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6 期



5181 $\frac{4}{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五冊）.....	（ 1 ~ 3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4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7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各位先進，今天的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研商的主題就是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現在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有幾位首長因為另有要公，所以特別有事先來電或者有公函來請假。首先報告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先生，他有一張公函；第二點是環境部部長今天也有，所以等到輪到他的時候，他會派副部長；第三個就是邱國正部長，因為每個禮拜四他都會跟……就是安排另外的公務，所以沒有辦法來。以上有請假的我先跟大家報告。

接下來就是總統府，有關總統府主管部分的預算，現在是不是我們……

曾委員銘宗：謝謝，程序上先提問。

主席：好，來。

曾委員銘宗：林佳龍秘書長是什麼公務？去輔選嗎？可不可以講清楚？另外，環境部部長不來就是不審，他去哪裡？那就下午呀！沒關係，那就跳過。

主席：他是在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那就下午，等他嘛！沒有那回事，就等他來，不然就先跳過或等明天，他在衛環，衛環歸衛環嘛，又不是院會！

陳委員椒華：我這邊時代力量也同意啦，部長要來。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回事啦！那秘書長部分，看什麼事嘛？講一下。

主席：不然就由副秘書長來報告。

張副秘書長悆涵：跟曾總召報告，林秘書長應該有其他的會議，但絕對不是輔選，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你看吧，我還是希望他來、我還是希望他來，沒有比在立法院尊重游院長協商……好吧，跳過、總統府跳過。院長，不尊重你耶！

林秘書長志嘉：他有請假。

曾委員銘宗：不！院長，他不尊重你耶！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發言一下。

主席：好，來。

劉委員世芳：有關環境部的部分，確實是在衛環委員會，今天早上是專案報告，也許我們可以……

曾委員銘宗：那就下午吧！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們來溝通一下啦，就是請曾總召讓我們有一點時間來溝通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可以……

劉委員世芳：至於那個……看他的時間啦，因為他第一次當部長，他不曉得衛環委員會或是這邊審預算……

曾委員銘宗：當部長也不短了，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第一次當部長、第一次審預算。

曾委員銘宗：第一次，但是也……

林秘書長志嘉：幾個月而已……

劉委員世芳：第一次審中央政府總預算。

曾委員銘宗：他的國會聯絡人會跟他講嘛。

劉委員世芳：總召，我們來處理、我們來處理這部分。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然後林佳龍的部分，我覺得是不是尊重總統府啦，因為他們不會直接告訴你是什麼重要會議，但他是用消去法，不是屬於跟政黨選舉的會議啦。

曾委員銘宗：那就延後吧，等他開完會。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只有 5 個案啊、他只有 5 個案啊！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那就下午，等他！

劉委員世芳：要延到下午嗎？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就等他！

劉委員世芳：總召，再稍微商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

劉委員世芳：我們再來稍微溝通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我就等他！

劉委員世芳：院長，請院長來裁示一下。

曾委員銘宗：等他！

陳委員椒華：好啦，院長，秘書長最好還是到啦，謝謝。

曾委員銘宗：院長，他不尊重你！

主席：沒有啦，這……

曾委員銘宗：他不尊重我！

主席：他有說……

曾委員銘宗：他也不尊重朝野 4 個黨團。

林秘書長志嘉：他另有公務啦。

曾委員銘宗：公務沒關係，等他！

主席：不是，他有正式函……

曾委員銘宗：那就明天嘛、那明天好了！

主席：已經正式行函來請假。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那就明天，等他有空再來！

主席：因為希望今天早上所有的協商都能夠完成。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其實朝野的氣氛很好，不要因為兩個不來嘛，真的！這個最基本的，預算要結束啦，不來沒關係，我們等他明天，禮拜六也可以、禮拜天也可以啊！

主席：今天的協商就剩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這 2 個委員會，加起來差不多有 480 案，如果順利的話，今天早上就能夠完全結束了，就會讓各部會知道，就是我們努力希望能夠在今天中午之前協商完成。

來，柯總召你講一下，跟你換帖的說一下啦！你們去商量一下啦！

林秘書長志嘉：他堅持總統府秘書長要來……

曾委員銘宗：對啊！不來啊！也不尊重你呀！你看我們朝野氣氛這麼好，不然等下午，等他。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不行，我很堅持，好啦！我要去休息啦！院長，休息、休息，我們要走囉！

主席：等一下啦！

陳委員椒華：先跳過嘛！先審其他的啊！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不這樣子協調呢？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種東西不要隨便答應人家請假。

主席：你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其他的部會在等，我們先處理啊！小事變大事。

柯委員建銘：沒有，來，等一下，今天是環境部先開始嘛？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啦！今天是總統府……

主席：司法及法制。

柯委員建銘：喔！司法及法制，環境部不可以跳過，司法之後就是環境部，部長一定要來！怎麼可以不來！

曾委員銘宗：老柯！你腦筋算清楚啦！

柯委員建銘：我先瞭解一下，情況很混亂。

主席：沒有啦！現在我報告一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今天有 3 人請假，第一個就是總統府，他有正式來函請假，就是秘書長，因為有公務；第二個就是環境部，因為委員會開會，他去委員會；第三個就是邱國正部長，因為他另有要公，所以下午第二輪的部分，他 3 個案沒有辦法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一樣一樣來，第一個，總統府秘書長請假，各位怎麼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跳過吧！跳過啦！等他有空，或者明天、後天我會等他，真的。

柯委員建銘：不用急……

劉委員世芳：張惇涵，請你來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要講悄悄話，你就公開講嘛！

柯委員建銘：原因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原因就我……沒有原因，我就等下午，明天、後天等他。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假如還沒到的時候，我們先暫時保留，等他來再來，這樣可以吧？等一下去通知，這樣開會就要停起來嘛！

曾委員銘宗：不用停起來，等他開完，開到明天都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再重要的會議這裡最重要。

曾委員銘宗：明天也可以啦！

主席：就後面的先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樣一樣來嘛！

主席：先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二個是環境部，環境部今天是專案報告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吳欣盈在搞，現在還在專案報告，要選副總統還在搞這個？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等到委員會結束再過來嘛！

主席：我們現在改成這樣，為了順利進行，有來的先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召委同意、不同意，等一下啦！我來處理啦！邱臣遠，我說真的，總預算到現在還沒結束，還要再二輪，還有很繁雜的事情一定要處理，總預算比什麼都重要，立法院的專案報告，時間到了環境部的部長就要來嘛！這個等一下跟吳欣盈溝通一下，以後這樣，我們在朝野協商時每個被叫去專案報告，就不必搞了！比例原則……

曾委員銘宗：老柯！你算腦筋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等一下輪到環境部，部長一定要過來。

林秘書長志嘉：到環境部就請他過來。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請他過來，哪裡有人選副總統還在搞這個東西！

曾委員銘宗：這是院會耶！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啊！

主席：讓總統府副秘書長來說明一下。

張副秘書長悖涵：跟院長及 3 個黨團的總召報告，我剛剛已經聯絡上……啊！是 4 個黨團，我剛剛已經聯絡上佳龍秘書長，他現在總統府內，馬上從會議中離開過來立法院，謝謝。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馬上要來了。

主席：要等，還是後面的先開始？

柯委員建銘：後面先開始。

主席：我是認為後面先開始，他來了之後……

柯委員建銘：當然後面先開始，不然哪有那個美國時間。

主席：好嗎？他到了我們就馬上來協商總統府的部分，好，就這樣，副秘書長，就麻煩你委屈一下，請國史館館長先。

曾委員銘宗：院長，副秘書長沒有委屈一下，你不要這樣啦！這是立法院啦！院長，這樣大家才尊

敬你，什麼叫副秘書長委屈一下？院長，立法院沒有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他委屈一下！

主席：謝謝你的糾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叫他要道歉那就麻煩了。

主席：現在我們就先進行國史館主管的預算，好不好？好，我現在介紹國史館列席的首長，國史館館長陳儀深先生。

接下來我們就看國史館第 6 案，第 2 頁第 6 案屬於通刪科目，是不是就通案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通案處理啦！

主席：可以嗎？應該照慣例我們就通案處理，總召，快點，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第 6 案是嗎？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第 6 案通刪科目啦！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通刪啊！好！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主席：通刪科目，所以我們就通案處理，好，那就謝謝，這樣就可以讓館長離開喔！國史館館長在那裡，大家都有看到喔！好，那就謝謝館長了。

接下來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的部分，關於這個主管的部分，首先我就介紹列席的首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先生。

接下來就請大家看第 7 案，第 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沒意見通過……

邱委員臣遠：等一下，要問我吧？

主席：好，來！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同意……

邱委員臣遠：柯總召，這是我的案子，尊重一下！

柯委員建銘：讚聲！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都是通刪科目，我們通案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這樣。

第 12 案國棟委員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改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改凍結 30 萬，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改凍第 2 目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來！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就好了，不要再質詢了好不好？沒有時間了，這不是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請問我們人事長，就是在水源區巡守這邊，不知道人總現在有通過那個人力的部分嗎？水源區巡守、水利署的部分。

蘇人事長俊榮：水利署它已經報過來，上個禮拜五賴署長……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非常重要，所以特別今天再問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我知道！他有提出三、四十位的增員需求，我會支持。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好，第 16 案就改凍結第 2 目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改主決議，來，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同意，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0 案屬於通刪，我們通案處理。

第 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 案凍結 40 萬元，民眾黨，這有改嗎？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邱委員臣遠：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用再保留了，拜託啦！

邱委員臣遠：保留！保留！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比較好啦！

邱委員臣遠：保留！保留！

主席：好。

第 23 案通刪科目，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24 案凍結 5%，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席，那是規劃費用嗎？改主決議好不好？比較實際啦！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啦，不要再改了，就照這樣。

主席：好，第 25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蘇人事長俊榮：改刪 20 萬。

主席：第 25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第 27 案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

第 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沒有意見？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就趕快講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第 29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第 30 案遵照辦理，「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0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1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文字修正。

曾委員銘宗：怎麼修？

蘇人事長俊榮：倒數第二行改為「會同銓敘部研擬違法時相關處理機制等可行性，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3 個月啦，最後面改成「3 個月」啦！

主席：第 31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換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立法院！

主席：有一個保留案要不要再考慮一下？

邱委員臣遠：不用，保留。

主席：好，那就這樣，那就謝謝人事長。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二輪耶！賴士葆呢？賴士葆昨天還一直在叫，王美花已經打給他了。

主席：接下來是立法院主管的部分，首先介紹列席首長，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先生。

林秘書長志嘉：大家好。

主席：請大家看第 38 案，第 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0 案凍……

林秘書長志嘉：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第 40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改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我一定要再一次強烈表達，因為我們的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一段時間，對於原住民相關語言的推動大家都很努力，我們也知道，但我們還是覺得政府應該可以做得更快、更好，尤其在立法院，院長在臺上，相關單位……在這幾年我每一次都儘量利用機會用母語，不管是國是論壇也好，或者是一般法案討論的時候，希望能夠把母語重建起來，但是我們看到議事處這幾年進步非常、非常的緩慢，導致我們所期待的並沒有如期在這個會期能夠進入狀況，也就是說，第一個、要人沒人，當然沒有人就沒有經費，推廣的工作顯然被延滯了，所以

我們本來要凍結 2,000，但這個案子我同意改凍結 500。

主席：第 42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他似乎要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我有跟廖委員溝通，同意凍結 500，要翻譯原住民語言，但事實上因為族語很多，所以要翻譯不是那麼容易。目前大概有十二族到十三族的原住民語言，如果每一族都要直接翻譯，那麼在人力、物力上真的還需要很多加強。我們會儘量努力，也會向主計總處多要一點錢來增加人員配置。我們也很謝謝這樣的提案，我們會再努力。對於這個提案，我們原則上贊成，同意凍結 500 萬，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第 42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6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撤案。

第 51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5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講一下。

主席：講一下？來。

陳委員椒華：第 53 案是希望揭露機制能完成且要執行，這邊應該沒問題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大概在下會期，我們就會儘量努力來溝通、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 5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撤案。

第 56 案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總統府秘書長到了。

主席：好，立法院的部分就告一段落。

接下來我們開始處理總統府的預算，進行總統府主管部分。首先介紹列席首長，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先生。

現在就請大家看第 1 案。第 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通刪科目，屬於通刪就通案處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林秘書長佳龍：建請文字修正。

曾委員銘宗：怎麼修？

主席：你們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要請教秘書長，其實這是朝野協商預算，由院長主持。秘書長當過立委，對不對？這是對立法院最基本的尊重。你看，請你人來一下，不到 5 分鐘就到了，還請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請教秘書長，賴副總統現在是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對不對？

林秘書長佳龍：對。

曾委員銘宗：他都搭專機在輔選，對不對？

林秘書長佳龍：如果有依照規定辦理的話就搭機。

曾委員銘宗：有依照規定辦理的話？那表示有一些是不依照規定辦理喔！

林秘書長佳龍：沒有，要辦理就是要依照規定，因為這個都有公務上的慣例及相關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假借公務之餘去輔選？

林秘書長佳龍：我想公務員嘛，一定是要按照規定來辦理。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喔！會計長也在這裡，到底搭……主計長，我又沒問你，你在打 pass，等一下請你出去喔！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麼兇啦！

曾委員銘宗：你放心啦，秘書長很有經驗，你不用跟他打 pass 啦，不然你先離座一下！

秘書長，到現在賴副總統搭專機已經付帳多少錢，可不可以講一下？今天審查預算要講啊！

林秘書長佳龍：因為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請會計長說明。

林處長秀敏：報告曾總召，這個一向是由國防部在做處理，回去我們查一下再跟總召報告。

曾委員銘宗：要多久？

張副秘書長惇涵：總召，我報告一下，如果有輔選的行程，相關的錢都是賴副自行處理的，不是總統府付的，今天下班前提供給立法院，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對啊，當然不是總統府付的，總統府怎麼能付這個錢！

張副秘書長惇涵：當然，對啊，但是因為都有付啦，所以今天下班前應該可以提供給大院。

柯委員建銘：「袂尚繳」啦！

劉委員世芳：跟以前一樣。

曾委員銘宗：跟以前一樣？你怎麼知道一樣？你有沒有看過資料？他有給你沒給我們啊？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原則跟規定都一樣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下班前給我們資料。謝謝。

張副秘書長惇涵：是。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謝謝總統府林秘書長。

接下來環境部有來了嗎？

劉委員世芳：我們按照順序。

主席：好，那我們就進行司法院的部分。現在開始進行司法院主管部分，列席的首長是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先生。

吳秘書長三龍：院長好，各位委員好。

主席：接下來就請大家看第 57 案，第 5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有一點小意見。

主席：小意見？好，來。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要跟秘書長再說明一下，秘書長應該記得我有跟你質詢過土地的問題嘛！

吳秘書長三龍：是。

陳委員椒華：後來監察院的委員跟我這邊討論那個個案，的確是監察院有問題，我為什麼還是要跟

秘書長說？就是因為我們司法的判決都是參考行政機關跟監察機關，他們如果犯錯就會冤枉了當事人，所以還是拜託司法院這個部分一定要務必明察，不要變成司法烏龍，這樣好嗎？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瞭解。

主席：好，謝謝。來，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司法院從蔡政府執政以來，對於司法院的表現，其實我很多都不認同，比如說懲戒法院，吳院長現在案子進行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都有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在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外界罵一頓，你知道嗎？監察院彈劾之後你們才跟進，對不對？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監察院也有監察院的職權啦，按照整個懲戒制度的規定，其實司法院也都有啟動法官評鑑委員會，這些資料其實都可以併案來審理，都併案審理了。

曾委員銘宗：你們現在處理的進度怎麼樣？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相關的案件評鑑委員會在評鑑通過之後……

曾委員銘宗：評鑑過了？

吳秘書長三龍：評鑑過了。

曾委員銘宗：結論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評鑑過了，有建議就是要撤職，這些資料都會一併移送職務法庭來併案審理。

曾委員銘宗：OK，好，謝謝。

主席：第 57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同意就通過。

第 58 案撤案。

第 59 案凍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100 萬喔？好，凍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4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 案及第 66 案都是通刪，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67 案……

謝委員衣鳳：第 58 案不是撤案了嗎？

主席：對，第 58 案撤案。

第 67 案是委員會保留的。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撤案。

第 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主席：第 79 案主決議。

吳秘書長三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80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第 84 案主決議？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5 案主決議？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86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 8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9 案怎麼樣？現在送來的第 59 案。

主席：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第 59 案修正……

主席：第 59 案是凍結 100 萬，他們有溝通過，談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就看第 88 案，第 88 案是臺灣高等法院的部分，增列 50 萬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臺灣高等法院的這所有案子都是賴士葆提的，總共有 20 案都是賴士葆提的，其他人沒有意見。

謝委員衣鳳：你在講……

柯委員建銘：臺灣高等法院的預算……

謝委員衣鳳：他的第 90 案已經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賴士葆提了 20 個案子，全部都是臺高院的，他一個人提的，這後面一定有他的原因嘛！

謝衣鳳，因為他沒有來，我們是不是現在就來處理？曾銘宗委員來了！

主席：曾總召，賴委員有提了 20 案，從第 88 案到第 108 案……

柯委員建銘：臺灣高等法院的預算，賴士葆提了 20 案。

主席：賴委員來了！

柯委員建銘：你提了 20 案，對於臺灣高等法院的預算，你提了 20 案，到底怎麼回事，跟大家講清楚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這 20 個案子全部保留！因為高院太惡劣了，司法院應該讓人民對它有高度信任，但講話都不算話，今天講的話明天否定，明天講的後天否定……

柯委員建銘：什麼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管什麼事啦！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講是什麼事情，你不要「黑白染」嘛，現在大家都在這裡，說清楚沒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是……

柯委員建銘：不要喘，慢慢來！稍微休息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的提案理由很簡單，就是用費太浪費，我要刪，結果他們的人來跟我協調，一塊錢都不能刪，結果兩個案子只有刪個 20 萬、30 萬，我說不要刪，我通通表決都沒關係，這麼傲慢，一塊錢都不能刪，怎麼會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你不要又製造同樣的理由，昨天也是這樣，今天也是這樣，你不要的理由講清楚嘛，我知道你不要的理由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有提案，我有提案，老柯，你什麼態度呢？我有提案他不給刪，就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吧？

賴委員士葆：就這樣子啊，你問啊，不給刪啊，一塊都不給刪啦！

柯委員建銘：回答一下。

賴委員士葆：回答，你回答，回答，一塊錢不給刪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刪哪一個？我們來一樣一樣談，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每一個案都不給刪。

柯委員建銘：所以朝野協商在這裡，馬上談就好啦！

賴委員士葆：我不要！

高院長金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不給刪也是有理由的，因為這筆預算都是用於清潔物品、汽油、紙張、碳粉、辦公室維修，還有人民重要的郵資，還有現在很重要的資安服務，真的刪了的話，當然那就是很多行政業務一定會備受影響。我們在編列的時候，也是依照每一年度所需要的費用，我們的原則也是不能增列的耶，其實我們的郵資跟我們的碳粉，到年底真的都是在賒欠，所以我們才會跟委員說「拜託，不要刪」，真的是不能刪。

柯委員建銘：對，要講「拜託」啦！

主席：就拜託嘛，你有拜託嘛，對不對？你們是用拜託的方式嘛……

高院長金枝：當然啊！

主席：不是用命令的方式吧？

高院長金枝：怎麼可以命令呢？

賴委員士葆：我也拜託他給我刪。我拜託他給我刪，因為我覺得他浪費太多，我拜託他給我刪，他就不給我刪。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換我拜託一下，好不好？這樣啦，賴士葆，我們講清楚啦，我們大家在朝野協商，你也是老委員了，今天很多部會都是你一個人堅持，所以你的保留案至少差不多一半以上，六、七十案，包括昨天的經濟部、交通部等等都有，每一個人都很尊重你，昨天也請他們去跟你溝通，包括經濟部以及交通部都有去跟你溝通嘛，我們還是要在這裡解決，我想各部會沒有這麼顛頂，敢說一塊錢都不能刪，當然是拜託詞，只是沒有跪求而已，都是在拜託……

主席：我也算跟你拜託。

柯委員建銘：這個院際的分際，大家都很清楚啦！

賴委員士葆：我跟大家拜託，真的，我不知道我們的高院這麼的傲慢，一塊錢都不給刪……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是跟你拜託啦。

賴委員士葆：我也拜託讓我刪，我覺得浪費，我是要看緊人民的荷包，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那換我講話嘛！

賴委員士葆：你就講很多了。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講完。大家都是互相的嘛，你這麼資深的委員，總預算一定要趕快處理，今天要第二輪了嘛，所以該大家合理來談的就合理來談嘛，有些部分本來就有通刪了，現在高院他們聽起來連碳粉都要賒欠，我是覺得這個國家有問題，不應該這麼摳，司法機關的碳粉還要賒欠，一個國家不應該如此運作。

主計長，以後這部分，你們的預算是獨立分列，你們自己編的嘛，司法預算是你們自己編的

，你在編的時候要編的好一點嘛！通常司法院預算很少人在參與，那是你們自己編的，你們編的連碳粉都不夠，你們這個怎麼編的，你們自己也要檢討嘛！

曾委員銘宗：對啊！沒錯。

柯委員建銘：對不對？通常你編過來我們通通沒有刪過，行政院最近都沒有加註意見耶，即便加註意見，我們基本上還是袒護司法院，因為司法獨立我們是非常尊重的。但是這部分後面你也有有一個案子，賴委員，你是不是為了你的選區那個……

賴委員士葆：不，那個選民服務另外說啦！

柯委員建銘：順興里那個事情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跟那個沒關係，跟那個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他們要建那個檔案及卷證大樓，你叫人家底下的地下室要給人家停車，一樓要給里民使用，還有一樓空間要怎麼用，那個他們做不到，依法法律上他們做不到……

賴委員士葆：做不到就不要答應人家，事先答應人家，後來做不到，我這個選民服務不要在這裡講啦！

柯委員建銘：講穿了你的主題就是在講這個嘛，我們現在就攤開來講，沒有關係，誰答應你什麼，違法答應的，誰敢去違法答應？這是國有公用的土地，國有公共建築物，怎麼可以無償提供給里民來這邊做康樂活動、停車場？這不可能的事情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無償提供啊！我不要提到這個事情，但是你要提這個，這是有償，是有償給他們使用。

主席：好啦！讓謝衣鳳委員講一下，因為他舉手好幾次了，但是都沒機會。

賴委員士葆：但是柯委員一直插嘴，我都還沒說完啊！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知道背後有這個問題，我一直聽你講就是答應不算數，我知道你要談什麼事情嘛！大家攤開來講，在這裡都是有直播的，我講話我負責嘛！他講話他要負責，你講話你要負責。

賴委員士葆：在這裡不要講這個，好，如果你要講這個，那我就告訴你，白紙黑字都有，他們吞都吞不回去，這樣子是司法院嗎？你告訴我，有啊！我這裡有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來講嘛！要論告就來台上面嘛！來論告沒有關係嘛！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44 分）

繼續開會（9 時 51 分）

主席：來，我跟大家報告，我講就好了，大家不要再講了，好不好？再講就會再爭論，由我來講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一共有 21 案，從第 88 案到第 108 案是不是有 21 案？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柯總召，大家都不要再講了，我來講，如果大家同意，那就先這樣啦！從第 88 案到第 108

案一共 21 案，這 21 案裡面有 4 個案已經溝通撤案，賴委員說這沒關係，照常撤案；再來有 8 個案屬於通刪，那是通案處理，所以就要扣掉；還剩下 9 個案，對這 9 個案，賴委員希望有兩個案能夠刪一些，那 7 個案保留，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保留啦！

主席：沒關係，就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話了，老柯不要講話了，不然我就……不要講話了，老柯慙慙啦！不要講話了！

主席：好啦！不要再講話了。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我都會聽，我想講話，你要保障我的權利好不好？我開始講你好話，你總要聽吧！

曾委員銘宗：進行二輪啦！

主席：好，就不要再講了，好嗎？就照這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要瞭解是哪個案要刪。

主席：是哪兩個案要刪，我們現在就討論，其他的就照這樣，那現在要刪的兩個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就這樣一直走下去，這個是要刪，這個要保留，這要這樣講。好，走下去，來，一個、一個來，好不好？

主席：來，第 88 案，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增列。

主席：增列 50 萬元。

吳秘書長三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這個就通過了。

第 89 案增列 1,000 萬元。

吳秘書長三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是生意不錯嗎？

曾委員銘宗：那沒有關係啦！那是歲入。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要增加？

主席：第 90 案跟 91 案賴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刪的嘛！

主席：沒有，他是撤案。

第 92 案減列 30 萬元。

劉委員世芳：保留吧！

柯委員建銘：減少一點啦！

主席：賴委員，你的第 92 案。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這是 365 萬，減列 5 萬就好了啦！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第 92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表決。

主席：第 93 案通刪，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94 案減列 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少一點啦！這是通訊費用啦！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好，保留。

賴委員士葆：這也不給我刪，才 30 萬而已，也不給我刪。主席：好，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刪少一點嘛！現在來講一講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

柯委員建銘：你對每個部會的通訊費用都這樣搞，你知道你這樣造成幾百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我總共 7 個案子，拜託！你不要睜眼說瞎話，7 個案子算什麼啦！拜託！

柯委員建銘：你對每個部會都有啊！

賴委員士葆：才 7 個案子而已啊！

主席：我們先走完。

謝委員衣鳳：這是第一輪啦！這是第一輪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先走完好不好？

主席：先走完，不要再說了。

第 95 案減列 2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一定要講一下，因為老柯一直講，一直扣我帽子。

柯委員建銘：少一點啦！

賴委員士葆：拜託！請你睜大眼睛看，我每一個案子只有刪 30 萬、20 萬、20 萬，他一毛錢都不給我刪，那什麼東西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一毛錢都不給你刪，是刪少一點。

賴委員士葆：才只有 20 萬，你在這裡一直講。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是四百多萬……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必講了，保留啦！

主席：不要再爭論了！

賴委員士葆：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刪少一點啦！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才 20 萬都不給我刪。

主席：曾總召，請你來當公親。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司法院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問題。主計長，你有刪過他們的嗎？對啊！行政院基本上都尊重司法院的預算嘛！顯然秘書長，你怎麼讓這種預算送出來？連一個項目刪個 10 萬、20 萬都沒辦法刪，一定要照案通過，這顯然……

柯委員建銘：核實編列啊！嚴謹！

曾委員銘宗：沒那麼核實啦！真的！顯示司法院在預算編列上沒有彈性而且有問題，為什麼呢？

柯委員建銘：謹慎！

曾委員銘宗：院長講了，連 10 萬、20 萬刪了之後都會影響它業務的發展，那不就是，來，然後就通過，所以主計長，你評論一下這有沒有問題？你敢不敢講？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兩院，因為五院……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按麥克風！你坐那麼久……

朱主計長澤民：五院平行，我不能夠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請你用專業的意見，你的看法呢？有沒有看過？我們不要你評，有沒有看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認為他們都核實編列。

曾委員銘宗：核實到這種程度。

柯委員建銘：太核實了，太老實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他們是核實編列。

主席：不然我來說一下好嗎？照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民主政治三百多年，在英國的發展三百多年，國會至上，民主政治是國會至上，審判獨立是司法權，我們不會去干預，司法獨立是指審判獨立啊！我們沒有干預你們的審判，所以大家不要用司法院好像就是說我是獨立的，好像就是……我跟你講，在民主政治，國會代表民意，人民做主，所以國會是代表民意，你們在民意之前要謙卑，要記得，我是覺得今天我是有感而發啦！我沒有說一句公道話不行，我們的國家因為華人文化圈沒有民主政治嘛！都受到黨國教育，都比較早，三綱五常，儒家三綱五常，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會有傲慢，所以一定要記得，大家互相尊重，沒有說不能刪的啦！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

柯委員建銘：院長、院長……

主席：哪有預算不能刪！預算權是國會的權啊！審判我們不會去干預你，但是在預算上，還是要尊重立法院，沒有說所謂什麼不能刪，哪有不能刪！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我講句公道話啦！我的想法就是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還是要表示一下，沒有所謂不能刪，只是他拜託不要刪太多，這樣而已啦！

主席：好來。

曾委員銘宗：院長謝謝。

主席：總召。

柯委員建銘：權力分立原則，大家都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前半段講得很好，除了那個黨國教育，那我不接受。

劉委員世芳：因為說國民黨啊！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啊！包括民進黨，但是他前面講得很好，我要跟他敬禮，真的啊！

劉委員世芳：你沒有敬禮喔！

柯委員建銘：要敬禮就要整套的，做一半……敬禮做半套的，不接受。

曾委員銘宗：本來就是啊！我還沒講完，你讓我講完嘛！

主席：你講完就換劉世芳委員。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了，大家都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你也尊重一下，你讓我說完啦！不然我等一下每個案都講。

柯委員建銘：你趕快講。

主席：不然我們就休息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用，我講完啦！讓我講完嘛！我對剛剛游院長的這席話是百分之百支持，本來就是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就是剛開始的時候，我為什麼要請林佳龍秘書長來列席？為什麼請環境部的部長來列席？本來就是啊！我剛剛還沒有禮貌糾正院長說，對總統府副秘書長說讓他委屈了，一點都不委屈，怎麼會委屈？請他先離席，請秘書長來，哪會委屈？所以院長剛剛那席話，基本上我真的全力支持，也謝謝院長，你是全民的立法院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來，劉委員。

劉委員世芳：曾銘宗總召剛剛講的部分，我部分贊成啦！一開始……是這樣子啦！當然院長講的話，我們都充分尊重，一開始的時候，不管你提到總統府秘書長或是環境部，我們覺得這樣不妥當，所以我們也是在曾總召的建議之下趕快去進行協商，你也看到兩位首長都到了嘛，表示尊重我們在立法院，尤其是行使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朝野協商。有關於司法院預算的部分，因為預算就是歸立法院來審查，所以剛剛曾銘宗一直說主計長要表示意見，我想他們也都是互相尊重，我們也會看重我們自己的審查權，當然他們提出來的預算多還是寡，最後的決定還是在立法院。

但是我要回歸到第二項，就是剛剛賴士葆委員所提的部分，既然院長已經裁決有通刪的項目跟撤案的項目，那我們只是 go through 一遍，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從第 94 案開始往下走？我剛剛有跟賴士葆委員建議，就是如果它放在一般行政下面這樣一個大科目的話，下面的項、目、節就不要去特別堅持。因為你所提到要刪的部分，包括物品啦、租金啦、房屋建築養護費，這個部分你太堅持的話會影響他們秘書業務上面，或是一般雜項業務上行使的支出；我現在都沒有提到說你要刪，還是減，還是凍，這個提供給賴士葆委員參考。

主席：好，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希望大家耐心聽我把話講完，院長剛剛講的那句話，大家都給你鼓掌，除了你那個黨國的部分，當然也包括民進黨黨國，這樣就 100 分了啦！從第 94 案開始，我刪什麼？刪 10 萬、過來 20 萬、過來 20 萬，但一毛錢都不給我刪，然後說你一定要給它過，我現在只剩 7 個案要保留，都不給我保留可以，通通刪就解決了啊！然後科目自行調整，那就沒這個問題，司法院弄不出這幾十萬，我打死也不相信，把頭砍下來給我，我也不相信。

柯委員建銘：好啦！

謝委員衣鳳：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是，科目自行調整就好啦！

主席：講完換曾總召，再來是柯總召。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啊！

柯委員建銘：講完了，換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剛才他就要發言了。賴委員，你繼續講，講完。

賴委員士葆：好，我的意思是說，今天要處理，可以！按照我的意思，我刪多少就刪多少，因為沒
有多少錢，加起來大概一百多萬而已，通通科目自行調整，就打這麼開，如果這樣不可以，那
只好就表決了，就是這樣而已啊！

主席：好，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他先講，他剛剛有舉手。

謝委員衣鳳：既然剛才賴士葆委員已經說了，他的刪減額度就是 100 萬，然後科目可以讓司法院自
行調整，是不是能夠請司法院回應一下，如果不要限制科目，就不會影響到他們覈實編列，然
後說到連文書的費用都沒有辦法的這個情況下，是不是能夠讓他們撙節調整？畢竟我們也是要
尊重委員在立法院預算的審議權嘛！

主席：好，曾總召說完就換柯總召。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啦！司法院會計長，今年 113 年度總預算多少？

楊處長順成：兩百七十幾億。

曾委員銘宗：對啊！兩百七十幾億，你那 100……

楊處長順成：我說司法院主管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我們能不能決議讓它在司法院的大預算裡面去調？可不可以？讓它在機關別
去調？

楊處長順成：這裡已經到臺高院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到臺高院了。

曾委員銘宗：可不可以啊？我問一下，主計長，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行政院都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都有提供附註意見，謝
謝。對司法院的預算都有提供附註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我問你……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請你說明。

曾委員銘宗：你在睡覺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他在說明了，他能夠講的只有講到這裡而已。

曾委員銘宗：可不可以啦？

謝委員衣鳳：好，那你不要開麥克風。

曾委員銘宗：好，麥克風關掉，你說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夠按照憲法去做，因為我代表行政院說我按照憲法增修條文提了附註意見，我們都有提，每年都有提附註意見，謝謝。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坐在那裡有時候要發揮功能，你現在就不要用主計長的身分，我從預算上請教你，你現在不是主計長喔，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我就是問你嘛！因為現在涉及到問題，它的科目自行調整只有在高院可以調嗎？總預算裡面不能……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他們是一個獨立的單位預算是不能夠調的。

曾委員銘宗：好。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單位預算，不同機關不能調。

曾委員銘宗：高等法院今年編多少？

楊處長順成：報告委員，整個高院是二十一億多啦！

曾委員銘宗：對嘛！

楊處長順成：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建議剛剛講的 100 萬，讓我們在 100 萬範圍內，在一般行政項下…
…

柯委員建銘：在一般行政項下可以啦！

楊處長順成：一般行政項下。

曾委員銘宗：一般行政編多少？

柯委員建銘：17 億。

楊處長順成：17 億。

曾委員銘宗：什麼？

楊處長順成：17 億。

曾委員銘宗：OK 啦，好。

楊處長順成：一般行政項下。

曾委員銘宗：一般行政 17 億，OK 啦！

楊處長順成：科目自行調整。

曾委員銘宗：好啦！OK，好，解決了。

主席：沒有啦！我跟你說，17 億刪 310 萬……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他是 315 億，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31 億？

主席：17 億啦！

賴委員士葆：17 億，這裡總共給我通過 280 萬而已，這個有問題嗎？

主席：好啦，沒關係啦！讓柯總召講一下，輪到柯總召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冷靜一點好嗎？因為賴士葆委員……

主席：我跟大家說，柯總召講完就休息 5 分鐘再說，再想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院長不要生氣啦！慢慢說沒關係。如果一開始科目自行調整，我們的思維就會比較寬廣一點嘛，因為這是指定刪的，既然要科目自行調整的話，我們在臺高院 17 億裡面，刪了多少再科目自行調整，那這個好辦啦！我們現在說一個總數，這樣比較快啦！你減 100、150 這樣講一講啦！

劉委員世芳：賴委員，剛才說的 17 億裡面，你聽我說……

柯委員建銘：把它講清楚。

劉委員世芳：人事費用是 16 億，他們真正能夠使用的這些行政費用，只剩下 1 億左右，你就把它殺到 280，太多了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總共減 100 好啦！

劉委員世芳：稍微思考一下、稍微思考一下。

主席：沒有啦，7 個案就先保留嘛！不用浪費這麼多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保留。

主席：這 7 個案大家都剛才說好了，7 個案都保留，你們現在講到中午也一樣還是在這裡啦！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會把它處理掉。院長，剛剛老柯講在一般行政項下又太窄，在高院的單位預算下調整，對不對？那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16 億都是人事費用啦！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 41 跟後面的第 14 頁的 40、42 是兩個不同的科目，因為預算法的規定，要在同一個科目之下……

曾委員銘宗：科目才可以調，是不是？

主席：對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同科目不能調。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哪個不同科目？

主席：好，那這樣第 94 案保留。

第 95 案保留。

第 96 案保留。

第 97 案、第 98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99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00 案保留。

第 101 案保留。

第 102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03 案撤案。

第 104 案保留。

第 105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06 案撤案。

第 107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08 案通刪，通案處理。好，先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最後原因還是要解決喔！要對得起陽光啦！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考試院。

好，休息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0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3 分）

主席：好，那我們就繼續。時代力量黨團有講，他們去社環委員會，他們表示這裡沒有意見，這就跟大家報告一下。

現在我們就來進行考試院主管的部分，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先生。

請大家看第 1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3 案凍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4 案凍 5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

主席：有意見？來。

邱委員臣遠：第 114 案的部分我們是同意，但是這邊想就教一下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是。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們這邊有接獲陳情，就是在 11 月 6 號晚上大概 9 點的時候，你有到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大樓，大概是中正區中華路那個路段，當時你有去參加一個會議，會議裡面有文化部長史哲，還有總統候選人賴清德競選辦公室的總幹事潘孟安先生，他們有提供一些照片，就是你們在這邊出入的一些照片。因為目前面臨大選，我們認為行政單位應該要恪守相關的行政中立，不曉得你這個會議討論的內容是什麼？這邊也有你們出入的一些照片，包含你搭乘的公務車等等，我是不是藉這個機會請你這邊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是，跟總召報告，我那天到那邊去是拜訪鄭麗君董事長。

邱委員臣遠：鄭麗君董事長？

劉秘書長建忻：是。

邱委員臣遠：討論什麼事情？是公務還是私務？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青平台過去這麼多年來，他們那邊其實都有做一些政策的討論，我跟鄭董事長

因為也是私交的朋友，所以那天剛好過去找他交換一些意見。

邱委員臣遠：所以沒有跟潘孟安總幹事見面？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沒有。

邱委員臣遠：沒有見面？

劉秘書長建忻：是。

邱委員臣遠：12 月 4 號也在這邊同時出現，這是第二次，這一次還有包含賴清德競選總部的主委姚立明，這個會議是跟他們一起開的嗎？12 月 4 號當天。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

邱委員臣遠：確定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是。

邱委員臣遠：是公務還私務？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私下拜訪。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是去拜訪誰？

劉秘書長建忻：我有時候會到裡面跟一些朋友交換意見。

邱委員臣遠：是在幫賴清德副總統準備辯論嗎？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沒有。

邱委員臣遠：現在是大選期間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注意一下你們這些行政中立的界限。

劉秘書長建忻：是。

邱委員臣遠：不要讓外界有太多負面的社會觀感。

劉秘書長建忻：瞭解、是。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請同仁來我們辦公室跟我們說明一下相關的內容，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是，好。

柯委員建銘：已經說明過就好了。

邱委員臣遠：什麼？

柯委員建銘：還要再說明嗎？

邱委員臣遠：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兩個時間非常的接近，而且潘孟安總幹事跟姚立明主委其實也都是那個時間在這棟大樓出入，我們合理的懷疑你們是在進行相關競選的活動跟相關政見辯論的一個商討，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但是你現在的說法我們都尊重，可是我想本於事實的釐清，也要對社會大眾釋疑，我希望你們還是說明清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好。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總召！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現在職稱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我現在是考試院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下班後呢？

劉秘書長建忻：下班後我還是考試院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對，你最好不要被發現第三次。

劉秘書長建忻：是。

曾委員銘宗：你已經去跟他見過幾次面？

劉秘書長建忻：本來就跟一些朋友會做一些意見的討論啦。

曾委員銘宗：合適嗎？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有很多時候也有跟一些朋友做我們相關政策的意見交換，有的時候是拜訪朋友。

曾委員銘宗：交換選舉意見合適嗎？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我們不會交換選舉意見。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最好不要啦，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是。

柯委員建銘：好，OK。

曾委員銘宗：這樣子的消息出來對選情沒有幫助啦！下次不要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瞭解，好，謝謝！

主席：請大家看第 115 案。

柯委員建銘：下班以後應該沒有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考試院不行啦。

主席：請看第 11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

劉秘書長建忻：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就是考選部。我介紹一下，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先生。好，我們就進行第 1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舒翔：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銓敘部，首長是部長周志宏先生。

好，請大家看第 1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4 案凍結 50 萬元。

周部長志宏：是不是可以建請凍結 10 萬元，然後 3 個月內交書面報告？本案我們有瞭解，陳琬惠委員關心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的職務列等，我們已經在檢討當中，可以在 3 個月內做一個建議，陳委員比較在乎什麼時候可以作成決定。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我們保留，好不好？陳琬惠委員堅持保留。

主席：好，第 12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律問題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第 1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第 126 案撤案。

接下來第 1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建請文字稍微修正，是不是就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2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建請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3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也是一樣，建請 3 個月內提書面。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首長是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院長郝培芝女士。

請大家看第 1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郝主任委員培芝：遵照辦理。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 13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34 案主決議。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個案子我們剛剛已經跟謝委員溝通過，我們做部分文字修正，然後改書面報告，有獲得謝委員同意。

謝委員衣鳳：好，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3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陳銘賢先生。請大家看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好，考試院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

柯委員建銘：來，監察院。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討論監察院主管的部分，首先介紹監察院列席的首長，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先生。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請大家看第 137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都是通刪。

李秘書長俊俤：跟主席報告，第……

主席：抱歉第 138 案、第 139 案撤案，撤案就不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有意見？

李秘書長俊俤：第 137 案是通案。

主席：通刪。

李秘書長俊俤：第 138 案、第 139 案已經撤案了。謝謝。

主席：對，好，第 137 案就通案處理。

請看第 140 案，凍結 1,000 萬元。

李秘書長俊俤：這個委員會已經處理過了，可不可以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第 1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1 案。

李秘書長俊俤：一樣也是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2 案通刪，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143 案減列 1 萬元。

李秘書長俊俤：第 143 案是院長的特別費，我們建議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衣鳳，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好，來，第 1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5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改主決議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那個都談好了嘛！凍結 10 萬，好不好？

主席：第 146 案。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專程來就是為了這個案子，雖然……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謝委員衣鳳：第 146 案。

廖委員國棟：第 146 案，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我想前言就不再提了，最近報載經常看到對於原住民的一些評論也好或是作法也好，讓原住民……我個人看了非常不愉快。比如之前有一個叫羅小雲的吼吼駒吼駒事件；後來又有大學校長失言說 400 年前臺灣是一個衣不蔽體的社會，明明是在講原住民；雅美族青年穿著傳統服裝，後來也被媒體不當的報導；一直到今年 4 月 29 號臺中一中「烯環鈉」的字眼，臺大也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覺得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在這個部分沒有什麼作為啦！真的沒有什麼作為。那我特別要詢問的是，人權委員會說近年都有在努力，他們也給我們做了一些說明，但是我覺得今天在審預算的時候，那麼多的事情，關於原住民的事，居然都提不出相關的資料，人權會已經成立了三年多，到現在為止真的是沒有什麼作為，所以我本來要刪他們的預算，但是又覺得不給他們經費，他們就變成沒有事做。

關於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我要在這裡再一次的表達讓大家重視，主政的人權會應該要透過這次我所提出的這些意見，趕緊急起直追，針對原住民的相關人權，讓我們能夠看到你們真的是有在努力，而且有一些作為。因為這個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立三年了，不曉得成立了以後都在做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啊！院長，真的都不知道。

主席：好，那我們預算要怎麼處理？那就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廖委員，廖委員，廖委員，我講一下，好不好？拜託一下，是併委員會的凍結，然後再改主決議，請他送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主決議，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凍結併委員會嘛！

廖委員國棟：凍結併委員會。

主席：對。

廖委員國棟：好，這樣可以。

李秘書長俊俤：報告主席，這個部分跟廖委員報告，是不是凍結的部分可以併委員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他同意了嘛。

李秘書長俊俤：文字上我們修正一下，因為這裡指的「人權指標」的部分，那是行政院人權處的職責，我們人權會是負責督導，我們要監督這個部分，所以文字上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文字調整一下。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啊！你們是委員會啊！所以你們要有作為啊！

李秘書長俊俤：是人權委員會，但是指標是人權處的事情，不是我們監察院的事情，所以這文字上要麻煩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好了。

廖委員國棟：文字做修正。

主席：文字做修正。

柯委員建銘：凍結併委員會，文字修正。

主席：好不好？好，那就這樣處理，謝謝。

第 146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第 147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4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俊侶：這個修正一下文字。

主席：好，第 149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0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俊侶：第 150 案委員會也有決議，併委員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1 案撤案。

第 152 案撤案。

第 153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法務部主管部分，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我現在來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先生，接下來是廉政署署長莊榮松先生、矯正署署長周輝煌先生、最高檢察署書記官長吳怡明先生，再來是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陳玉萍女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祐丞先生，還有調查局局長王俊力先生，介紹完畢。

現在請大家看第 15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凍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7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8 案改主……

柯委員建銘：第 156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改了。

第 1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56 案、第 157 案，都改主決議啊！

主席：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都改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59 案凍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72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7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74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75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76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77 案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78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79 案撤案。

第 180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82 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83 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8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8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88 主決議，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8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就是第 1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7 案撤案。

第 1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2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20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4 案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第 20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6 案凍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1 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比較多一點喔！等一下……

邱委員臣遠：沒有改主決議喔！

主席：沒有改。

邱委員臣遠：沒有、沒有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改？

邱委員臣遠：不改。要不要說明一下那個暗網的狀況，現在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調查局在承辦當中，是不是請調查局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好，請調查局說明一下。

莊署長榮松：是，我們跟邱委員報告，就是有關於通信監察的建置跟實施情況，基本上我們通信監察的這個網路設備，它是實體隔離的，它跟外部其實是沒有聯繫的。因為我們的同仁是負責執行端，所有的聲請單位都是向法院請票，不管是刑事案件或國安案件，我們根據法院核的那個票來 key 入相關的號碼，目前情況是這樣。

有關網路上出現的這個部分，我請我們資通安全處的處長，他是專家，我請他來做說明。

邱委員臣遠：你們相關的行政程序我們都瞭解，但事實上是資料已經外流了。據我們這邊瞭解，流到網路上的資訊基本上有七到八成都是真實的，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官方的監聽資料還有重要政要的個人資料外洩，因為個資的保護是現在資安即國安最重要的原則之一。現在為什麼詐騙會

那麼猖獗、變民怨之首？就是這些資料真真假假，七分真、三分假或是五分真、五分假，才會造成詐騙成功率非常高的問題。現在這個問題已經嚴重到我們的行政單位甚至情治單位的監聽資訊都已經外流了，你剛剛講的都是你們現在在做的事情，相關的預防措施跟後面的查處、源頭的管理和追蹤，這個要怎麼樣防制才是我們現在關心的，好不好？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

至於最高檢或是地檢署在偵辦的、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都尊重，但是目前這個狀況要怎麼樣去防制？包含你們要跟數發部還是相關的法制單位怎麼樣合作，怎麼樣針對這件事情給國人一個回應和說明，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

莊署長榮松：好，這部分我請我們資通安全處余處長來說明。

余處長尚賢：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事件我們大家都不樂見，在這邊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我們局裡接到相關訊息以後，我們第一時間要做什麼？我們第一時間就要看這個東西的內容，來判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然後我們必須對社會、對媒體做迅速的回應，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做的事情。今天發生這個事情，基本上從我們執法單位的角度來看，大概就只有兩種可能，第一個可能就是所謂假訊息的散布，第二個可能就是我們的內部系統遭到駭侵，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這一點。

我現在就這兩部分來說明：第一個，大家為什麼覺得很奇怪，說我們第一時間判斷它是認知作戰？在認知作戰裡面，通常我們在講假訊息的時候，大家都會聯想到惡、假、害，然後違反相關的法令，但是當我們談到所謂認知作戰的層次又不一樣，它的訊息出來，可能會造成國內……

主席：請簡單扼要，因為今天是審預算。

余處長尚賢：是、是、是。可能它會造成一些國內政黨的對立、人民的對立。我就簡單說明，其實以它的態樣來講，第一個，我們當然是檢視它的內容、看它的時間點，發現暗網的內容和爆料公社爆出來的時間是同步的，這和認知作戰的態樣是很相近的。第二個是它散播的操作手法，我們在講認知作戰的時候，它通常都是在境外拋出一個假訊息，然後在國內進行發酵，可能有好幾個層次的傳播，它在國內選擇的是爆料公社，之後為什麼沒有在所謂的訊息農場、在所謂的社群平台繼續散布？因為它已經引起媒體的重視，達到了它的效果，所以其實我們後續觀察，第二天它在暗網的相關資料就已經下架了。我想這是可以……

主席：好，針對跟預算有關的就好。

余處長尚賢：是。

主席：簡單扼要，今天不是質詢啦！

余處長尚賢：瞭解，謝謝院長。我主要還是要最後說明一點，我們執行通訊監察是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這個法律在我們的執行單位來講，其實我們接到的是法院的監察書，監察書上面的資料其實很多在個資上面都已經去識別化，我想一般的偵辦單位對於他們所偵辦的案件是不願意暴露的，所以我們看到的只是很簡單的東西，然後一切都是自動化處理，都沒有人工作業，我們也沒有看到任何個資。

邱委員臣遠：如果要跟我們講什麼都沒問題，我們就繼續來討論好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講結論就好了，好不好？

莊署長榮松：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資安，任何人都不能保證說是絕對百分之百，雖然這個事情我們基本上的說明是一個認知作戰，但是就資安的部分，我們仍然不斷地在做清點、在做檢討，這個部分是我們要來強化資安的，我就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特別再補充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不用說了，保留！

主席：好，保留，本案保留。

第 212 案撤案。

第 213 案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不要。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邱委員臣遠：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法制委員會就到此告一段落。

接下來請衛環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衛環是哪一個部會先來？

主席：衛環哪一個部會先？

劉委員世芳：三個部會誰先來？

主席：資料給我就會宣布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衛環是哪一個部會先到？

主席：勞動部？

林秘書長志嘉：勞動部先到。

主席：勞動部。

林秘書長志嘉：勞動，然後是衛生福利，再來是環境部，環境部最後啦！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就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勞動部主管的部分，介紹列席的首長，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

現在請大家看第 1 案，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來。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17 案。

主席：好，第 17 案。

陳委員椒華：謝謝。勞動部部長，社會上現在有這樣的訴求跟聲音，不外是對於現行勞保年金的不信任，還有對勞退新制不滿意，最重要就是對於老年退休保障雙重不足的擔憂，臺灣勞工普遍低薪，進而影響退休金的請領，未來即將面對繳多、少領、延後退的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甚至還要繼續接受僅有 6% 的雇主提撥率，1 個月即便領三、四萬的勞工，翻一下他們個人帳戶的提撥累計，金額實在是少的可以。所以無論是年金改革或是勞退的新制，政府始終只敢要求勞工付出更多，連政府撥補都是出自於人民的納稅錢，卻不敢要求企業老闆負擔更多。所以在這裡先求有再求好，我們請勞動部一定要注重我們勞工的心聲，這次雖然改主決議，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勞動部應該針對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例一案，儘速邀集相關的代表召開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請務必如期提供。請部長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攸關勞工的權益，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看第 18 案。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 案凍結 100 萬元，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那個改凍結 20 萬，已經簽名了。

主席：改凍結 20 萬。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又回來了，小心一點。

主席：第 2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第 35 案……

主席：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他們遵照辦理啊！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一下。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滿快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幾案？

曾委員銘宗：第 35 案。

主席：第 35 案嗎？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認為……

柯委員建銘：第 35 案是什麼東西？

曾委員銘宗：你在講什麼？

劉委員世芳：曾銘宗委員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國內的低薪成為國安問題，你作為勞動部的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曾總召，其實勞動部在我們權管範圍裡面，我們一直很努力，這 8 年來，就我們自己所主管的基本工資部分，我們 8 年連續調升，在月薪調了百分之三十七多，時薪調了 52.5%，我想對於基層最邊際的勞工，我們很努力在提升他們的薪資，也是希望藉由基本工資的提升，也能夠帶動企業跟進，當然國內整個薪資要提升，也是要靠跨部會，包括經濟部、國發會等，各部會一起來努力，其實我們跨部會一直就這個議題在各權管的權責裡面，很努力地推出各項方案在往提高薪資的部分進行。

曾委員銘宗：部長，現在適用最低工資法的勞工大概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大概 240 萬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啊！

許部長銘春：月薪、時薪……

曾委員銘宗：總數勞工有多少？1,000 萬？

許部長銘春：總數的部分，受僱勞工大概 900 萬。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次的最低工資法通過會有效益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一定會有幫助、一定會有效益，因為這幾年雖然沒有最低工資法，我們用基本工資的審議辦法，也連續 8 年調升，而且調升的幅度，剛才我也報告過，調升的幅度是非常、非常大的。未來的最低工資法，因為整個審議的制度更健全、程序更明確、審議的指標也更清楚，再加上研究小組有專家的參與，提供客觀的評估報告，我想對未來整個最低工資的調整會有很大的助益。

曾委員銘宗：民團都不看好，我也不看好，我覺得你們是徒具形式。

許部長銘春：報告總召，有少數民團，但也有很多勞團很肯定我們，像勞陣、全產總……

曾委員銘宗：他們可能沒有看到重要條文啦！

許部長銘春：他們都看得很清楚，對這個法的通過也都很期待耶！謝謝總召和朝野的委員的支持，讓我們的法能夠順利通過。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那兩條非常好，你怎麼不支持呢？

許部長銘春：什麼？

曾委員銘宗：比如說調薪不得低於前年度 CPI，你怎麼不支持？

許部長銘春：報告總召，這個部分，我那天在委員會其實有跟您說過，有時候我們必須……一個法

要把它定死說不能低於某個……其實現在世界上有最低工資法的各主要國家並沒有這樣定。其實今天也有勞團提出……

曾委員銘宗：我要提醒你，有一、兩個國家有定啊！

許部長銘春：今天有勞團說，是不是用這樣子，不得低於某個指標？他說不見得對勞工有利，所以我是覺得，以這幾年的審議，我們的經驗……跟總召報告，縱使有疫情，也全數都反映了我們的 CPI，甚至參酌 GDP 等等，調幅都比 CPI 還高。

曾委員銘宗：你的問題，答案都被你講出來了嘛！疫情期間就用政府的補助，你也講了，對不對？所以意思是說，如果是正成長的話，就用不得低於前年 CPI 是對的，只是你不敢答應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總召，因為有時候法律定在那邊，譬如說遇到特殊的情況，連少個一塊錢都不行，一個法這麼硬的話，我覺得不見得是好的，世界最主要的國家，幾乎都會給審議委員更多的彈性去參酌當時的情況來決定最低工資的。

曾委員銘宗：你又講到重點了，委員會的委員我希望勞方能夠過半，你也不答應啊！你看，又講到這個……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總召，這個之前就講過，目前在討論最低工資的都是勞、資還有第三方形成的等邊三角形，人數都一樣啦！

主席：好，許部長，曾總召講的，我們一定要重視，謝謝你。

現在請大家看第 38 案，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這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

許部長銘春：對，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2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5 案撤案。

第 46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建議就修正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 案通刪，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 案減列 150 萬元。

許部長銘春：改凍保險業務 150 萬元。

主席：改凍保險業務……

許部長銘春：凍保險業務 150 萬元。

主席：我們就凍結 1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就這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個不要凍結了啦！給你刪個 20 萬啦！快點啦！20 萬，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那就改為減列 20 萬，有沒有沒問題？

許部長銘春：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啦？好。

賴委員士葆：對。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減列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54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 案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 案增列 500 萬元。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通過。

第 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5 案改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8 案也是賴委員的，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這邊改凍 5%。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了，減 20 萬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減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對啦！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減列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69 案通刪，沒有意見，通案處理。

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換衛福部。

現在進行衛生福利部主管。在這邊介紹列席的首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

主席：有意見？來。

陳委員椒華：我講一下，部長，我記得曾經質詢衛福部都怠惰於做流行病學調查，這一屆即將結束，我也沒看到衛福部針對我們一些工業區做流行病學調查，在明年的預算好像也沒看到。今天因為環境部已經要把偏鄉汽機車減量、環保金爐減量，就可以用在工業區的增量，因為未來工業區的污染會更嚴重，如果衛福部都不做流行病學調查，這樣住在工業區附近的人就倒楣啦！衛福部嚴重的瀆職怠惰，你怎麼看這個事情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我們未來在科技預算裡面會把它……因為現在科技預算是整體的，未來我們還是會有一些……

陳委員椒華：部長應該知道重工業區主要在中南部，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中南部的人就不是人嗎？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不能這樣講啦！

陳委員椒華：你長期的怠惰，讓工業區附近的疾病、癌症的發生率、死亡率一直增加，降不下來，然後現在環境部又要去做增量抵換，這個怎麼說呢？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麻煩衛福部跟環境部去溝通，他們如果要增量，一定要有公信、科學的證明才可以去增量，這樣可以嗎？你們也要關心這個事情，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屬於環境部業務的部分，那當然就是……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流行病學調查要做啊！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就是要針對……因為過去在做所謂的流行病學調查，蒐集的資料都是全國性的，並沒有特別對哪一個區域。

陳委員椒華：但你們全國性就看不出來啊！根本就是沒有辦法去凸顯真正嚴重的情形啊！你們作假的啊！

主席：陳委員的質詢請衛福部一定要重視。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個非常嚴重啊！

主席：陳委員，我們儘量集中回到預算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回到預算，今天就是預算的問題，他們就是不做啊！你們衛福部真的根本就是要廢掉了，這麼重要的事情，常年都不做！

主席：好，我們就回到預算。

陳委員椒華：讓他回答一下嘛！該不該做？

主席：他剛才有回答啊！

薛部長瑞元：是該做啦！但是……

陳委員椒華：你們要不要做啦？

薛部長瑞元：我們如果有預算，一定會去做。

陳委員椒華：你們不編怎麼會有預算？我們又不能叫你們加預算！

柯委員建銘：今年就沒有，來年再來。

陳委員椒華：要編啦！

薛部長瑞元：在科技預算裡面，我們就可以來做安排了。

主席：好，請大家看第 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凍結案，謝委員，是不是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第 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7 案通刪，我們通案處理。

第 78 案減列 300 萬元，賴大委員。

薛部長瑞元：委員同意改刪 100 萬。

主席：好，改為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也是賴大委員的案子。

薛部長瑞元：委員也是同意刪 50 萬。

主席：改為減列 50 萬，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啦！

主席：科目都自行調整。

第 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 案凍結 60 萬元，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薛部長瑞元：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已經改主決議啦？好，第 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有意見，再講一下。我再延續剛剛的話題，有關現在中南部肺病、肺腺癌的問題，衛福部要不要編預算去做普遍的肺腺癌篩檢？該不該做？

薛部長瑞元：現在這個還是全國性的，就是說這些低劑量的 CT，我們是可以逐步的再擴大，但是我們不一定會針對哪一個地區……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先針對工業區鄰近的先做，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一體的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考慮，因為這樣的目標不是那麼明確。

陳委員椒華：你是住在北部，對不對？你就不重視現在重工業區附近的污染啊！

薛部長瑞元：我老家是在南部，會有這種問題啦！

主席：他嘉義人啦！

陳委員椒華：你不住在南部啊！像我住在南部，我都不敢出門啊！我每次回去，外面空氣污染，我就不想出門，你知道嗎？很多人就是這樣，小孩子也是這樣，都要關在家裡面。

薛部長瑞元：這種政策是需要全國一體適用的……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重視啊！衛福部有行政業務的主導權，那你就該做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當然會重視啊！我們如果低劑量的 CT……

陳委員椒華：低劑量的 CT，你們優先重視中南部，鄰近工業區先做，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

柯委員建銘：就是不要有城鄉差距啦！

薛部長瑞元：有限的資源一定是全國普遍去做，如果發現哪一個地區比較高，我們再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重工業區、工業區附近的人就不該優先重視嗎？

薛部長瑞元：要先普遍做了之後，如果鄰近工業區那邊的人的確問題比較多，我們再深入去做。

主席：我們還是儘量回到……

陳委員椒華：那邊得癌症比較多，難道不應該先做嗎？

柯委員建銘：有的是基因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那邊空氣污染、PM2.5 比較高，難道不應該先做嗎？PM2.5 是一級致癌物，PM10 也是一級致癌物，不該先做嗎？

薛部長瑞元：一級致癌物……

陳委員椒華：這個理由不夠強嗎？

主席：換劉世芳委員講話，因為他舉手了。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我也在中南部，我當然會非常重視剛剛陳委員講的這個聲音。我建議部長這樣回應，就是工業區附近有一些譬如致癌物質比較強，在衛福部的立場上，你們當然會配合科技部，但是衛福部也有主管會出席全國科技會議。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世芳：跟全臺灣相關的，不管是公共衛生的問題或流行病學，又或環境病學的問題，應該一起來評估哪一些是最優先執行的。如果是屬於衛福部應該執行的業務，你就當仁不讓，不要說等科技部告訴你才做。因為你這樣回應，陳委員當然就會覺得好像你不重視他的想法，所以回頭再想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回到預算，好不好？回到預算，第 88 案就刪減 50 萬。賴大委員就刪減 50 萬嘛？減列 50 萬？

賴委員士葆：叫賴委員就好，不必叫賴大委員。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賴資深委員啦！

主席：第 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都是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全部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98 案凍結……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99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併案凍結 10 萬。

主席：第 99 案。

謝委員衣鳳：併委員會了。

主席：第 99 案凍結 10 萬元，併第 101 案，第 101 案也是改凍結 10 萬元，這兩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0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文字修正的部分。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就修正，沒關係。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修正文字。

主席：有修正文字就修正通過。

第 10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6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大聲一點！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可能怕怕的。

主席：第 107 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信心，看到你們有四個人坐在那邊。

張處長育珍：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因為我是老人家，比較重聽，麻煩你們大聲一點。

柯委員建銘：要有信心，大聲一點，不必怕！

主席：第 110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1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2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修正之後……同意。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3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修正通過。

主席：好，那就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已經有文字修正，委員也同意。

主席：好，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2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再講一下第 120 案。

主席：第 120 案？

陳委員椒華：我要再講一下。

主席：還要再講一下？不要把它當質詢，拜託、拜託！

陳委員椒華：部長，針對特殊工業區，還是建議要趕快做流行病學調查，如果工業區那麼多，低劑量的 CT 檢查還是要優先排。既然衛福部都是專業，中南部如果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這樣也可以顧全很多家庭，避免後續疾病嚴重發生的時候影響家計，可以嗎？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安排。

陳委員椒華：我想我們都有年紀了，還是要為下一代著想，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來研議。

主席：部長很重視。好，接下來第 121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3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4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5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6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7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第 128 案保留。

第 129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0 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有修改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為洲：保留。

主席：第 130 案保留，是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看一下。

主席：好，看一下，看一下。

謝委員衣鳳：第 130 案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罰金不是交了嗎？

柯委員建銘：罰金不要再弄了，撤案啦！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建議修正文字為「公眾人物於公開場所吸食加熱煙」，文字做這樣的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啊！

林委員為洲：你的意思是不要寫人名就對了，不要寫人名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寫到柯建銘就糟糕了！

賴委員士葆：寫下去，可能就寫到柯建銘了。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柯總召已經免疫了。

柯委員建銘：說這個……

林委員為洲：你沒有問題啦！改成不要寫名字，但是等一下還有另外一個案子，你們還特別在那邊寫名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這個先改一下。

林委員為洲：不然先保留啦！

主席：做文字修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1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有修正文字，有沒有修？

柯委員建銘：第 131 案嗎？

主席：來！第 131 案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好，修正通過。

林委員為洲：有修正嗎？第 131 案。

主席：第 132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也是修正文字。

主席：也有修正文字喔！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啦！你都沒有問謝衣鳳書記長，這個都是他蓋章的，你要尊重一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哪一個？

林委員為洲：第 132 案啦！現在是第 132 案嗎？

柯委員建銘：第 131 案啦！

林委員為洲：第 131 案啦！他們說有修改文字，有嗎？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那是第 132 案。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第 131 案。

謝委員衣鳳：這個先保留，好不好？因為我還沒看完。對啊！這個沒有拿來給我們看啊！

主席：第 131 案保留？還是第 132 案？

謝委員衣鳳：第 131 案。

主席：好，第 131 案保留。

第 132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修正。

薛部長瑞元：要保留。

主席：文字修正？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看他們能不能接受，能接受就 OK 啊！

柯委員建銘：他寫得比較完整啦！

謝委員衣鳳：好啊！第 132 案是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文字修正有送來嗎？

謝委員衣鳳：有。

柯委員建銘：增加幾個文字而已。

謝委員衣鳳：有，文字修正。

主席：可以喔！好，第 13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那就修正通過。

第 13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來，曾總召。

柯委員建銘：就文字修正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關這些打了新冠疫苗的人，有些死了，有些重傷害，我記得在總質詢時，你答應我兩年內要處理，你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完？

薛部長瑞元：那 6,000 件，當時總質詢時的那 6,000 件已經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對著麥克風講，我們黨團開了 6、7 次記者會，你在總質詢時也答應我們，什麼時候要處理完？人家死的死，傷的傷，你還不趕快處理？

曾副署長淑慧：跟委員報告，我們最晚明年 9 月底前可以審完，目前我們大概每兩個禮拜會審查一次，每次會審查大概 150 個案件，1 個月大概可以審查 300 案。目前已經處理了 6、7,000 案，大概 7,000 案左右。

曾委員銘宗：那還有 6,000 案，對不對？

曾副署長淑慧：不、不、不，總共大概是 9,000 案。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當時在總質詢答應的時候就是 6,000 件，所以 6,000 件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但是陸陸續續後面還有新增的案子，所以剛剛我們的同仁說到明年 9 月大概可以把積案都清除掉。

主席：接下來賴委員有舉手，來。

賴委員士葆：偉大的院長及各位先進。我有一個選民服務案，就是 6,000 案裡面的，他送進去超過

一年了，沒有人理啊！非常可憐！他說他很弱勢，你說 6,000 案處理完了，結果你們這樣欺騙曾總召。他來找我，我傳給你們，但都沒消沒息，這已經放一年多了，他媽媽就是打一打就死掉了啊！一個媽媽死掉，每次碰到我都哭得很厲害，還問我立法院為什麼都沒有辦法監督還是怎麼樣？打疫苗就死掉了，這到底要怎麼處理，我聽了很難過耶！已經一年多了，這不是新增的，已經放一年多了，這是舊的、舊的、舊的！

薛部長瑞元：個案的部分，我們會後是不是再跟委員請教？

主席：請書記長。

謝委員衣鳳：院長及各黨團幹部。其實國民黨黨團同意衛福部做上述文字修正，是希望在尊重依法的原則下，衛福部應該從寬從速認定，畢竟疫苗施打已經經過這麼久的期間了，未來應該要儘快協助所有疫苗受害者，讓他們能夠接受保護，我們的原則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從速從寬認定，並協助所有疫苗受害者。

主席：好，那就謝謝了……

賴委員士葆：我再補充最後一句，我覺得剛才部長回答得非常好，我希望你的回答就是針對疫苗打了之後已經往生、死掉的這些人，真的能夠按照你講的承諾去把它清理一遍，超過一年或超過一段時間的就要趕快給人家，到底是怎麼樣的結果趕快出來，你也順便講清楚，不然人家家裡死掉一個人已經很難過了，還要拖這麼久，這樣真的很難過啦！

主席：謝謝賴大委員。

我們接下來看第 13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薛部長瑞元：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

薛部長瑞元：對。

主席：好，那就文字修正通過，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35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修正文字。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6 案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第 135 案也是跟剛才的第 133 案一樣，就是疫苗受害者的審議，我們可以在依法的原則下稍微修正，但我們還是希望不只是針對死亡的疫苗受害者，在施打疫苗方面其實還有症狀性的受害者，也希望衛福部可以從寬從速認定，儘速給予所有疫苗施打的受害者救助。

主席：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覺得政府不應該跟這些受害者有太多的計較，我沒有記錯的話，有因果關係

的比率很低對不對？大概是多少？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如果確定因果關係的……

曾委員銘宗：多少？

薛部長瑞元：我請疾管署說明。

曾副署長淑慧：有因果關係的比率確實是比較低，不過因為他們的……

曾委員銘宗：多少？講一下！個位數啦！

曾副署長淑慧：5%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現在的補償是如果沒有辦法判斷有無因果關係的時候，我們也會補償啊！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們叫做「衛福部」，你不要跟這些受害者有太多的計較，對照之下你們對高端實在太好啦！它的疫苗走不出去……根據最近我跟你調的資料，部長，流感疫苗我們採購幾家？

薛部長瑞元：四家。

曾委員銘宗：哪四家？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東洋、高端、國光，還有一個是……

曾副署長淑慧：賽諾菲。

曾委員銘宗：對，我重複一下，臺灣就是有申請了嘛！國光、賽諾菲、東洋跟高端，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人家不打高端？

薛部長瑞元：有啊，也是打。

曾委員銘宗：原因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快打完了啦。

曾委員銘宗：那是騙騙那些不懂的人，我跟你講。這 4 家在採購法排序的話，順序你們唸一下，民眾很清楚耶。

薛部長瑞元：第一名當然是國光，第二是賽諾菲，第三是東洋，第四是高端。

曾委員銘宗：對嘛！高端最後一名，你知不知道，高端啦！最後一名是高端啦！

柯委員建銘：有人要打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會害死人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到現在沒有出現……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以你們對照於……我要講個結論，對照於蔡政府百般呵護高端，從當時 COVID-19 疫苗的購買，到現在流感疫苗的購買，百般對高端有夠好，但是對一般民眾、受害者，你們的因果關係認定還是個位數，又等那麼久，部長，你能不能同意，剛剛我們書記長講了從速、從寬、從簡，行不行？

薛部長瑞元：這個就是現在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剛剛有報告過，其實我們現在每個月的審查案件數已經是非常、非常加速了。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就加速啊！結果你有因果關係的還是……疾管署，現在比率多少？

曾副署長淑慧：有因果關係的大概是 5% 左右，我們確實是用從寬、從速、從簡的方式來做核定，不過我們還是要尊重專家、尊重專業的意見來判斷是不是有因果關係。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質詢，我請教，因為有醫生告訴我，今年的流感疫苗抓不到，所以等於打的幾乎跟沒有打差不多，還不如戴個口罩，他說病毒株抓不到，你要不要講一下，這次抓得準嗎？好幾個醫生跟我講說抓不準、抓不到。

曾副署長淑慧：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疫苗的採購大概都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疫苗株，然後再來……

賴委員士葆：WHO 沒有抓準啦，就是 WHO 沒有抓到！

曾副署長淑慧：跟今年感染的病毒株是相符合的，這個在我們實驗室有做過相關的認證，所以今年如果有打疫苗的話，就可以有效地防止今年流感的疫情。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大家，第 135 案剛才說文字修正通過。

第 13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修正。

吳署長秀梅：有，有意見。

主席：有修正，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喔！

吳署長秀梅：修正的部分只有加 4 個字。報告主席，只有加 4 個字，就是在「爰要求衛福部……」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不要再解釋了。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好。第 13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意見就通過。

第 13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39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0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4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修正……

主席：第 14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是請我們同仁來說明一下？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國內的核准再生醫療是屬於醫療技術類，醫療技術類是自體細胞的處理過程，所以目前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

主席：現在不是說明，這個主決議你有沒有同意？如果不同意，做文字修正，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啦。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建議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修正可不可以？

主席：修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建議修正的文字。

主席：有修正嘛？

薛部長瑞元：對。

主席：有提出來嘛，照這個嘛？

賴委員士葆：拿來看看！

柯委員建銘：有啦！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喔，照這個……

賴委員士葆：不是……

主席：你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看一下嘛，提案人看一下。

主席：好，提案人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先保留。

主席：來，這個就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處理。

第 149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0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1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2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4 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文字修正。

薛部長瑞元：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5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6 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7 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8 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9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0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修正文字。

薛部長瑞元：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62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也是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3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4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5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6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7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9 案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院長……

主席：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部長，第 164 案我提的主決議，你能不能說明一下打算怎麼做？

主席：就照你們的意思啊！通過……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你讓他講一下，因為我們接受很多團體的陳情。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必須要配合金管會那邊跟保險公司去談，所以這部分其實也是在進行當中，我們也是有跟金管會談過，至於跟這些保險業者，可能還要進一步再溝通。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請看第 169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0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1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72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有修正文字。

主席：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73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1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5 案是賴大委員的，減列 180 萬元。

薛部長瑞元：改凍結 5%，委員同意。

主席：凍結 5%，好，第 175 案就改為凍結 5%。

薛部長瑞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

第 176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薛部長瑞元：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176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已經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7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178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179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1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1 案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薛部長瑞元：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已經改了嗎？有沒有改？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2 案通刪科目，就通案辦理。

第 18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4 案減列 100 萬元，這個部分怎樣？

薛部長瑞元：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改為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5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8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8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1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0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191 案減列 8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改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改為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2 案改凍結「藥粧管理工作」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7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98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199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同意啦！

主席：同意怎樣？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

劉委員世芳：總共才 900 多萬，你減列 100 萬，它怎麼活得下去！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劉委員世芳：第 199 案。

柯委員建銘：賴大委員，拜託！

主席：來，說一下好了。

張處長育珍：因為昨天有去委員辦公室那邊溝通，辦公室是說這個跟……

薛部長瑞元：數發部的那個案子……

張處長育珍：跟數發部的那個案子是相關的。

薛部長瑞元：通案。

張處長育珍：所以委員這邊是說希望能夠保留。

柯委員建銘：數發部那個已經核定了嘛！

劉委員世芳：賴委員……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數發部那個已經核定……

劉委員世芳：……九百多萬。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到外國去備援的嘛！

賴委員士葆：用數發部的講法，那就是備援系統一定要在國內，不可以到國外，這句話……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啦！

薛部長瑞元：就併那個案子處理。

張處長育珍：對，因為我們就是併……跟數發部是同步去處理的。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那個……

賴委員士葆：你有併是吧？

劉委員世芳：沒有錯，數發部確實明年度的預算就是在國內。

柯委員建銘：已經在國內，在通案上面也有處理。

主席：那是改主決議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改主決議，裡面的文字就是變更，同數發部一樣的寫法，可以啦！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0 案就通刪，就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剛剛講過了。

主席：怎麼樣？

張處長育珍：第 200 案跟第 199 案是同樣的，都是數發部的計畫。

主席：但是它因為通刪，就通案處理。

張處長育珍：好。

主席：它因為屬於通刪的科目。

那第 201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2 案主決議，那沒有……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203 案屬於通刪科目，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2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7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08 案主決議。

薛部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09 案減列 80 萬元，這個有沒有改？

薛部長瑞元：委員同意改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 萬元。

薛部長瑞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09 案改為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1 案有沒有改？

薛部長瑞元：有，有修正是凍結……

主席：好，文字修正。

薛部長瑞元：凍結 200 萬。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哪裡？

主席：就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處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211 案。可以不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嘛！

薛部長瑞元：好，併委員會。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文字要修正，這樣好嗎？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2、213 案兩案都是通刪，我們就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它的內容有問題。

主席：第 214 案……

林委員為洲：來，我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第 212、213 案我不同意。部長，我想就教一下，這個大概是針對托嬰中心的監視錄影設備的設置管理，要求強制設定。可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法令，沒有「監管雲」的相關法律依據，還有這些幼教業老師個人的肖像，或者是資安保護上，他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對於這個，因為這些監視攝影設備的設置，其實你們的管理還是要求業者自行管理，所以在管理上還是有一些漏洞。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業者的意見，你們這邊怎麼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第一個，我們要保護的這些幼兒，因為他不會說明自己有沒有受到一些虐待或者不當對待，所以我們還是從基於保護幼兒的角度出發。第二個，過去許多案件，的確有設了監視器，但是當案件被投訴出來，我們去做調查的時候就調不到他的……

邱委員臣遠：它都刪掉了嘛！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臣遠：都刪掉了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才希望這些能夠上傳到一個雲裡面去的話，就能夠代為做這種影像的保存，而不會說出事的時候要調卻調不到。

邱委員臣遠：就是強制它保存的期限嘛！

薛部長瑞元：有……

邱委員臣遠：要要求，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我們……

柯委員建銘：有一段時間嘛！

邱委員臣遠：但是對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因為現在老實講，這些托嬰、托幼的幼教業者，他們其實在招聘上，師資的缺工問題也是非常大，這會不會造成一些寒蟬效應？包含他們認為其隱私權跟人性尊嚴，他們應該要受到憲法第二十二條的保障。對於他們，實際上監管雲採雲端儲存，因為現在資訊外流，甚至駭客的問題非常嚴重，這個是從業人員會擔心的，在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保護機制或是配套機制，還是後面針對雲端資料監管法令相關修法的討論？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法律上面都已經規定這一些都必須要設監視器，這是我們……

邱委員臣遠：監視器是一個，我是說資料的保存還有保護。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保存就是我剛剛解釋的，現在經常就是他們業者自行保存。

邱委員臣遠：沒有，保存的部分沒有問題嘛！現在要要求嘛！但是要怎麼樣落實稽查這是一件事。第二個就是資料雲端的保護，因為這裡面的肖像權除了小朋友之外，還有這些從業人員。

薛部長瑞元：所以現在就是說……

邱委員臣遠：像剛剛法務部暗網的事情就是這樣，駭客如果拿到之後他可能會去網站上面再去做一些其他的使用，包含一些私密影像的保護，其實現在都是民眾最害怕的。加上這些托嬰、托幼的業者，他們這種寒蟬效應，因為現在少子女化如果是國安危機，也要保護他們這些工作的權益，但如果造成這個行業恐慌的時候，其實對於他們在招募上也是有很大的困擾。

薛部長瑞元：這有兩點，第一點、當我們選擇這些雲的業者的時候，一定是要好好能夠被我們所監督的，也就是說它的資安保護必須要是足夠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柯委員建銘：這一體兩面的。

薛部長瑞元：我舉個例子給委員做參考，過去在 20 年前，我們希望消防隊的救護車上面去裝監視器，那時候大部分的消防人員是反對的，現在是他們要求要裝，原因是什麼？在當時在救護車上面做這些救護工作……

邱委員臣遠：保護自己啦！

薛部長瑞元：對，那時候他們比較沒有信心，所以他希望被看到……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你社會的溝通、業者的溝通要做好，然後相關的法源跟政令的配套機制要能夠落實，不然我覺得也會造成很多社會的分裂，但是我是覺得這個還是應該要完整地來去做……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案子是不是併一案？你們兩個都有提案。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我保留好了。

主席：兩個案都是通刪啊！

邱委員臣遠：我這案保留。

主席：謝委員先舉手的。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針對，其實剛才我們林為洲委員跟民眾黨的黨團提案……

林委員為洲：不用保留，直接凍結。

謝委員衣鳳：對，直接凍結，我覺得當然你們說的對……

柯委員建銘：你要凍結多少？

謝委員衣鳳：希望用一個就是把監視影像放在雲端，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過去衛福部的業者、你們委託的業者，因為你們也沒有辦法完全控管嘛！業者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其實你們也不清楚，那未來我們把這些幼兒以及幼保從教人員的影像權利都交給你們衛福部，然後產生一個監管雲來統一處理的時候，未來如果這些影像發生什麼問題，那我們都沒有辦法……其實在所有我們的數位發展的相關法令上面，都沒有辦法做到完全的監管，尤其是在我們政府部門的資料外洩上面，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完全有效地解決，在沒有辦法完全有效解決之前，我們如果過度授權給衛福部的時候，未來你們怎麼樣保障我們，是不是？

主席：先林為洲委員。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你的已經保留可以不用講了。

林委員為洲：沒關係，因為我們兩案是同樣內容，針對這個內容，我們不希望是保留，保留的話就是只是去表決而已，我們不希望是這樣子。這個案子是這樣，現在法律的規定是所有的托嬰中心都要設監視器，該設的地方都要設，包括嬰兒車上面都會設監視器，而且有規定它這個硬碟要保留多久，這個都有法律規定，如果業者沒有按照法律規定，沒有設監視器或是它的硬碟沒有保存多久，這都有罰則啦它要被罰的！這違法的、違規的，會被罰。現在這一筆 2.6 億的預算是要做什麼？它要把它弄一個全國的監視雲，就是把所有各地的各個業者、托嬰中心的硬碟再 copy 一次，然後放在雲端，然後把它集中起來放雲端，這 2.6 億是要做這個，那其實是重複的工作啦！因為各個託嬰中心法律規定、強制就是要保存硬碟，之前不保存是因為沒有法制化，我們常常去查的時候說硬碟怎麼沒有保存，現在已經法制化、有罰則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是足夠的，不然你要被罰，像縣政府相關單位去巡查、抽查的時候，只要它沒保存就要被罰，所以業者都知道了。現在我們擔心的是，第一個，花 2.6 億重複再把這些資料集中起來放雲端，這樣有意思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那麼多啦！

林委員為洲：2.6 億啊！

柯委員建銘：2.6 億，回答一下。

林委員為洲：幾乎都是在做這個雲端。

柯委員建銘：是嗎？

林委員為洲：我在衛環委員會很清楚，另外每年還要花管理費，管理費是縣市政府又要撥上千萬、幾千萬去管理那個雲端，所以縣市政府在態度上也沒有很支持。現在最擔心的是家長，家長認為我的小孩子在那邊，你知道托嬰中心要幫忙洗澡、把屎把尿，通通看得到，這些東西都要集中在雲端，萬一有駭客，本來分散的資料還比較安全一點，你現在把全國集中，駭客只要駭進去那個雲端，就像我們最近看到駭客這樣一列出來通通被看到，所以反而危險。集中的資料有比較安全嗎？對駭客來講，集中對駭客最好，他只要突破這個監視雲就全部看到了，所以這有比較安全嗎？這是被質疑的。我的建議是先凍結，然後專案報告之後、公聽會開完，大家比較有共識之後解凍，也不要刪除它。

柯委員建銘：你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為洲：全數凍結。

主席：他要全數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那不可能。

林委員為洲：就是先不要做嘛，等你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現在說的大家都聽得懂，但你只講一部分而已，坦白講，兒少權益保護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就有了，這是法律規定的。

林委員為洲：對啊！現在人家已經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我都在聽你講話……

邱委員臣遠：好像是輪到我講耶！

劉委員世芳：我有舉手耶！

邱委員臣遠：剛剛院長已經裁示順序應該是換我。

主席：對啦！順序是你，但沒關係，讓他講一下再換你，好嗎？

柯委員建銘：你要先講就講，但你說的第一輪……

主席：因為剛才邱臣遠總召你說很多了，他針對這個案是第一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沒關係，這可以討論，我們面對這個事情要好好討論一下。兒少權益保護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已經立法通過，一定要整個監視、錄影保留 30 天，沒有錯吧？但是你要瞭解常常有很多糾紛，孩子還不會說話，很多虐兒糾紛、學校糾紛要調錄影帶卻調不到，還是一樣都調不到，壞掉了、沒有錄到或是被重置過，這種現象你要瞭解是一體兩面，家長對這個要求是很高的，假如又站在幼兒的立場上，那是一部分，兩個部分都要考慮，大家要慎重來考慮這個事情，這可以全凍嗎？我先問一下，這 2.6 億都是用在這方面嗎？不是吧？

簡署長慧娟：不是，跟委員報告，2.6 億是因為要處理一千五百多家的托嬰中心……

柯委員建銘：所以現在要把它上到雲端集中起來，平常不可以看，有糾紛才可以調下來，否則大家都說不見了、操作不好所以不見了。大家要想清楚，你是站在哪一個立場上講這個話，我也跟衛福部溝通很久，這都是很嚴重的公共議題，現在很多縣市都開始做了，臺中、臺北、新北都自己做了，不相信學校就只能找縣市政府來做，因為這樣才不會那麼麻煩、糾纏。現在有 180 家已經做了，你要把它全部停下來嗎？我覺得大家要好好考慮一下，這個並沒有說到違憲不違

憲的問題，還沒有……那個時候再講嘛！這很重要，公共領域的問題，所以大家要冷靜想一想，我知道他們也想來陳情嘛！所以現在全國統一來做嘛！然後在雲端嘛！

你說會被盜，平常也會被盜，反而被重置的機會非常大，只要有糾紛都是被重置的，要小心一點啦！

主席：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

主席：我看先保留，然後再……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講一下這個案子啦！原則上我不知道現場的狀況怎麼樣，但是我自己是三個小孩子的父親，我的小朋友很多也都是學齡前的，我也很瞭解家長的心情。我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這個監管雲的部分，全部要上傳雲端，我說白了，現在臺灣是一個彼此不信任的社會，家長不信任老師，老師不信任家長，然後民眾不信任政府，現在中央政府訂的這個法令，要全部上到雲端的時候，我們現在擔心的是資料保護的問題。小朋友可能在幼稚園的時候，老師當然可能有換尿布，甚至是有一些他們睡午覺，或是他們有一些私人影像，這個資料保護到底有沒有辦法能夠落實？剛剛上一個協商的時候，光法務部暗網的問題、這種假訊息的問題、駭客的問題，只要發生了之後，各部會甩鍋來甩鍋去，你根本沒有辦法管理，現在是這個問題，你沒有辦法管理，你要求他們做，當然沒有錯，業者一定會有它不同的反應，可是問題是管理上有問題的時候，這些個人資料的保護、資安的問題，還有肖像的問題，甚至會不會拿來用其他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肖像的問題，為什麼會有肖像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你如果有駭客駭進去，把你的資料全部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哪裡有駭客？

邱委員臣遠：然後把它放在網站，你現在小孩多大了？你會比我瞭解嗎？小孩都沒辦法說話，如果說換尿布或是他在睡午覺，甚至這些老師很多也是女性，這些都在監管的範圍內嗎？你們有沒有訂清楚？實際整個幼稚園整天的行程，你們監管的範圍在哪裡？這個都沒有跟民眾講清楚。其實對民眾來講是資訊安全保護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彼此信任的問題，再來就是你們的社會溝通，你有沒有辦法先跟這些業者，讓他們認為這件事情是他們可以跟你共同去執行的，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不然到時候出了事情，你們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甩業者、業者甩家長，大家還是一個彼此分裂及互相對立的狀況，我覺得這個政策在執行上就有困難。加上現在這種駭客跟資訊安全保護的狀況，老實說，如果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是整個數位政府資料保護的一個總體性機制的建置，從法令上、從系統上、從技術上，這個部分數發部有沒有角色？是不是也應該去做相關的討論？那我這邊的案子是用凍結案，我們建議還是凍結，做一個專案報告來說明清楚，再來繼續執行，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劉世芳委員，然後再來謝衣鳳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們兩個黨團提到的都是屬於凍結案，就表示其實對於衛福部社家署所提的部分，還

是會覺得要遵照原來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來處理。那我們也瞭解到有家長跟社工，或者是跟這些幼保老師之間的矛盾，今天我們所質疑的部分，不應該完全由衛福部來一手承擔，為什麼呢？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查到的資料就是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政府已經都在執行，那剛剛邱臣遠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對於個資法的保障或是對肖像權的保障，這個部分當然要要求他們做得很清楚。

我們也不會反對凍結，但是不要凍結那麼多，因為你如果全數凍結的話，等於是明年度都沒辦法執行這些所有的預算。這樣對於國內常常出現的兒虐事件，我們又會覺得衛福部沒有善盡保護兒童青少年的權益，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凍結可以，但是凍結不要那麼多，不管未來在立法院要舉行公聽會或是要找數發部一起來討論，其實我們都不會反對，讓它可以更完整的保護我們的小朋友，但是也可以來保障這些托幼老師的工作權。這兩者之間，我們要取一個中間的平衡點，那你如果全數凍結的話，根本就是不同意這樣做，全數凍結的話，要解凍還要花很多時間。

柯委員建銘：這個他們都已經在溝通了。

邱委員臣遠：我建議啦……

主席：換謝衣鳳委員。

柯委員建銘：講終極答案就好了，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不要、不要，我要先講一下，你要給我們陳述。我覺得我們是立法院，不應該過度保護行政院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終極目的是保護小孩子。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插話啦！你一直插話。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臺灣社會的資安人才根本不夠用，我們在討論私人企業個資外洩，例如有一些商城、網站的個資外洩，我們聽到數位發展部卻說它沒有辦法管到私人部門的資安問題。而在目前行政部門資安人員也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我們今天如何將各縣市所有小孩及幼教人員的資料全部都交給業者？未來業者也無法保護所有這些幼兒及老師的資料安全；當業者無法保護時，我們再去問數位發展部、再去問相關部門，他們怎麼說明呢？他們是不是又推給數位人才不足的情況？在目前整體社會的數位資安人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將這一個所有小孩及幼教人員監管雲的設立問題暫緩實施，即便是各縣市政府已經有在實施的委辦，我們是否應該視目前的委辦情況，作為未來中央政府做整個監管雲設置的相關討論問題？我認為這是有可以討論的空間。

主席：接下來劉世芳委員。如果劉世芳委員發言後還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因為大家沒有共識當然就保留，等到第二輪大家再交換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提終極建議。

劉委員世芳：修正案。

林委員為洲：對啦！

劉委員世芳：剛才謝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所有五個縣市政府裡只有一個臺南是民進黨籍的政府，其他都是國民黨籍的政府……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是說視他們先辦理的情況嘛！那……

劉委員世芳：不是，他們現在在辦理的是根據我所說的這個錄影保存 30 天，現在是說，未來如果要當成兒虐，等於是觸犯到刑法裡面的虐待兒童時，應該要有完整的證據，而不是被這些人洗掉，所以事實上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要互相合作，而不是由衛福部直接監控，不是這個意思。剛剛你所質疑的有關資安及個資問題，就讓它訂定得更詳細，因為中央有一定的標準，而每個縣市政府都各自有各自的標準的話，出了問題，那才是真的大問題。

謝委員衣鳳：可是現在問題是說，整體社會裡面資安人員就是不夠嘛！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要錄影了，現在就有錄影保存 30 天了嘛！

主席：我看沒有共識，先保留，晚一點再回來討論，好不好？因為我們還有五十幾案……

柯委員建銘：不是管理員不夠的問題，只是要資安更保護，要上雲端而已，有糾紛才能夠調得下來。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五十幾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我提一個建議，其實我們不是要刪減，所以是希望充分討論，現在大家都知道各縣市也在做，把它集中起來，等於是已經有一個新北市雲了……

柯委員建銘：全國統一嘛！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要把它弄一個全國在一起的監視雲，有這個必要嗎？還是就分散在各縣市，才能達到目的啊！你去補助各縣市做他們的監管雲……

主席：我們就保留到下午繼續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下午繼續討論。

主席：保留啦！那後面的我們先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下午不一定要討論，終極答案大家最後拿出來看是怎麼樣嘛。

林委員為洲：不然這樣，凍結 80%，然後……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

主席：下午再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他們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各黨要怎麼顯現自己去負責，但是這個議題是兩面問題，大家小心一點。

林委員為洲：我只是希望充分討論，業者、家長……

柯委員建銘：這問題不是只有今天才存在，存在很久了，他們一直在跟衛福部溝通！

林委員為洲：就是大家沒共識，我們才會……

主席：好啦，暫時保留，這兩個案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瞭解雙方都有一些看法啦。

林委員為洲：就是社會沒共識，我們才會提出案子嘛！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有一點共識啦，好不好？

主席：剛才已經講完，就暫時保留，下午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不能……

主席：我們還有討論的機會啊！第 212 案、第 213 案就暫時保留，下午我們開始……

柯委員建銘：二輪再來、二輪再來啦。

主席：就二輪啊，下午就討論嘛。

第 214 案就是改為凍結 5%，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我們就環境部主管。

柯委員建銘：下午再來啦。

主席：沒有啦，只剩 50 案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環境部主管的要把它處理完畢。

柯委員建銘：好，50 案來，OK。

主席：因為剩 50 案而已啦！

林秘書長志嘉：剩 50 個案而已啦，大家趕快，剩 50 個案左右……

主席：剩下 50 案，我們處理完再來吃飯啦，好不好？

現在我們就環境部主管，我先介紹列席的首長，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先生，介紹完畢。

請大家看第 215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好，來。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有提到汽機車移動污染源、環保金爐抵換的問題，還是要請部長多跟環團這邊來溝通，還有要提出公正、可信的確認抵換，還有符合科學。另外也請空保司這邊先跟本席協調，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

主席：好，就多溝通啦，部長，多溝通。那我們現在就繼續喔！

陳委員椒華：就是不能執行，因為還是要請……

主席：他有答應了啦！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句話，還是要請部長去瞭解，因為你剛剛在質詢說，你以為那個空品主要都是境外，這個真的是很有問題，部長可以去看一下我們前環保署的報告，有關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他們的致癌風險加總都有超過千分之一喔！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請部長多瞭解。

薛部長富盛：好。

主席：針對陳委員的意見，請部長一定要想辦法做到。

薛部長富盛：是。

主席：請看第 2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9 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1 案改凍結 250 萬，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講一下，院長，我講一下。剛剛……

柯委員建銘：因為相關的案子已經在環境部……

主席：他已經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要講一下呀！什麼你保留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相關的案子在行政院那邊已經保留了。

主席：這你們有溝通完了。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個溝通完了怎麼……

部長剛剛質詢也提到今天要公布報告嘛，今天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那應該是第 222 案那個案子啦。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質詢也是說報告可以公布，那你剛剛也說好了嘛，對不對？那是不是可以今天……

薛部長富盛：剛剛質詢的時候是針對當事人啦，有關前署長的那個部分，第 221 案應該是保留吧？

主席：第 221 案保留嘛！

陳委員椒華：第 221 案沒有保留，第 221 案修正通過呀！

柯委員建銘：因為在行政院那邊，相關案子已經保留了嘛。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保留呀！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第 42 案也保留啦。

主席：第 221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第 221 案為什麼要保留？請說明一下。

主席：沒有，你們黨團沒有共識呀！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先保留……

陳委員椒華：總召你說明，沒有要保留啊，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沒有共識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沒有共識，為什麼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有共識我不會喊保留。

陳委員椒華：這個性騷案這麼嚴重，本來就是要調查，有什麼保留的？柯總召，你說明一下你保留的原因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保留的原因，坦白講……

陳委員椒華：你要包庇嗎？你要包庇嗎？

柯委員建銘：我這樣已經包庇？並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椒華：你要包庇、你要縱容性騷嗎？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這樣，你實在為什麼要這樣扣帽子？

陳委員椒華：不是呀，你說保留，我們現在哪一個預算提案是有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用扣帽子下去講……

保留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什麼保留就保留……

主席：第 221 案保留。

第 2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4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5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22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9 案通刪，通案處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要講一下……

主席：剛才都已經讓你講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啊！柯總召很沒有道理啊！

主席：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有道理沒有道理是你……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澄清，這是不是要鼓勵性騷啊？

主席：陳委員，黨團……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要鼓勵性騷，交個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要用這個來抹黑……

陳委員椒華：我們都溝通過的案子為什麼你要保留呢？

主席：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不然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保留有什麼問題呢？

陳委員椒華：那個案子我們已經都溝通過了，哪一個文字有問題，你要講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溝通是在這裡耶！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回到第 221 案啊！

柯委員建銘：第 221 案保留啦！

主席：來，那個已經宣布保留了。

第 23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4 案減列 100 萬元，這個也沒有意見吧？

薛部長富盛：改凍結 5%。

主席：改凍結 5%，那要不要提書面報告？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3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3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3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4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4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42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有意見。

主席：好，有意見，來。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說明一下，剛剛第 221 案就是處理結案之後發布新聞稿，那為什麼要保留？

院長都看過了，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你們沒有共識，我就保留啊！你們上次黨團協商……

陳委員椒華：沒有發布新聞稿，為什麼以前謝曉星的案子為什麼可以發布新聞稿？但環保署現在的政委，我們這個案子發布新聞稿……

主席：抱歉喔！因為黨團沒有共識，所以我就先保留，等到你們有共識，拿來之後，我就宣布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要柯總召說明啊！

主席：好。第 242 案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要說明清楚喔！

主席：第 24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4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6 案……

曾委員銘宗：我們有一個第 245-1 案。

主席：第 245-1 案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我有意見，這文字要修掉。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部長，我本來不想講……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什麼遵照辦理？「107 年時任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親自至濁水溪實地會勘，並宣布啟動濁水溪治理平台會議，預算無上限，全力治理濁水溪揚塵的問題，歷經兩期計畫，投入 21.7 億元，濁水溪揚塵已從 106 年的 59 次降至 110 年僅 2 次的成績，治理成績斐然」，這種選舉的字不要寫！

柯委員建銘：什麼不要寫？這是事實，你是看到賴清德不爽就是了？

曾委員銘宗：看到你就不爽啦！你賴清德啦！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實情，不然我們文字稍微調整一下。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再拿出來啦！

柯委員建銘：「107 年行政院」這樣就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這講的都是實情耶！

主席：第 245-1 案。

曾委員銘宗：不要政策宣導！

柯委員建銘：好，再調整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長賴清德」改成「行政院」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改成什麼？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長賴清德」改成「行政院」，這樣可以嗎？這事實啊！他講的是事實啊！

柯委員建銘：改成「行政院」就好啦！這是事實啊！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

劉委員世芳：107 年時行政院宣布啟動……哪個？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等一下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是在……

曾委員銘宗：環境部長等一下就回復。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也……

曾委員銘宗：我很堅持這個案，選舉期間不要做這種。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就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要，我就照我的，不然……

柯委員建銘：什麼照你的？等一下……

劉委員世芳：你的文字是什麼？我們沒看到啊！

柯委員建銘：第二輪再來講，不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那怎麼辦？

曾委員銘宗：那就散會。

柯委員建銘：什麼散會？

劉委員世芳：不要啦！等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不成比例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成比例？我不要讓你在這裡做政策宣導！

柯委員建銘：我講都是事實，假如說有政策宣導之嫌的話，我們文字稍微調整總可以吧？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那就散會啦！支持散會。

劉委員世芳：你修正的文字在哪裡？我沒看到啊！

曾委員銘宗：休息，文字讓他拿出來看嘛！

柯委員建銘：稍微調整一下。

陳委員椒華：第 221 案保留，我們也要求散會啦！

曾委員銘宗：散會！

柯委員建銘：什麼散會……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要主席宣布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調整一下。

劉委員世芳：大家肚子餓了啦！

曾委員銘宗：我下午不來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調整一下。

陳委員椒華：亂喊保留這樣不合理啊！

林秘書長志嘉：修改一下。

劉委員世芳：劉建國的提案啊！

主席：好，來，第 245-1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有第 221 案喔！

主席：第 221 案已經宣布了，第二輪再來談啦！

陳委員椒華：可以再修正啊！

主席：第二輪再來談。

好，就文字修正通過，第 245-1 案。

第 24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8 案通刪科目，沒有意見就通案辦理。

第 2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51 案主決議。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52 案主決議。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4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5 案主決議。

薛部長富盛：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6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2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9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26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6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63 案主決議。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64 案主決議。

薛部長富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65 案、第 266 案都是通刪，我們通案處理。

第 267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68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好，來，看你們，尊重大家。

薛部長富盛：報告主席……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第 251 案有文字修正。

薛部長富盛：報告主席，第 251 案是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51 案……

薛部長富盛：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251 案有文字修正，所以主決議就文字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部長，第 221 案你們有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二輪再來談啦！

主席：二輪可以再談啦！二輪再談，不是說這樣就不談了，有的可以到二輪嘛！

來，下午幾點看大家方便？

陳委員椒華：早一點、早一點。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下午二輪的話，關鍵性人物賴士葆把他請來，不能說不來又跳過，這樣好嗎

？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他如果不來，我們就自己處理。

主席：幾點？

柯委員建銘：1 點還好啦！1 點半、2 點都無所謂啦！

主席：2 點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2 點有會議？因為第二輪沒有那麼快喔！那 2 點半好不好？讓你們開完。

柯委員建銘：做黨鞭的要負責，什麼事情都排開，這個是……

陳委員椒華：1 點半好了……

主席：因為還要溝通，他們現在各部會……因為二輪一定要溝通。

柯委員建銘：溝通完再來吵。

主席：不然你們來了……

曾委員銘宗：明天因為第二輪結束對不對？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要整理，所以原則上明天就……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禮拜一，我們至少禮拜一要協商法案，房屋稅，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劉委員世芳：禮拜二還是禮拜一？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明天早上要整理一下，明天早上也有院會。

主席：對，明天早上有院會，我要主持院會。

柯委員建銘：院長要主持院會啊！讓他們去整理一下。

曾委員銘宗：讓他們去整理。

主席：要給他們時間，他們都在加班啦！現在都在加班，很辛苦的。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法案協商，房屋稅嘛！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然而禮拜二來處理嘛！很快啦！因為本來就通知大家禮拜二表決，所有人的行程都安排好了，要提早也很麻煩。

主席：OK，下午兩點半？

柯委員建銘：都可以啦！

主席：可以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可以，2 點半，好，謝謝，要多溝通喔！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8 分）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開始開會。現在我們要進行的是第二輪行政院所屬及各部會相關預算的協商，在剛開始的時候要先進行通案的部分。開始進行之前我先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李秘書長李孟諺先生；再來介紹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再來是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

現在就開始針對通案第 3 案，大家要發表意見嗎？還是要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3 案有關於主決議的部分，謝衣鳳委員所提的數位部的跨境備援的問題，這一個要重新改寫啦，這個數位部……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可以做文字修正，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文字修正。我們講的很清楚，你們現在是反對跨境備援嘛，對不對？

謝委員衣鳳：嗯。

柯委員建銘：現在行政院有成立一個小組來討論這個事情，明年度並沒有這個計畫，這個寫清楚就好啦。至於數位部所改的，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改法，這裡面都在罵我們，說蔡政府作法顯然雙標，你們都沒有在看，什麼偷跑之嫌，整個文章都在罵我們怎麼可以，很清楚的表達對於他們 concern 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在做還是怎麼樣，那個寫清楚就好了，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你覺得就是故事的部分，我們可以不要；可是就……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擔心的是跨境備援，我們也……謾罵的文辭不要啦，也沒有這回事啦，什麼「蔡政府作法顯然雙標」這個我們怎麼可以同意？數位部不要只顧你們的，你要看看全文嘛！你把國家賣掉，然後你只顧你的。

主席：來，請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因為這一案從第三行逗號右邊「據查該計畫仍未獲行政院核定……」然後一路到第二段的最後一個驚嘆號所謂「雙標」，這是奠基於當時我們院核定的計畫還沒有提供給外面參考，因為我們昨天才收到院的核定函，我們一收到馬上就上網公開，而且有提供給各黨團，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從「據查該計畫仍未獲行政院核定……」一路到第二段最後一個驚嘆號，因為現在已經核定了，看可不可以拿掉。

柯委員建銘：第一段、第二段全部改寫，都不要了，你就針對他們擔心的問題直接回答清楚就好了，現在行政院核定已經沒有了，本年度的預算、明年度預算也沒有這個，所以不要……

謝委員衣鳳：他也沒有把文字修訂拿來給我們，是不是？

在場人士：有啊！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看到啊，我看到的都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知道從哪裡來的。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只有給民進黨團？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

主席：有沒有？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重新寫一個，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他寫了一個，它前面沒有改，它後面改了，它只有改最後一段。

主席：誰拿來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沒有文字修訂耶，它新的文字修訂我們都沒有拿到耶！

柯委員建銘：要寫一下，來，找人來寫，數發部來，我們請數發部溝通一下。

主席：他講的又跟它這個不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叫數發部誰來改一下嘛！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其實行政院好像是昨天 13 日才核定的，所以我們在提案的時候，他的確當時是偷跑，這是沒有錯的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情事變更了嘛！

李委員德維：但是昨天行政院才核定，那不諱言這的確是有偷跑啦！另外，當然 105 年的部分，其實當時……

主席：數發部，你們有意見、要劃掉的那個部分趕快拿出來，不然這樣耗著也不是辦法嘛！文字要修改就提出來，把版本提出來。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第五行這邊留幾個字好不好？就是第三行到「跨境備援」，還有「其性質屬新興計畫」，這可以留下來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

李委員德維：就是把「其性質屬新興計畫」留下來。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啦！反正明年沒有新興嘛！

李委員德維：沒有，就是基本上這一個東西的確是全新的啦！

柯委員建銘：好，那幾個留下來沒有關係。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覺得也要說明一下，就是說其實在這個計畫的核定，剛才唐鳳部長可能不在，我們在於就是像各個部會都有相關的計畫，那對於這個雲端備份相關的部分，就是資訊還有資通安全的部分，以往我們也討論過，就是目前國內資安的人才的確還是不足的情況下，我們過去在商業部門這些資料的外洩部分，我們也進行過相關的討論，好像你也覺得說，目前你就公部門的，你已經能夠協助公部門，那就私部門的資安人員、人才的部分，你也沒有辦法保障，因為你畢竟是公部門，你沒有辦法協助整體的、讓私部門的人才都能夠充足嘛！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未來怎麼因應？我們是不是在現在這個階段已經適用來推動這個相關的計畫？

主席：請說明。

唐部長鳳：我們轄下有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資安院跟資安署不同的就是它可以跟民間一起，比如說去開辦資安長的訓練、去訂定職能、增強全民的資安意識等等，所以這部分是在我們的行政法人來做，不過也想澄清一下，就是我們在明年，就如同柯總召所說的，我們明年的工作只是要訂定這個程序跟做這個研擬，並不是說明年就要把任何資料備份到境外去，所以就像很多公建 4 年期，第 1 年是在做程序研擬，所以委員所擔心說明年就會發生什麼，那個是沒有的，以上。

柯委員建銘：資安要注意一下，就照這樣啦！

劉委員世芳：主決議哦！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因為現在我們尚未清楚，我們是不是應該請數位發展部把文字修正以後……

柯委員建銘：修好了。

謝委員衣鳳：沒有，你剛才又重新唸了一次。

柯委員建銘：重新是他加幾個字。

謝委員衣鳳：對、對、對，那他把重新的修正給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恢復幾個字而已，屬新興計畫，你們同意嘛？可以啦！這樣他還要到立法院來做報告。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這個可不可以給個專案報告而不是書面報告，因為它這個也蠻大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專案報告召委會排啦！

李委員德維：好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召委排就排了嘛！

李委員德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李委員德維：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後面改專案……

劉委員世芳：新興計畫恢復。

李委員德維：對，新興計畫恢復，然後專案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沒有關係，反正越報告越清楚啦！OK 吧！

主席：要特別念一遍嗎？還是就這樣？

謝委員衣鳳：念一遍好不好？因為又改了很多東西，是不是應該要再念一遍？

主席：要精確啦！

謝委員衣鳳：對啊！要精確。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啦！就是剛才我們劃掉的部分，把屬新興計畫加回去，性質屬新興計畫加回去，請數發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這就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沒有關係。

主席：主決議，對。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可以喔？可以，我們就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個就改為主決議，然後文字就修正通過，修正的版本……數發部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是

不是？大家沒有意見啦！那就讓唐鳳部長可以離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唐鳳部長。接下來我們就處理行政院主管的部分。再來處理的是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一共保留 27 案，溝通有結果現在有 4 個案，還剩下 23 案要處理。我們現在就開始處理行政院主管的部分，剛才已經有介紹了，行政院秘書長現在在場，李孟諺先生。

請看第 12 案。第 2 目的第 12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12 案建議修改文字，有在各位委員的桌上，就是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及 NCC 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好！

陳委員椒華：目前這樣子的修正我們不會接受啦！因為公益信託修法，行政院這樣子不負責任，遙遙無期，不能因為法律沒過就無視問題，所以就是請行政院盤點各機關公益信託監管的實況，就現況問題提出檢討對策。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這個信託法的修正案已經在司法委員會，所以司法委員會如果趕快審查，那就會……

柯委員建銘：下會期就會審啦！

陳委員椒華：不要主決議，還是凍結，這樣可以嗎？文字目前就勉強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併案凍結？它原來有一個併案凍結的。

陳委員椒華：不要併案啦，就獨立案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是不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再保留一下。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保留呢？我們是同意文字。

主席：你們溝通一下。

陳委員椒華：就獨立案就好啦！

主席：你們要互相……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能說……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執政黨不必這樣子動不動就欺負小黨。

柯委員建銘：那每一個都聽你的就好了，沒辦法就保留嘛！

陳委員椒華：動不動就欺負小黨，文字我們已經勉強接受，那就是獨立凍……

柯委員建銘：你要接受哪一個文字？

陳委員椒華：修正啊！我們剛剛不是說修正？現在就是維持我們原來的凍結。

主席：陳委員，你是希望凍結 10%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啊！

柯委員建銘：全部才 129 萬而已啊！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就降一點好了。

主席：看能不能……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 萬好了。

李秘書長孟諺：可不可以凍結 10 萬塊。

陳委員椒華：20 好了啦！20，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10 萬塊。

陳委員椒華：20，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原來 10% 只有 12 萬。

柯委員建銘：對啊！120 萬就沒辦法做了。

主席：原來只有凍結 12 萬，你現在要提高到 20 萬？

陳委員椒華：再減半，6 萬？

李秘書長孟諺：好，凍結 6 萬。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凍結 6 萬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照修正案。

主席：對啦！政黨協商就是大家各讓一步啊！

柯委員建銘：對啦！

陳委員椒華：有啊，有讓啦！

主席：第 12 案就是改為凍結 6 萬元。

柯委員建銘：內文照行政院提的。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通過。

再來請看第 21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21 案改成主決議，主要文字有一些修正，就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拿掉。

主席：第 21 案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有問題。

主席：有問題，請。

張委員其祿：這個是民眾黨這邊提的，才凍 200 萬，現在行政院這邊文字這樣改不對啦！你們這個文字改了就把我們原意曲解了，防詐騙的這些辦公室現在是成效不彰，你們現在把我們的文字改成好像已經有成效，我覺得這個文字我們也不太能接受。而且這個才 200 萬，其實應該還好吧？我們的重點是希望你們把防詐的具體作為更精緻地告訴我們之後，就可以動支，我覺得這個還好吧？才 200 萬！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文字改中性一點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文字……

柯委員建銘：也不要說毫無作為啦！

張委員其祿：但是行政院改成「已有作為」，好像也是太誇張，應該中性一點嘛！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中性一點。

李秘書長孟諺：成效待評估這樣？

張委員其祿：好，可以啊！那 200 萬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可不可以併案？它原來併案 50 萬。

張委員其祿：50 萬啊？

李秘書長孟諺：併這個科目。

張委員其祿：併凍 50 萬啊？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調整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打詐大家都很努力在推動。

張委員其祿：還是 100 萬，這樣好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多少？

主席：委員會是 50 萬。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會併案是 50。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張委員其祿：才 50 啊？

柯委員建銘：其祿，我跟你講，這個文字稍微調整一下沒有關係，行政院積極打詐，不要說毫無具體成效。

張委員其祿：但是也不能說已有成效啊，就是成效待評估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專注在有沒有成效，我們就說應該積極打詐就好了。

張委員其祿：沒有，還是要寫一下，剛才秘書長自己有講啊，成效怎麼樣……

李秘書長孟諺：成效有待……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對於整體消弭詐騙並無具體績效」那幾個字畫掉？就是說但詐騙案件仍持續發生，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好。

李秘書長孟諺：比較中性。

張委員其祿：好，可以，那就 100 萬喔？

主席：好。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改文字，然後凍 100 萬，謝謝。

主席：第 21 案。

柯委員建銘：知道怎麼改吧？就把它劃掉就好啦！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那一段字劃掉。

柯委員建銘：「詐騙案件持續增加」那個留著嘛！

林秘書長志嘉：「發生」沒有「增加」啦！

主席：好，第 21 案，我確認一下，第 2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謝謝院長。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5 案。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個有文字修正，主要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

主席：好。

李秘書長孟諺：責成原住民委員會。

主席：好，那凍結的數目一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凍結的數目可不可以併案？因為改主決議就改成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這總共 1300，這凍 500 也太多了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或者是建議併案凍結。

謝委員衣鳳：這是不是行政院好像還沒有跟委員溝通？

在場人員：因為沒有等到委員，有約委員見面，可是委員沒有給時間……

柯委員建銘：委員在選舉啦！我們這就處理了，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留下來表決。

謝委員衣鳳：留下來表決。

李委員德維：對啊！留下來表決好了。

謝委員衣鳳：還是保留？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這就留下來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表決就表決。

主席：好，第 2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併委員會凍結就好了，也不是什麼表決吧！李德維，你想看看。

李委員德維：沒有啦！這是鄭天財委員的案子，要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那暫列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5 案，保留。

第 26 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來，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看了一下修正的文字，我們還是要凍啦！所以就是……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多少？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會凍 50。

柯委員建銘：對啦！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不要併凍，我們還是要凍一下，那我們就凍 50。

柯委員建銘：要凍一下，就站起來動一動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我們……

李秘書長孟諺：獨立凍 50 這樣。

陳委員椒華：對，獨立凍 50。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有關集遊法，現在也沒有版本嘛？

陳委員椒華：你們就不送啊！你們不送當然沒有版本啦！那就凍 50 啦！

主席：第 26 案凍 50 萬，有沒有文字要修正？

李秘書長孟諺：有，有給大家，按照修正。

主席：第 26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修正的再給我們看一下，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就在桌上的嘛！

李秘書長孟諺：文字有送到各位委員的桌上。

在場人員：可是現在那個是主決議的文字啊！

陳委員椒華：你這裡主決議文字再改一下，我們再……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把那個凍結的金額……

陳委員椒華：對，再修一下，我們再簽。

柯委員建銘：凍結多少？

李秘書長孟諺：50 萬。

陳委員椒華：50 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那文字呢？文字要照行政院版本吧？

李秘書長孟諺：對，其他都照。

主席：好，那第 26 案文字修正，凍結 50 萬，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26 案文字怎麼修？

陳委員椒華：凍結那邊劃掉的再寫回去啊！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文字修正裡面原來把凍結 200 萬劃掉，現在改成凍結 50 萬。

柯委員建銘：OK，好，那凍結 50 萬……陳椒華委員。只有一段嘛！為終止行政濫權，人權保障，

凍結 50 萬嘛！3 個月內提出研議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這樣囉！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文字一樣嘛！

陳委員椒華：50 萬而已耶！

主席：好，等一下來……

柯委員建銘：文字照行政院這個。

陳委員椒華：差很多嗎？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啦！

主席：好，可以喔？好，文字修正你們就注意一下啦！行政院跟你們去注意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的修好了。

主席：修好了喔！好，那就是這樣，就是……

陳委員椒華：院長，文字沒有修好，文字再請行政院給我們，剛剛修 50 萬，給我們再修正……

柯委員建銘：現在加上去就好了，而且凍結 50 萬再投上去就有了，你凍結 200 萬改 50 萬就結束了。

陳委員椒華：對，再重新送一張簽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暫保留一下，能不能重新送一張？

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還要簽名。

柯委員建銘：直接簽就好了，現在說了就算數，哪裡還要再簽？

陳委員椒華：好啊、好啊。

柯委員建銘：凍 50 萬嗎？

主席：凍 50 萬、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OK。

主席：第 29 案通刪科目就通案處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併通刪。

主席：好，沒意見就通過了。

再來第 30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30 案是不是建議修改成主決議？它這個要凍結 2,000 萬。

張委員其祿：我請教一下，這個其實本來就是該做的事嘛！目前我們只是希望你們有一個書面報告而已，原來這個其實應該還好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委員說少一點啦！

主席：就改成主決議、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好啦！原來就是應該……其實這個應該是給我們專案的好不好？因為你這個其實本來

就是應該，其實之前都已經變違憲了，我們的個資保護不足的這個問題，現在我們這個個資保護委員會的獨立機關這樣的，它整個……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這樣，可不可以用書面報告，然後凍譬如說 200 萬或 100 萬？

張委員其祿：好啊、好啊！要不然這樣子，那就 200 萬好了，好不好？提書面報告，你們已經也刪了一些東西了嘛！沒關係？

主席：第 30 案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賴士葆委員那個提案你們把它弄通刪，他是很堅持。

柯委員建銘：沒有，剛才已經跟他溝通過了。

謝委員衣鳳：你有跟他溝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對。

謝委員衣鳳：你確定？

柯委員建銘：確定。

主席：因為它本來就是通刪科目……

謝委員衣鳳：嗯。

柯委員建銘：來不來？已經不能再等他了。

主席：第 3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有提修改文字，因為裡面有提到一些說，行政院有桃色風波啦，我想這個措辭……

李委員德維：保留表決了。

主席：要保留？

李委員德維：對，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38 案。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文字？

主席：怎麼樣？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建議有一些文字的調整，看看可不可以直接改？

主席：就主決議，你調整那個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對啦，文字調整一下沒關係啦！

主席：有喔？

李秘書長孟諺：在他桌上。

主席：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調整一下啦！

主席：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調整一下啦！

主席：決議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這個還是先保留好不好？因為孟楷有說希望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其實性平的業務、性平的委員會現在都已經強化，而且在正常運作了。

柯委員建銘：那個時候性平三法改了嘛！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其實這個不要有這麼多比較觸目驚心的字眼，功能是一樣的。

李委員德維：沒有啦、沒有啦！秘書長，因為我想第 38 案跟第 42 案其實都類似，第 42 案也是在說這個，其實委員都建議要表決，就是第 38 案、第 42 案。

柯委員建銘：假如你很堅持的話，我們就面對啦！

李委員德維：先留著啦！先留著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其實沒有桃色風波不斷，已經斷掉了，沒有了。

李委員德維：會有啦！

柯委員建銘：已經斷了。

李委員德維：總召，你這……對不對？

主席：好，那就保留啦？

李委員德維：先保留啦、先保留啦！

李秘書長孟諺：第 42 案我是建議，因為第 42 案那個李健育他已經離職，現在性騷擾的調查也出來了，會對他追加做處分，最後這些處分的結果也都會……

柯委員建銘：上網嘛！

李秘書長孟諺：都會跟各位報告，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處分結果已經出來了嘛！

李秘書長孟諺：他也陸續在提人評。

柯委員建銘：那個結案了嘛！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是不是做一下文字修正？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做文字修正，你把文字修正拿來，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第 42 案……

柯委員建銘：已經在桌子上……

李秘書長孟諺：第 42 案我們現在……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我們有第 42 案嗎？第 42 案，其實環保署長並沒有包庇屬下，這個文字要調整一下，大家講一下沒有關係，因為……

陳委員椒華：有包庇。

柯委員建銘：沒有包庇。

陳委員椒華：怎麼會沒包庇？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包庇？

陳委員椒華：你也沒看過報告。

柯委員建銘：已經爆發了還怎麼包庇？文字調整一下嘛！而且這個案子已經處分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處分。

柯委員建銘：沒有處分？

陳委員椒華：包庇也沒處分啊！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包庇啊！我們爭執的只有一點而已。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證明他沒包庇？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證明他包庇？沒有人這麼離譜啦！

陳委員椒華：我有接到陳情，知道他有包庇，所以我才敢說。

主席：針對這個案……

李秘書長孟諺：有一些修正的文字，我們是不是現在印給大家？在第 42 案。

主席：好，印給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德維，第 38 案是不是調整文字？

李委員德維：第 38 案留著，然後第 42 案調整一下。

主席：好。

李委員德維：留一個。

柯委員建銘：留一個？

李委員德維：留第 38 案。

柯委員建銘：桃色風波沒有不斷，已經斷掉了。

主席：好，第 42 案文字調整好了嗎？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好，暫時休息一下好了，等他們調整。

主席：好，休息一下，不要讓氣氛變壞。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定要鬥而不破，不要跑掉。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可不可以請各單位先趕快溝通文字，不然這樣時間會拖得很晚。

主席：上午我就請大家儘量先溝通。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說保留，他們有修的文字。

主席：上午已經建議各部會應該多溝通，我們兩點半才開始，也是希望大家有時間溝通。

休息（15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3 分）

主席：好，怎麼樣，第 38 案是保留，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然後第 42 案也保留。

柯委員建銘：盍各言爾志啦！好不好？到院會處理。

主席：好。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

主席：第 38 案保留。

李委員德維：第 42 案也保留。

主席：第 42 案也保留？

李委員德維：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

主席：可惜溝通這麼久。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別讓氣氛變壞就好。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

主席：保留。

來，請看第 46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46 案我們有修正一些文字，是不是在……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這個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在大家桌上。

主席：可以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好，第 46 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8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48 案如果要修，可能只能留前面三行，其他全部刪掉。

李委員德維：那就……

主席：那就保留。

李委員德維：那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多加兩行可不可以？第 38 案保留。

李委員德維：第 38 案、第 42 案還有……

李秘書長孟諺：第 25 案、第 48 案……

李委員德維：第 4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5 案也是嘛！

李秘書長孟諺：對，第 25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2 案。現在多少？

主席：現在是第 48 案。

李委員德維：第 48 案保留。

主席：第 48 案保留。

請看第 49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49 案因為也是從頭到尾都是需要商榷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結構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建議這個保留。

主席：好，那第 49 案保留，好不好？

請看第 50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50 案有一些簡單的修正，是不是請大家看資料？

主席：好，來修正第 50 案。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在這裡，這張！

李秘書長孟諺：前面那個「投入 14 億」就留著，後面有三行文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還好啦，可以啦，這樣可以了啦。

主席：這樣可以？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結構沒有改。

主席：好，第 5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51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51 案就是裡面對於居住正義有很多負面的描述，包括大撒幣，還有獨立財團等等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啦，那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第 52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52 案有修正一些文字，是不是請大家參閱？針對中正紀念堂要不要撤儀隊。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後面的文字能夠維持「具體規劃」，這個部分可以保留，不要改。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請行政院責請文化部來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書面報告，3 個月內。

陳委員椒華：就是不要書面報告，就是維持具體規劃，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好，書面報告及具體規劃。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這個很難具體規劃，讓我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那就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應該照行政院這個版本，為什麼有儀隊存在？因為有蔣介石那個銅像在那裡，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有具體的規劃，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規劃繼續存在也是具體。

陳委員椒華：對啊，對啊，具體規劃就是存在。

柯委員建銘：沒有，等一下，這是文化部的案啦，文化部的案子。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盍各言爾志啦。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保留。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中正紀念堂下一波的轉型正義不移置清除，那還要整個修法，包括中正紀念堂組

織條例，那是整套的啦。那個銅像不移除的話，儀隊一定會在。

陳委員椒華：其實我們時力的這個文字都很保守啦，如果說總召連這樣都不願意、具體規劃都不願意，那我們就是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是講得比較完整一點，促轉條例有不移置的清除嘛，那後面還有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還很多啦，對不對？銅像在一定有儀隊，你把儀隊弄走，銅像還在啊，重點是銅像嘛。

主席：好，我看保留就保留了。好，第 52 案保留。

請看第 90 案，中選會的，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

跟大家報告，因為中選會下午有會議，打電話來請假，跟大家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是關於監所投票事情，是吧？

張委員其祿：是，第 90 案，是不是現在開始？

主席：第 90 案凍結 100 萬。

張委員其祿：這個就是我們黨提的，因為不在籍這個事已經講非常非常久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解決了啊！

張委員其祿：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有啦！

張委員其祿：現在哪有可以不在籍？

柯委員建銘：高行已經駁回了嘛，高行已經駁回了，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大家報告，有關監所設籍者的投票，最高行已經駁回原來北高行的裁定。那許多高等行政法院現在也是做駁回的裁定。第二、本案我是指第 90 案的處理，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做文字的修正來進行處理，然後免凍？

柯委員建銘：因為沒有這個題目了啊！最高行已經駁回了嘛！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就直接搭配一下第 93 案，所以第 93 案才是在講監獄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涉及不在籍……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第 90 案是整個不在籍耶！不在籍這件事情，其實現在我看，我們不是只講監獄而已，是整體的，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做啊？而且公投法上面也叫我們做這件事，還是不能做啊！所以第 90 案，本黨團這邊還是保留了，好不好？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立法完成才可以規劃。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現在就是一直沒有看到行政院或者中選會的積極……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在我們內政委員會，由林為洲主審，審了以後，他們後來就沒有續審了，下會期可能這個法案一定要讓它通過啦！

張委員其祿：是啊！所以我們先暫時保留一下，好不好？就是這一案，我們就保留，本黨反正也只有在這邊而已啊！就是第 90 案我們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文字內容只要稍微調整一下：惟至今中選會仍未啟動執政黨「黨政協商」優先推動立法完成。這個還在委員會，還沒出委員會啊！

張委員其祿：沒有關係，我們就 1 案而已啊！就保留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文字調整，我們可以來談一下，沒有關係嘛！

張委員其祿：不用了啦！第 93 案我們可以那個啦！不要了。而第 90 案的話，我們就保留這一案。

主席：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就保留這一案去投票。

主席：第 90 案保留？

張委員其祿：嗯。

主席：那第 93 案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第 93 案，你們是改文字嗎？是不是？好，我們第 93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第 93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好啦！那第 90 案就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第 90 案的預算數，凍結 100 萬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適合凍結，因為我們選務……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結啦！我照你的沒有關係，內文沒有關係啦！不要凍結。

張委員其祿：照我們的是吧？

柯委員建銘：內文沒關係，叫他趕快提出書面報告，沒有問題。他會說請立法院、請貴院趕快審……

張委員其祿：沒有，要不就是照我們的，不然就表決一下也沒關係，1 案而已啊！本黨……

柯委員建銘：不是，改主決議我們沒有問題，這個錯不在中選會。

張委員其祿：這個是整體政府的，已經談太久、太久了，大家也有期待。我們還是去表決一下，沒關係，才 1 案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啦！我覺得，你是特聘教授、老師級的，我們講道理，好不好？國會是自主的，它是獨立機關，它沒有……

張委員其祿：不是，這個也……

柯委員建銘：它沒辦法指揮我們啦！

張委員其祿：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法案是我們的，所以說請立法院趕快審理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行政院不送來，我們是沒有辦法審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在審了。在內政委員會審，而且林為洲主審，審了兩次以後他沒有續審，就是這樣而已，還沒出委員會啊！只要出委員會我們馬上就朝野協商了，所以這個和他們無涉，是我們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行政院有提院版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

張委員其祿：有嘛？

柯委員建銘：就是這樣啦！這是我們立法院的事情。我更正一下，出委員會，林為洲就沒有協商嘛

！就卡在那裡。

張委員其祿：總召，他們現在雖然有院版，國民黨是林為洲總召那邊在召開嘛！但現在就是說這種版本的差距太大。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還好。

張委員其祿：大家也一點共識都沒有，因為院版提的共識太遙遠了。其實就這 1 案而已，我們就是這 1 案，也是為大家爭取這個權利而已。

主席：總召的意思，這個應該是在立法院，那我們去為難中選會好像怪怪的。

柯委員建銘：你寫什麼主決議我沒有意見，但是……

主席：冤有頭債有主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預算數不要凍結，這跟他們沒關係。

張委員其祿：……算了啦！這一案的話是怎樣？就是說我們……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沒有關係。

張委員其祿：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預算數不要凍結。

張委員其祿：文字是一樣。好，那我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那文字要不要修正？

柯委員建銘：免凍結啦！

張委員其祿：文字就不用動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免凍結。文字有修正的，免凍結。

主席：好，就文字修正，那就通過。

張委員其祿：給我們報告。

主席：文字上有幾個字……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可能要調整一下。好，第 9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就這樣。

第 107 案。

在場人員：出委員會，改主決議。

主席：好，已經改主決議，這個已經……

陸委會我們讓他坐下來好了。事實上陸委會他們已經協調好了。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我們就等主任委員坐下來，我就不必再介紹了。

現在就開始處理陸委會的部分。他們已經協調好了，只有 2 個案，我們很快地處理。

第 10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在哪裡？

主席：第 107 案。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在哪裡？

OK，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沒有意見！你有意見嗎？柯總召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陳玉珍……

主席：第 1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這樣陸委會的部分就告一段落喔！

好，那就謝謝邱主委。

再來就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部分，現在是由主任委員林峯正先生列席。

我們就開始。請大家看第 119 案。

第 119 案全數減列，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特別費，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再來請看第 120 案，也是全數減列。

謝委員衣鳳：我們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你是全數刪除，改主決議當然可以啊！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12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個文字說我們會是打擊異己，建立綠色威權，跟史實就不……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要給我們……

主席：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你們就寫一個比較中肯的，讓大家看一看就可以。

主席：對啦，你就把文字修正拿來讓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照這個啦！

主席：麻煩一下，文字要修正，要讓大家看一下，就這樣！

好，來，第 120 案……

柯委員建銘：你們黨產會非常中立……

謝委員衣鳳：怎麼可能？這種主決議怎麼可能！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一下，剛才那個。

主席：文字修正要讓大家看一下，就這樣。看一下，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第 122 案因為屬於通刪，就通案處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通刪科目。

謝委員衣鳳：通刪？

主席：對，它是通刪科目，就通案處理，比照其他的。

再來是第 123 案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第 123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啦！

主席：保留。

好，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一共有 4 個案，現在有 2 案保留，一個是通案處理，一個是主決議文字修正，請修正以後讓大家看一下就可以了。

好，謝謝林主委。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我問一下。

主席：你們要溝通一下？好，那就休息一下，你們溝通一下。

林主委，現在總召要幫你們處理。

休息（15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1 分）

主席：我們就繼續開會。我宣布一下，你們要聽一下，不要我宣布了，你們說你們沒聽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我宣布一下。有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剛才已經有處理的第 20 案就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20 案？

主席：不是，第 119 案保留。現在第 120 案我們也改為保留，第 122 案原來就是通案處理，第 123 案撤案，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第 123 案和第 120 案一樣。

主席：對，就這樣，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我們就換到內政部主管，列席首長是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先生。請大家看第 144 案。

陳委員椒華：第 144 案的修正文字就是把調查報告要公開劃掉，是不是還是維持調查報告應該公開，這樣我們才會同意。

主席：你有看到嗎？它是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

林部長右昌：我補充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2 月 24 號的時候，內政部就已經有把書面的報告提給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同意之後，我們的預算也解凍。如果委員對我們的報告內容覺得還有需要補充的話，我們是不是做補充的一個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提案是報告要公開啦！那現在針對公開這個部分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提給內政委員會就已經是公開的一個報告了，我們……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是要內政部公開。

林部長右昌：我們是正式提給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所以它其實就已經是一個公開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謂公開就是請你們在網站能夠把這個報告對外公開，不是說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就算公開，所以這個部分有一點不同，這個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 2 月 24 號已經提供給內委會的書面報告，我想當然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公開，你再把修正文字給我們好嗎？因為這個報告把公開劃掉了，請你們再修正，部長是說……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改就好了，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那我們是不是往……就是我們 2 月 24 號提供給內委會的這個報告，我們把它……

柯委員建銘：公開嘛！

林部長右昌：是。

柯委員建銘：公開就好了嘛！

林部長右昌：對，因為 2 月 24 號都已經提過了，而且內政委員會也已經同意了。

陳委員椒華：好啊！那你們先這樣子改。

林部長右昌：是。

主席：那第 144 案就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你同意了嘛！就照那個文字，你們協調好。

柯委員建銘：2 月 24 號的報告公開就好了。

主席：好，請大家看第 145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沒關係，先保留好了，等他把文字修正，我們再決定。

柯委員建銘：馬上處理，馬上處理好了，不然等一下他走掉了。

主席：馬上處理，文字修正，然後來看一下，同意就通過。

林部長右昌：我們馬上處理。

柯委員建銘：馬上處理，不然等一下變三輪。

主席：請看第 145 案。第 145 案就改主決議，已經有改主決議嘛？就是他們建議。

李委員德維：沒有吧！

主席：有，在這邊。

李委員德維：我們還是建議保留。

謝委員衣鳳：看一下文字好不好？你看一下文字。

主席：你們看一下，看可以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就是已經沒有做了。

主席：資料都有發了，資料有發給大家？

林部長右昌：有，資料有發。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看一下。

主席：文字有做修正，看你可以不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再問一下，剛剛那個報告要公開，你們有 2 月 24 日的報告，還有其他的報告嗎？

謝委員衣鳳：沒關係，改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我們就是 2 月 24 日提供給……

謝委員衣鳳：好，這一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其他的報告？

林部長右昌：2 月 24 日那個就是我們的行政調查。

謝委員衣鳳：第 145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只有一份報告嗎？

林部長右昌：是，只有一份。

陳委員椒華：是嗎？是只有一份嗎？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我們好像有給另外一個委員的部分，也是同樣的內容。

陳委員椒華：同樣內容的報告？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椒華：內容一模一樣的，是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就是 2 月 24 日提供給內委會的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就那麼一份嘛，把它公開沒有關係啊！

主席：好，我看剛才講的這個，它不是沒有公開，而是公開的程度你還不滿意，應該要在網站上也要有，就這樣啦！它事實上是已經有公開了啦！好，你們文字上再修改一下，等一下看一下嘛。

好，接下來第 145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請看第 173 案。

陳委員椒華：第 173 案是時力這邊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就是併……

陳委員椒華：這個主決議因為幾乎把五分之三的文字都劃掉了，這個部分我們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和前面那個案子一樣嘛，和第 144 案一樣嘛！

在場人員：報告，是一樣的。

林部長右昌：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內容是一樣的嘛？

林部長右昌：對。

主席：跟第 144 案一樣嘛！第 144 案都已經改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事不二議嘛！一樣公開嘛！就併第 144 案就好了。

主席：可以嗎？併第 144 案？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黨團這邊就是兩案現在都保留，第 144 案跟第 173 案都保留。

主席：怎麼剛才講……

柯委員建銘：剛才講好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剛才還沒有完全講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已經把文字修好了。

主席：在這裡，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趕快拿去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們邱總召這邊說要保留，邱總召這邊的提案。

主席：拿給陳椒華委員看。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先保留，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也不要「裝肖仔」啦！講完之後，現在換邱顯智？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沒有「裝肖仔」。我剛剛在問的是，事實上據我們瞭解，因為 2 月 24 日的報告太過簡短、草率，所以我們希望公布你們比較完整的報告。你們既然也不願意說明清楚，我們認為這樣子不能夠呈現事實，所以還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講話都很誠懇，也說明得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啦！我沒有花很多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凹他，你不能凹人家嘛！你不要搞這套！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再報告……

陳委員椒華：我剛才求證到底有沒有另外一份報告，如果是有……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講完的話，你就不算數！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的話，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公開，現在因為你的文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這邊先保留。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再跟您補充一下。我們就是 2 月 24 日給內委會的這個報告，沒有其他的報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案子其實地檢署已經講得很清楚，並不是內政部洩漏出去的，而是在外部的一個使用機關，所以我們內政部已經就我們權責的部分做了完整的調查，也把這個報告跟內委會來做說明了。所以並沒有所謂我們權責的部分沒有公開的這個狀況，所以要特別、特別跟委員報告，也要拜託委員能夠瞭解。

柯委員建銘：可以吧！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的回應，不過因為邱總召這邊剛剛我們有聯繫……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不早講？好啦！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樣子，又把我們的文字劃掉，是不是可以完整地呈現我們的文字？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它已經完整呈現，呈現完畢你又說邱顯智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就不要把文字劃掉。

柯委員建銘：不能這樣搞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你現在把我們的文字劃掉那麼多，如果誠如部長說的，都已經調查了，為什麼我們的文字都要被刪除？

林部長右昌：因為委員可以看一下原本的文字是說，「內政部迄今尚未公布行政調查報告」，但實際上我們修正的文字是在 112 年 2 月 24 號，我們有把戶役政資料外洩的書面報告送給內政委員會。因為這個文字跟事實有落差，所以我們才建議能夠刪除；而且因為在 2 月 24 號送到內委會之後，內委會也看完了，也已經同意，所以我們原本在去年被凍結的預算才得以解凍，這一點要特別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的回答，那第 144 案我們就同意，第 173 案先保留，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討論一個多小時了，只有通過差不多 20 個案而已，還是要加快我們的腳步。

第 144 案那就可以嘛！剛才陳委員已經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73 案。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好，保留，就這樣確定。

柯委員建銘：確定了，不要再變了。

主席：再來，第 202 案改主決議，這個已經有溝通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內政部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外交部部長因公出國，所以由李淳次長代表，他事前有請假，打電話要我轉告大家他有請假。

現在我們就再介紹一遍好了，列席的首長就是外交部政務次長李淳先生，謝謝。

現在我們就看第 9 案，第 9 案撤案，好，就這樣。

再來就是第 5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就請看第 68 案主決議……抱歉，外交部已經告一段落了。

李次長淳：謝謝委員、謝謝院長的協助，謝謝。

主席：兩個案而已，謝謝。

跟大家報告，國防部部長有特別打電話要我向大家轉告，因為他另外有一個重要的會議，所以請副部長代表，現在列席的首長是徐衍璞上將。

我們現在就來看預算案，請看第 68 案。

第 68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新版的文字修正，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可以嗎？可以的話我們就通過。好，主決議修正通過。

請看第 76 案。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第 76 案的部分和剛剛行政院的第 52 案是相同的案子，就是三軍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剛剛第 52 案已經保留，那是不是這個案子併第 52 案保留一起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多去溝通。

謝局長其賢：是。

陳委員椒華：保留是我們喊的，還是你們喊的啊？

謝局長其賢：建議。

主席：好，第 76 案我們就予以保留。

接下來就是看第 90 案。

謝局長其賢：第 90 案國防部這邊是有建議能不能做文字上面的修調？因為行賄案跟這個案子是不是有直接的關係還有法律上見解的疑慮，我們想說如果逕為解約，後面如果認定上是我們有違反相關的規定的話，會造成巨額的賠償，這是造成國庫的損失。所以為了周延起見，這個案子我們建議還是等到 12 月 18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之後作成決議，我們依照這樣一個決議來辦理，這樣會比較周妥，所以建議這個案子如果可以的話做文字修正，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建議是不是能夠保留？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的修正文字在哪裡？

主席：文字修正的案子拿來看一下，送一份給來他們。

請大家看一下第 90 案的文字修正，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改為主決議，文字做修正。

陳委員椒華：好，院長，我們還是保留。

主席：保留喔？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好，那第 90 案就保留。國防部結束，謝謝上將。

謝局長其賢：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僑務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用這個去表決就好了。

主席：僑務委員會現在列席的首長是副委員長阮昭雄先生。

我們就先看第 157 案。就保留啦？第 157 案我看就……

好，保留。那就謝謝阮副委員長，謝謝你，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換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首先是國發會主管的部分，我介紹一下列席首長，國發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先生。跟大家報告，國發會一共有 2 個案。

請大家看第 5 案。已經溝通完成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召辦公室是說……

邱委員臣遠：本案保留。

主席：什麼？

邱委員臣遠：保留、保留。

主席：你們不是溝通完成嗎？

邱委員臣遠：溝通完成，決定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因為表決沒什麼案子難看啦！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我們確定一下，因為剛剛行政院的第 21 案、第 30 案，還有中選會的那 2 個案子，原則上我們保留，我們不同意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以後要早點講，不要這樣……

邱委員臣遠：抱歉，但這個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哪裡？

邱委員臣遠：剛剛行政院的第 21 案、第 30 案，還有中選會的第 90 案、第 93 案。

主席：沒有啦，都討論……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們要保留。

主席：這經過大家討論通過了……

邱委員臣遠：我們沒有要簽。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啦！以和為貴。

主席：你再講一遍，哪一案？

邱委員臣遠：行政院的第 21 案跟第 30 案……

張委員其祿：內政委員會。

邱委員臣遠：對，內政委員會，然後就是行政院的第 21 案、第 30 案，跟中選會的第 90 案、第 93 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啊？

主席：在內政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內政委員會哪一案？

邱委員臣遠：第 21 案、第 30 案還有第 90 案、第 93 案。

主席：有沒有記起來？

邱委員臣遠：有，記好了，謝謝。

主席：好。

我們現在就看國發會的第 5 案跟第 6 案。剛才邱總召是說保留嗎？兩案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6 案是時代力量的。

主席：第 6 案是時代力量的，來。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修正嗎？不然就是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減列 20% 怎麼可能同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希望可以併委員會凍結。

柯委員建銘：好啦，併委員會啦！

陳委員椒華：我們是認為疫後特別預算 3,800 億之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只剩下 1.42%，是 14 年

來新低。現在減列的部分，我們至少要減列 1%，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1%是多少？

主席：39 萬，它是 3,926 萬嘛，減列 1%。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用凍結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不行！

主席：好不好？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不行！我們可以減列 1%啦！

柯委員建銘：減列 20 萬啦！

主席：本來是減列 20%，現在修改為減列 1%，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嗎？

主席：好，科目就自行調整，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剛才第 5 案是保留，我再重述一遍。

第 6 案是改為減列 1%，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這樣啦！因為 1%會有零頭，陳委員，我們乾脆就 30 萬好不好？這樣比較好處理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這樣會有節能減碳的效果。

柯委員建銘：25 萬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30 萬。

主席：好，30 萬。國發會就告一段落，謝謝龔主委。

接下來就請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全部都是賴士葆的案子。

主席：介紹列席的首長，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

現在就請大家看第 65 案。

王部長美花：第 65 案改成凍結 5%，這個已經簽名蓋章。

主席：好，凍結 5%，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9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29 案併第 130 案；第 130 案的部分減列 1,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個也簽名蓋章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大方喔！

主席：好，第 129 案併第 130 案；第 130 案減列 1,000 萬，就是原來第 130 案是減列 5,000 萬，現在改為減列 1,000 萬，我這樣講沒有錯吧？那就兩案都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29 案呢？

王部長美花：第 129 案併第 130 案。

柯委員建銘：所以是兩個加起來 1,000 萬嘛？

主席：就合併啦！兩案就合併，就是等於第 129 案消失了，因為併到第 130 案。第 129 案消失，然後成為第 130 案。第 130 案就減列 1,000 萬，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看第 132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32 案凍結 2,000 萬，也簽名蓋章了。

主席：第 132 案凍結 2,000 萬。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看第 141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1 案增列 100 萬，那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罰金收入。

主席：請看第 146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46 案凍結 160 萬。

主席：減列改為凍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第 146 案原來減列 160 萬，現在改為凍結 160 萬，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請看第 195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95 案改為凍結 600 萬。

主席：第 195 案原來是減列 600 萬，現在改為凍結 600 萬，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看第 207 案。

王部長美花：第 207 案改為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207 案改為凍結 100 萬。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沒有問題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王部長美花：是。

柯委員建銘：不錯，有效率。

主席：經濟部就告一段落。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跟部長講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六輕拋砂可不可以 1 個月內來提一個環差？請工業局。1 個月，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園管局負責。

陳委員椒華：麻煩部長。

王部長美花：昨天委員有講，我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希望 1 個月，好嗎？

王部長美花：我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部長。

接下來請農業部，介紹列席的首長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先生。現在請大家看第 25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52 案非常謝謝謝衣鳳書記長，剛才才有同意文字修正，然後改成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第 25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53 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不要減列，改成主決議並修正文字，文字的……

陳委員椒華：代部長，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聽過邱總召講了很多次，所以我們還是堅持要減列。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減少減列，這個部分原來是減 20%，現在至少要 1%，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因為查核的部分，以農產品交易法是由縣市地方縣市政府去查處裁罰。

陳委員椒華：這裡這麼多錢，就是減 20%改為減 1%。

陳代理部長駿季：而且農業管理都是屬於我們各司處基本運作的部分。因為我們在主決議裡面有寫，會加強整個聯合查緝的精進作為，然後提書面報告，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能夠同意。

柯委員建銘：好不好？拜託啦！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

主席：好，保留。沒有意見就保留。

第 25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55 案我們也是希望免予凍結，建請改成主決議並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主席：可不可以？

邱委員臣遠：保留。

主席：保留，是嗎？

邱委員臣遠：對，廢棄雞蛋管理進度，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

主席：因為這個如果是農業縣，真的會很有……所以保留就保留。

第 25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57 案也是建請能夠改成主決議並修正文字。

陳委員椒華：我們至少要凍 500，可以嗎？至少凍 500。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我們凍 500，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修正部分的文字。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第 257 案就是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主席：來，第 28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80 案也是建請改主決議，昨天有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我想……

陳委員椒華：我們至少凍 1%啦！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業發展……

主席：1%就 3 億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農發條例這個 318 億裡面，很多是撥充基金的，還有非常重要的冷鏈、動物保護的環境建設，這個部分可能年初一開始就要執行，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希望代部長考慮一下，我們至少凍 1%，好嗎？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拜託，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農業比較弱勢啦！真的農業比較弱勢，我們儘量……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麻煩委員，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撥充基金的部分在年初就會處理。

主席：農民靠天吃飯，農業真的比較弱勢。

柯委員建銘：好啦！院長講話了！

陳委員椒華：那凍 500。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不要啦！

陳委員椒華：反正你交報告就可以解凍了，沒有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全部的……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陳委員椒華：沒有減列嘛！我們現在就凍 500，然後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如果凍 500，部分文字我們要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調整。

陳委員椒華：對啊！對啊！

柯委員建銘：凍 500，內文調整。

主席：好，凍 500 萬，提書面報告，然後文字修正。好，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這樣通過。

再來第 299 案主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99 案也是感謝謝衣鳳謝書記長，剛剛有同意作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感謝！感謝！

主席：好，第 29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04 案主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304 案我們希望改成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謝委員衣鳳：第 304 案、第 332 案是吳怡玳委員跟李貴敏委員的提案，他們要求保留，我們是不是就保留？第 314 案是總召的案子，因為總召的案子是關於農業部宣傳費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今天早上已經討論過通案的部分，是不是就按照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第 314 案就撤案，改併到通案去就好了嘛！

謝委員衣鳳：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那第 314 案撤案。

主席：好，第 304 案保留，對不對？第 332-1 案也保留，對不對？第 314 案就併通刪通案辦理。好，農業部告一段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進行文化部主管的提案。首先介紹列席首長：文化部部長史哲先生。謝謝。

接下來就看第 228 案。第 228 案是改主決議嗎？

史部長哲：是，謝謝。

主席：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就是少凍一點啦，好不好？少凍一點，就是 100 萬，然後交報告就可以了，好不好？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修改文字啊！

陳委員椒華：有啊！修改文字可以，就凍 100，可以嗎？你交報告就可以解凍啊！

史部長哲：可是只有修改文字啊！

陳委員椒華：這裡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史部長哲：改主決議了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改主決議了啊！

主席：你們已經簽字啦！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就稍微修正一下……

主席：不是啊！你們有簽字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這拜託一下！

主席：這有溝通過，也有簽字，在這裡啊！

陳委員椒華：好吧！好吧！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有溝通的，我們還是照溝通，不然他們那麼辛苦，來這邊又改，以後他們就不溝通了喔！

第 228 案就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9 案就保留，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好，保留。

主席：保留，有沒有不保留？要不要再考慮一下？好，那就保留，沒有意見就保留。

第 230 案保留。

第 24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45 案也保留？

主席：第 245 案主決議保留。

謝委員衣鳳：我們要保留。

主席：好，第 245 案保留。

第 246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7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246 案修正哪裡？

主席：看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第 246 案有沒有修？第 245 案也有修正？

主席：第 245 案保留。

第 246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對啊，第 246……

主席：第 247 案也是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248 案也是文字修正，文字修正通過，他們都有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這樣，謝謝文化部。

我們繼續討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部分，首先介紹列席首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1 案，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有沒有溝通？

主席：請問時代力量，第 1 案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修正的在哪裡？

主席：可不可以……

陳委員椒華：有修正的文字嗎？

主席：可不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啦！

主席：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他們同意嗎？沒有修正是同意嗎？

主席：就是沒有結論。

陳委員椒華：好，就保留。

主席：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就保留不是嗎？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啦！

主席：好，第 1 案保留。

第 9 案。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0 案。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特別費。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陳委員椒華：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也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特別費嘛！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第 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特別費你提一案就好了嘛！

陳委員椒華：唉呀，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同樣都是特別費，怎麼要兩個案子呢？兩個都是全數凍……

陳委員椒華：看清楚啦，沒有兩個案啦！保留！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的預算科目是同一個耶。

主席：對啊！你那三個案……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全數凍結，保留……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啦！如果有問題，我們再請 NCC 來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到辦公室了，大家都很忙，我們在這裡處理就好。

陳委員椒華：那就先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私設刑堂。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院長，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程序上我們瞭解一下，這個都是特別費，因為全數刪除，當然不一樣嘛！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請他們說一下為什麼三個案都是一樣。

陳委員椒華：內容不一樣，內容不一樣，我們……

柯委員建銘：立場比較不一樣，保留，不要再……

主席：好，那就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也保留了，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保留。

主席：來，第 13 案……

陳委員椒華：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3 案也保留。

第 14 案是不是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民眾黨，來。

邱委員臣遠：第 14 案的部分我們要保留，第 14 案、第 15 案都保留。

主席：都要保留。

劉委員世芳：都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嘛，都一樣的案子，一個案子就好了。

邱委員臣遠：好，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劉委員世芳：都一樣。

邱委員臣遠：我們表決的時候都要……

柯委員建銘：比較有精神就對了。

主席：來，第 16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全數刪減。

主席：第 16 案，謝書記長。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沒得講了。

主席：再來就是第 17 案，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8 案，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9 案，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0 案，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撤案，他已經撤了。

主席：撤案，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麼多了。

謝委員衣鳳：第 21 案是同意嗎？

主席：總召是說撤案啦。

謝委員衣鳳：都已經那個了，就快點結束，我就保留啦，好不好？全數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來，保留。

第 22 案，主決議。這個都是謝書記長的，來。

柯委員建銘：要撤一、兩案啦，不要搞那麼多。

主席：撤一、兩案……

柯委員建銘：意思、意思。

謝委員衣鳳：我們全部都保留。

主席：第 22 案保留。

第 23 案。

柯委員建銘：都保留好了。

謝委員衣鳳：保留啦。

主席：保留。

第 24 案。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5 案。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6 案。

謝委員衣鳳：沒有第 26 案了吧？

柯委員建銘：好，NCC 結束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保留，是不是？好，全部都保留。謝謝陳主委。

接下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的部分，我介紹列席的首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31 案。

陳委員椒華：第 31 案我們可以同意刪最後一句話，就這樣。

劉委員世芳：凍結 100 萬？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證物保留程序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對呀，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書面報告後就解凍。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這樣，可以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椒華：好，就刪最後一句。

主席：最後一句是 100 萬耶，所以就到凍結……

陳委員椒華：沒有，最後就是「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那句可以刪掉。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就是最後一句，我剛剛說最後一句。

主席：最後一句是哪幾個字？哪幾個字？

陳委員椒華：「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句話可以刪掉啊。

主席：就拿掉了，就提書……

陳委員椒華：你要交報告就解凍了，就這樣啊，對啊。

主席：好，這樣很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劉委員世芳：院長，交通部部長現在剛好半路上，他們的向後，數發部先來。

主席：好，我就先處理一下……

洪委員申翰：院長，「始得動支」要留著啦。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書面、凍結就好了。

主席：書面報告就好了。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他說要「始得動支」。

陳委員椒華：好啦。

主席：好，還是保留啦，就這樣。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沒有保留啊！

洪委員申翰：就是「，」後面「始得動支」4 個字留下來。

陳委員椒華：沒有留也沒關係啦！

主席：「始得動支」4 個字要留下來啦！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我以為你是說後面那一句刪掉，是 100 萬刪掉，就是到「動支」。

林主任委員信得：就是「同意」那兩個字拿掉就對了。

主席：好啦！就這樣，文字修正。凍結 100 萬，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主席：就告一段落，謝謝。

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0 分）

主席：現在要進行交通部主管部分。我先介紹列席首長，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先生。

現在就請大家看第 75 案。

在場人員：第 75 案，跟院長報告，已經跟委員這邊溝通，他同意改主決議，文字我們有書面資料，倒數第五行開始之後刪掉，文字改為：「請交通部持續關注道路交通安全議題。」

邱委員臣遠：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有了喔？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第 75 案就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

陳委員椒華：第 77 案這邊還是要凍，不併委員會。

在場人員：能不能不要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就刪掉那幾個字。

主席：好，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對不對？

在場人員：因為剛剛陳委員希望獨立凍，獨立凍就是不要後面的「經委員會同意」，因為同意的話，變成要專案報告，就不是書面報告了。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77 案。

陳委員椒華：那就保留了。

主席：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委員會已經凍了 1 億 3,000 萬，你再凍結 1 億 3,000 萬，好像……你這個是 6 億的十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啦！我再跟柯總召溝通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跟委員報告，你這裡「擬具書面報告」OK，我們是說「經本
院交通委員會同意」這些字刪掉，就是「擬具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主席：凍結的沒有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我們就寫……

主席：好啦！只有文字修正，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77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7 案怎樣？有什麼問題？

劉委員世芳：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我們先保留，你們再跟邱總召溝通一下，謝謝。

劉委員世芳：今天已經在第二輪了。

主席：已經同意凍結啦！只是……

陳委員椒華：他說最後那一句還是要保留啦！文字不要刪。

主席：就是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啊！

柯委員建銘：一樣啊！

陳委員椒華：就是「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要刪。

林秘書長志嘉：還要經過同意？

陳委員椒華：那個不要刪，好嗎？

王部長國材：可是要……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不要刪，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般都是這樣子，一般都是寫「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陳委員椒華：這個文字不要刪這樣子。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交委會也都一樣，不會寫「經交通委員會同意」，這本來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同意的話，它還要再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所有的都是這樣，就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都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不是那個……

主席：一般都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院長，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保留了，有沒有凍結數？沒有凍結數是嗎？

劉委員世芳：有啊！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凍百分之十。

主席：那就……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表決好了，第 77 案。

主席：保留、保留。

請看第 86 案，減列 50 萬、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也是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交通部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接下來處理數發部。

柯委員建銘：第 77 案、第 86 案保留，是嗎？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好啦！他們都沒有辦法講。

主席：介紹列席首長，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

接下來請看第 249 案，改增列 5,0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

主席：這個有溝通嗎？

唐部長鳳：有，這些賴委員有簽字。

主席：好，改增列 5,0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等一下，請問數發部，增列 5,000 萬做得到嗎？

李處長錫東：是不是跟委員會合併加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 2,000 萬，現在變成 5,000 萬，做不到要議處首長喔！

李處長錫東：應該是可以。

劉委員世芳：這也是很大的數目。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也沒有關係，反正這個是期待值而已啦！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啦！你們同意就好。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也沒有關係，沒有議處首長的問題。

唐部長鳳：應該是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你們儘量努力做，不要亂搞就好了。

主席：就這樣通過。

再來，第 266 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 2,000 萬變成 5,000 萬，不是變成 7,000 萬。

主席：因為這樣會變成 7,000 萬。

李處長錫東：對，加 3,000 萬。

柯委員建銘：增列 3,000 萬，才會變成 5,000 萬。

主席：增列 3,000 萬，這樣可不可以？

李處長錫東：可以。

主席：好，改增列 3,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6 案是通刪科目，是不是通案辦理？還是你們有溝通？

李處長錫東：有溝通，刪減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科目可以自行調整，所以我們建議可以……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本來就會刪。

主席：它是屬於通刪科目。

李處長錫東：對。

主席：它會通刪處理。

李處長錫東：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通案辦理，通刪科目就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通刪可能會比這個多。

主席：可能會比這個多？

柯委員建銘：5%就比這個多了。

主席：第 267 案。

柯委員建銘：改成主決議。

李處長錫東：這個通案已經處理了，我們今天下午通案的第 3 案是同樣的案子，改成主決議了。

朱主計長澤民：併通案第 3 案處理。

主席：好，併通案第 3 案處理。我們剛才第 3 案已經處理了，所以本案改為主決議，刪減數就併通案處理，我這樣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69 案減列 100 萬。

李處長錫東：這個科目能不能在「一般行政」項下來調整？

主席：第 269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

第 270 案改減列 1,500 萬，對不對？有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太多了吧！等一下，這個有點多！你們同意嗎？

謝委員衣鳳：他們都同意。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只要科目可以自行調整，是放在上面的那個項目的話應該是 OK 的。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這樣可以嗎？科目有沒有一樣？

主席：我是一個協調者，我沒有個人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委員會已經砍 500 萬了，多砍 1,000 萬，總共砍 1,500 萬。

謝委員衣鳳：好，就是總數達到 1,500 萬，這是賴士葆委員要求的。

柯委員建銘：可以吧？賴士葆委員都把你們抓去私設刑堂耶！抓去辦公室黑白……

主席：第 270 案就等於併委員會，一共減列 1,500 萬，就這樣。就加一個併委員會決議，全部就是減列 1,500 萬，總數啦！主計長，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所以還是你同意才有用，不是我同意。通過。

第 274 案改減列 2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資訊服務費，前面也有資訊服務費啊！

李處長錫東：我們希望科目能夠提在工作計畫項下來減列。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減列 250 萬……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在科目計畫範圍內調整，就這樣子。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但是……

柯委員建銘：2 個資訊服務費？

李處長錫東：就是說在第二行的「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這個工作計畫項下來減，不減資訊服務費。

朱主計長澤民：在第 1 款第 2 目項下調節啦！

柯委員建銘：你會不會寫？把它寫清楚。

主席：要寫清楚嗎？我看科目自行調整這樣，留彈性啦！

謝委員衣鳳：對啊！它上面寫科目自調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謝委員衣鳳：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就很有彈性。

好，第 274 案就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76 案就……

柯委員建銘：通刪。

主席：通刪嘛！好，通刪就通案處理。

第 279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沒有溝通啊？

陳委員椒華：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 5,000 萬不得了。

主席：好，保留。

第 280 案。

李處長錫東：一樣從大科目來自行調整。

主席：好，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1 億 2，減 500 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哪一個 1 億 2？

主席：第 280 案。

謝委員衣鳳：減 500？

柯委員建銘：對啊！它才 1 億 2 而已。

林委員為洲：已經同意 1,000 了啊！

謝委員衣鳳：它委員會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500 就好啦！前面已經減過了，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這都溝通過了，減 1,000。

主席：好，怎麼樣？同意減列還是？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當初為什麼同意減列？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李處長錫東：希望能夠少減一點。

林委員為洲：那 800 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項目已經減 1,500、250，在這裡一直減，前面已經減一個 1,500 了……

林委員為洲：對啦！因為他答應賴士葆。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好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減少一點啦，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200 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600。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出了啦！300。

林委員為洲：500 啦！你剛才就講 500 了。

柯委員建銘：前面有一個 1,500 的。

林委員為洲：好啦，500 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 1,500 的，還有 270 的。

林委員為洲：我是幫賴士葆委員講的，不然你這樣讓人家沒面子，答應賴士葆了，你現在……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

林委員為洲：答應 1,000 萬，現在我們願意 500……

柯委員建銘：前面已經 1,750 了，那再減 250 啦！

林委員為洲：500 啦！

主席：因為前面有減列一個 1,500 萬。

林委員為洲：我是幫賴士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賴士葆人很好你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500 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250 啦，不要再出了，加起來 2,000 了，這個 250 就好啦！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們書記長說好……

主席：好，減列 2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是第 285 案。

李處長錫東：這能不能少減一點？

謝委員衣鳳：你們都同意……

林委員為洲：你們都同意他了，賴士葆委員沒有來……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叫去辦公室私設刑堂喔！門關起來。

謝委員衣鳳：不是，他們都同意啊！他們都已經同意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事實上委員會已經有凍結十分之一，這邊再減列，可能過重……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啦！

林委員為洲：不然看減多少啦！好啦！250，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200 啦！

林委員為洲：250。

柯委員建銘：二百五不好啦！200 就好啦！

林委員為洲：二百五就是你剛剛提的，什麼二百五不好？你這個人喔！雙標，你講的就可以。

主席：第 293 案，抱歉，第 292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也要保留？

主席：要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沒得商量啦！

主席：第 292 案就保留。

第 293 案。

柯委員建銘：併。

李處長錫東：併第 285 案處理。

主席：併第 285 案，好，就併第 28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7 案凍結十分之一，委員會已經凍結 2,000 萬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啦！資安的費用。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 嘛！這邊是凍結 10%……

主席：十分之一就是……

林委員為洲：改成書面。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改書面好了。

謝委員衣鳳：這個也很麻煩，因為他們都自己去簽名了，對不對？他們都已經去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那個情境我可以想像得出來。

謝委員衣鳳：不是啦！他一定是……

柯委員建銘：就跑到辦公室，門關起來。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他去了裡面……

林委員為洲：表示他可以。

謝委員衣鳳：代表他是同意的。

林委員為洲：對！就是他執行上沒有問題、他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雖然他同意，到最後還是回到這裡朝野協商，我們再調整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是……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他同意了，我們還在這裡不同意，我們又不是幫他執行的。

柯委員建銘：他同意，我們不見得同意，大家「喬」一下。

林委員為洲：好啦！減少一點。

柯委員建銘：減少一點。

林委員為洲：凍結……

謝委員衣鳳：凍多少？

林委員為洲：5%。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李處長錫東：委員會已經凍結 2,000 萬，這個案子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2,000 萬了嘛！

主席：這個十分之一就等於 5,000 萬，委員會又 2,000 萬，等於凍結 7,000 萬。

柯委員建銘：這沒辦法凍了，這個資安的問題……

主席：數目滿大的。

柯委員建銘：到時後解凍很麻煩的。

林委員為洲：因為總共五億多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凍結再加 1,000 萬。

謝委員衣鳳：是資安的，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對、對。

柯委員建銘：資安還是慎重一點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好。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0 萬，因為這個 10% 是 5,000 萬耶！只要 1,000 萬就好了。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2 案，通刪科目就通案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第 325 案也是通刪科目，我們就通案處理。

第 326 案是通刪科目，也通案處理。

第 330 案改減列 700 萬元，委員會已經減列 3,000 萬元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不要了。

主席：大家要不要再評估看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哪一條？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減 3,000 萬了。

主席：第 330 案。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減 3,000 萬又凍結十分之一，這改主決議就可以了。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

主席：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都去跟人家答應了，現在你才在……

謝委員衣鳳：對，問題是數發部自己去同意的。

柯委員建銘：這些人剛剛當政務官搞不清楚狀況。

謝委員衣鳳：不是，因為他們自己去同意的，然後我們……

柯委員建銘：容易被恐嚇。

林委員為洲：恐嚇？

謝委員衣鳳：不是，他們同意了，然後我們還說不行……

柯委員建銘：新單位都有新單位的「盼仔跤」。

謝委員衣鳳：這是資安，他們應該不要同意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啊！

謝委員衣鳳：資安對民眾很重要，結果他們自己去同意，那我們要怎麼辦？

劉委員世芳：怕立委啊……

謝委員衣鳳：不是怕，你不能為行政單位卸責，民進黨團。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他同意這樣的數字就表示他怕立委。

林委員為洲：應該的啊、應該的啊！我們就只能刪減預算，我們不能幫他們增加啊！

主席：他們那時候是……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併委員會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他已經有刪減了，所以……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提案是 700 萬，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已經減列 3,000 萬了。

主席：委員會減列 3,000 萬。

柯委員建銘：這是資安的費用啦！

謝委員衣鳳：我是覺得資安不應該減。

林委員為洲：好啦，但都答應了，不然他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那給唐鳳部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 330 案、第 331 案併委員會就好了。

謝委員衣鳳：這是行政部門應該說明的嘛！

柯委員建銘：他們新單位搞不清楚狀況，很容易被恐嚇。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你們去那裡同意了，變成我們在這裡要替你們說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數位產業署這個是給產業的輔導經費，委員會的部分已經減 3,000 萬，凍十分之一，如果併委員會的話，我們希望為產業多爭取一點經費，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以後在哪個地方要講同樣的話。

主席：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 3,000 萬的數目比這個大得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3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劉委員世芳：第 331 案也是。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第 331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36 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也是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沒意見就通過。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大家。

劉委員世芳：結束了，可以下課了。

主席：好，我們繼續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我們 2 點半到現在，已經超過二個小時，大家蠻辛苦的，還要休息喔？接下來應該不多啦！好不好？

接下來行政院主管的部分，我介紹人事行政總處列席首長，人事長蘇俊榮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22 案，第 22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好，同意。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好，謝謝，就告一段落，謝謝。

接下來換司法院主管，我們介紹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先生。

吳秘書長三龍：院長好，各位委員好。

主席：還有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金枝女士。

現在就請大家看第 92 案，第 92 案溝通有進一步的消息嗎？

吳秘書長三龍：有溝通啦！

主席：有溝，沒有通！

謝委員衣鳳：他說明天早上就會通了啦！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保留啦！

謝委員衣鳳：好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那這樣就……

柯委員建銘：就全部保留啦！

謝委員衣鳳：他說給他想一下，他明天就會……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我們先保留，直接表決就好，算了。這個讓它凸顯一下，為什麼可以這樣搞？背後的原因公諸讓社會知道。

主席：那就 7 個案都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對，保留。

主席：7 個案都保留。好，那就告一段落，可以讓秘書長離開，好，謝謝，謝謝秘書長，7 個案都保留。

接下來考試院主管的部分，我介紹列席首長，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先生。

請大家看第 124 案，第 124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好，同意。

主席：好，同意，這個有溝通，有溝有通，第 124 案就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就看監察院主管的部分，監察院列席首長是秘書長李俊俤先生。

請大家看第 143 案。

李秘書長俊俤：這個案謝謝委員已經撤案了。

主席：好，那就撤案，謝謝，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跟秘書長講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我上個月質詢的案子後來有跟施監委討論，的確是你們之前監察院的調查有疏失。

李秘書長俊俤：沒有啦！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那個案子已經發過 3 次新聞稿說明是認知不同而已，不是監委有疏失，這個非常清楚啦！

陳委員椒華：可是報告內容是有錯的……

李秘書長俊俤：這個也不是我能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然後監委他也會重新再審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跟秘書長公開說明。

李秘書長俊俤：我回去轉達啦！那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你不用轉達，我是讓你知道。

柯委員建銘：不要訴外裁判，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俤：已經發過新聞稿處理了，謝謝。

陳委員椒華：因為施監委他會願意再重新調查的，表示本席在上個月的質詢是沒有錯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就請參考啦！

柯委員建銘：趕快脫離現場好不好？等下一直質詢下去。

主席：多多關心一下，謝謝。

接下來就到法務部主管，法務部部長因為另有公務，他趕不過來，有打電話來請假，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介紹列席首長，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先生。

請大家看第 211 案。

柯委員建銘：邱臣遠，怎麼樣？

主席：邱總召，第 211 案。

邱委員臣遠：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第 211 案保留。

主席：好。

第 213 案。

邱委員臣遠：第 211 案、第 213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簡單明瞭。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告一段落。

邱委員臣遠：需要解釋嗎？

曾委員銘宗：不用。

邱委員臣遠：要不要解釋？

主席：接下來換衛環委員會。首先是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介紹列席首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先生。

現在請大家看第 128 案的主決議。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我們這個有修改文字。

主席：有修改文字嘛。

吳署長秀梅：對。

林秘書長志嘉：溝通完了嗎？

主席：有簽字嗎？沒簽字。

林秘書長志嘉：國民黨黨團，看可以嗎？

主席：第 128 案這樣看可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保留。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好，第 128 案保留。

第 131 案。

薛部長瑞元：有修正文字，已經有簽名。

主席：好，有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謝委員，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第 131 案有修正了。

主席：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對。

主席：通過。

謝委員衣鳳：對。

主席：好，同意嘛。

柯委員建銘：第 128 案保留嘛？

主席：對，第 128 案保留。

第 131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48 案。

薛部長瑞元：這也是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字了。

主席：第 148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12 案通刪，第 213 案也是通刪，這兩個案我們就通案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一起處理啊，邱委員跟我的案子。他們在做全國的監管雲，把所有資料傳到雲端，我們擔心有資安風險，所以還是希望他們做好社會溝通再來解凍，不是要刪它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做好社會溝通再來解凍，這個案子就不必搞了，他們已經在溝通了，那個資安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那就是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資安……

林委員為洲：大家都還很擔心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他們溝通，我們沒有意見，但不是溝通好再來解凍，不可能……那這個案子就沒有了嘛！

林委員為洲：我們常常有這種解凍案啊！委員會也常常在處理解凍案，怎麼沒有呢？這麼多！解凍之後去執行啊，凍結就是這個意思，這不是我發明的。總召，你怎麼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你要凍多少？

林委員為洲：對啦，看凍多少。

柯委員建銘：凍多少？

主席：現在是全數哦！

劉委員世芳：你全數凍結，根本就不用做啊！

林委員為洲：所以現在我說我們來溝通，凍 80%，讓他們開始執行，然後就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你提案，我們也提案，大家再來談啦！

林委員為洲：好啊！要凍結多少？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案子……

林委員為洲：是要敦促他們去做社會溝通。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人家在看你怎麼樣講話，我都知道，不然我怎麼講話，我都知道。

林委員為洲：是。

柯委員建銘：因為來源我都很清楚，大家都知道，但是這個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這不是只有一方面的事情，家長端的你要考慮一下，如何把這個制度弄好，對不對？然後大家好好溝通是沒有問題，但是所謂的溝通不是如外面所講的，你凍 80%，這個就不必搞了，這樣立法院廢掉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不然這樣好嗎？來，終極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終極的提案你提出來，我們也提案……

林委員為洲：50%、凍結 50%。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不要同意，我們還要開黨團會議。

林委員為洲：前面……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

林委員為洲：你們還要再開會喔？

柯委員建銘：這個比較敏感。

林委員為洲：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提完，再去院會處理啦，院會處理前再去跟你溝通。

林委員為洲：要再溝通一次？

主席：現在是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案子大家高度關心啦，當然保護兒童的權益我們都認為非常重要，那最重要

的還是整個制度的完善，相關的個資保護、還有雲端的相關監管，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也同意如果大家沒有共識，你們民進黨這邊也提一個案子，我們大家來溝通，看後續凍結的數字，好不好？然後還有……

柯委員建銘：工作要處理啦。

主席：這 2 個案就是暫時保留，期待我們 4 個黨團繼續溝通，那看在什麼時候，3 天內還是怎麼樣，就是提出一個共同的提案出來，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處理之前啦。

主席：好，處理之前。

柯委員建銘：處理之前嘛。

邱委員臣遠：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部長拿這幾個案子出來嘛，不行就院會處理嘛。

主席：處理之前就共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案子……

主席：那就這樣子！

邱委員臣遠：同意。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的意見怎麼樣，我們拿案子出來嘛，再來處理就好了。

主席：我們就把它列入會議紀錄，好不好？這個裁示就列入會議紀錄。好，那就這樣。

請看第 221 案，環境部的。

柯委員建銘：部長，要不要講一下？等一下！

主席：衛福部……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好，再說明……

薛部長瑞元：剛剛那個案子，其實第一個我們必須要考慮的，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提議？主要是家長方面他們要求的，這個是……

柯委員建銘：兒少權益保護法修法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小孩子不會哭訴、不會講話，尤其是我們的部分，托嬰是 2 歲以下了嘛，所以這是為了保護兒童的權益。第二個，這個監管其實是對雙方都有利，因為我們的數字是這樣子，從我們修法、要求都設監視器之後，到現在為止，有問題立案的是 114 案，是有不當對待的案子，其中有 10%調錄影帶的時候調不到，所以我們才會起這個意啦，需要有一個……

邱委員臣遠：沒有，立案宗旨都同意啦，我們也認同，而且保護兒童的權益，還有……

薛部長瑞元：而且對這個……

邱委員臣遠：但現在重點是資訊的管理、資安的管理，還有國人的疑慮這個部分，因為老實講，個資外洩的問題已經太嚴重了，而且現在網路駭客非常厲害，如果這些小朋友被監管的資訊被不當利用到其他的網站或是其他的暗網、系統……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我要講。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有在錄影。

邱委員臣遠：對，我知道。所以我們今天已經決定了嘛，我們 3 個黨在院會之前會溝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溝通看看嘛，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我們都支持，我們會支持，好不好？

主席：好，就這樣。謝謝部長。

林委員為洲：在處理之前再溝通……

主席：但是部長你要把它想清楚，他們 4 個黨團要寫出來，到時候你的意見儘量也能夠在裡面，謝謝你。

現在處理環境部，介紹列席的首長，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先生。

薛部長富盛：大家好。

主席：只有 1 個案，請大家看第 221 案，已經有溝通了，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這個溝通是現在才看到文字……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啦。

陳委員椒華：我要說明，就是前環保署的一級主管長期性騷嘛，陳情人都有跟前環保署陳情，前環保署長張子敬先生他都只有口頭告誡嘛，那只有口頭告誡，當然現在環境部有調查，對不對？有調查，我們希望調查報告處理的情形要對外公布嘛，我想很多受害人現在……即使這個案子已經調查了，但是他們對於加害者還有對於包庇的情形，我想一輩子都沒有辦法走出來，所以本席只是針對這個調查報告要求要發布新聞稿，關於發布新聞稿，現在環境部把第一行刪掉了，本席認為這個不應該啦！現在環境部還有整個執政黨，包括院長還要為包庇者來包庇，所以第一行的文字請不要刪除，這樣我們就可以同意，以上說明。

主席：改凍結 250 萬元有意見嗎？

陳委員椒華：沒有意見，然後第一行的文字就是保留，不要刪除。

主席：那這樣有沒有問題？

薛部長富盛：我們還是建議可以作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後面的文字修正我們可以接受，第一行的文字請不要刪除……

主席：柯總召，這個要決定一下！現在對文字有意見啦！你們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我想柯總召你這邊要保留，我剛剛已經說明的很清楚，非常多的受害者針對張子敬前署長的包庇，他們到現在還在看醫生，還陷入被害的情境中，現在只是公布這個調查的情形，把處理張子敬前署長的情形以新聞稿的方式發布，你要幫……

薛部長富盛：我們接受，發布新聞稿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接受你就不要保留啊！你就讓這個……

洪委員申翰：陳委員、陳委員……

柯委員建銘：文字稍微調整一下……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們只說調整同意啊！就是第一行的文字不要刪除啊！就這樣子而已啊！

洪委員申翰：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其他的接受啊！

洪委員申翰：你聽一下這個想法，其實完全都同意應該要嚴格的調查，而且調查的結果要完全公開，但至於到底事實是如何，我覺得可以留待調查的結果，調查完跟公開，大家就一清二楚了……

陳委員椒華：調查完了，報告院長都看過了、部長他們都看過，現在就是針對已經調查完了，要發布新聞稿說明這樣而已啊！

洪委員申翰：對，所以就是在這邊啊！所以大家同意這件事啊！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這樣同意啊！只是第一行的文字不要刪掉而已啊！「有鑑於前環保署長張子敬涉嫌包庇環保署之狼之性騷案」這個部分不要刪除啊！就這一句而已啊！這是事實啊！為什麼要把事實刪除呢？

主席：陳委員，我來講幾句話，第一點，我們如果要通過的話，黨團還是要有共識啦！不過我在這邊講，如果像這樣的話，我也是贊成要嚴辦、嚴查，但是我們國家整個體制是民主政治，你可以有刑事的處分、可以有民事的處分、可以有行政的處分，也可以找機會到……就是在國會，針對我們的部長、現在的環境部部長來跟他質詢，但是如果放在預算裡面好像怪怪的啦！

陳委員椒華：沒有，他只要發布新聞稿就可以解凍啊！就可以解凍，而且我們也沒有說他一定有包庇，我們只是說涉嫌啊！

主席：這個是屬於質詢權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們有報告，他們有調查報告，他們只要把調查報告的內容說明他們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就這樣而已啊！

主席：如果說是質詢，這個你留待質詢……

陳委員椒華：沒有在質詢，這是預算提案，這不是質詢……

主席：預算提案不應該這樣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提案有什麼……

主席：不在這裡啦！藉機會……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這個有什麼好保留的？

主席：因為我們有刑事的追訴，也可以用民事的追訴，他也有行政的處分、行政調查……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現在只要問清楚為什麼這個案子，現在只是不要把這一行刪除而已，這個文字我們也接受啊！所以就是為什麼要保留呢？

主席：好，因為沒有共識，本案就保留。

謝謝大家，我們今天的提案處理告一段落。

關於通刪部分及審查程序，我跟大家報告一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

壹、討論程序

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接下來向大家報告有關於通案刪減用途別的部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預擬如下：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五、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六、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八、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九、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十、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十一、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二、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十三、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十四、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柯委員建銘：這和今年差不多嘛！

主席：大家手上都有嘛！

柯委員建銘：也就是 299 億嘛！這些假如不夠才另外補、另外調整，好，OK。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對於協商結論草稿，我現在來宣讀一下，大家如果有意見再隨時歡迎提出。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13 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2 由財政委員會彙整送各黨團確認，附件 3 由各委員會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3 由財政委員會於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處理。

二、本案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之處理。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換言之就是表決前講一次就可以了。

劉委員世芳：大概幾案要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61 案。

柯委員建銘：還有法案嘛！房屋稅……

主席：還有一個黨團協商結論，我再唸一遍。

「決定事項：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4%，每月各為 45 萬 8,990 元及 57 萬 3,735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4%，每月各為 9 萬 1,800 元及 11 萬 4,750 元。」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比照公教人員加薪。

主席：再跟大家報告，現在預算案協商結論各黨團在簽字中，跟大家說明一下，下星期二院會各黨團要動員來進行本次院會預算案及有關議案的表決，為了當日表決順利，本次會議我們就循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各黨團都已經在簽字了，我們就繼續簽，請各黨團能儘快簽字，簽完後就依協商結論整理相關資料，俾供院會處理。

請問還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請教一下，房屋稅的協商是不是禮拜一早上？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對！

張委員其祿：早上？

主席：禮拜一早上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可以嘛！

柯委員建銘：早上下午都沒關係。

張委員其祿：幾點？早上好不好？

主席：早上可以啊！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早上……

張委員其祿：幾點？

邱委員臣遠：10 點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啊！

主席：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發通知。

張委員其祿：那就 10 點！謝謝院長。

劉委員世芳：也是在這裡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好，立法院所有的幕僚同仁辛苦了，請大家趕快做資料的整理，以利接下來會議的進行。

請問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要散會了。

柯委員建銘：協商結論呢？

林秘書長志嘉：協商結論有沒有？拿去給柯總召他們簽名。

主席：有沒有簽了？

洪委員申翰：那時代力量呢？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我們再去跟他們講。

散會（17 時 12 分）

（預算提案參閱附錄）

附錄：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6 案)

總統府 5 案 (1 至 5)

國史館 1 案 (6)

行政院主管(共 31 案)

人事行政總處 31 案 (7 至 37)

立法院主管(共 19 案)

立法院 19 案 (38 至 56)

司法院主管(共 52 案)

司法院 31 案 (57 至 87)

臺灣高等法院 21 案 (88 至 108)

考試院主管(共 28 案)

考試院 11 案 (109 至 119)

考選部 3 案 (120 至 122)

銓敘部 9 案 (123 至 1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案 (132 至 13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 案 (135 至 136)

監察院主管(共 17 案)

監察院 17 案 (137 至 153)

法務部主管(共 60 案)

法務部 38 案 (154 至 191)

廉政署 1 案 (192)

矯正署及所屬 13 案 (193 至 205)

最高檢察署 2 案 (206 至 2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2 案 (208 至 2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案 (210)

調查局 3 案 (211 至 21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3.12.13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1 款 1 項 1 目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018,277 千元

[☒] 刪減 [] 凍結：1800,000 千元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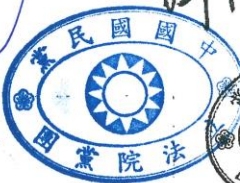
免刪
併委員會決議事項(一)
凍結第1目300萬元

案由：查蔡英文總統於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2 年至 98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原住民傳統領域面積大約是 180 萬公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定為公有土地，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面積縮減至 80 萬公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首批傳統領域，僅公告泰雅族烏來及邵族之傳統領域，行政院竟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另查前述劃設辦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但仍僅有烏來一處傳統領域，顯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效非常不彰，且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自前述傳統領域遭撤銷起 10 次會議，皆無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進行討論，顯示總統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毫不重視，爰刪除總統府一般行政預算 100,000 千元。政府實應採取積極作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爰提案併委員會決議事項(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112.12.11. 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

通刪科目 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0,499 千元(P31)，列有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電視收視、檔案數位典藏及活動場地布置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5,24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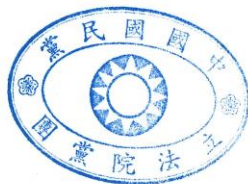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 萬 科目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54,468 千元(P34)，列有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及新增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高風險使用者管控及進階威脅防禦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2,17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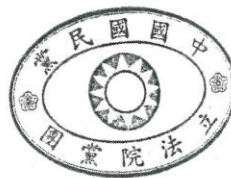
一、二、萬

科員自稱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鳳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40 頁

第 1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8,184 千元，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說明：

1. 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8,184 千元，其中新聞聯繫與發布較上年度預算新增 1,500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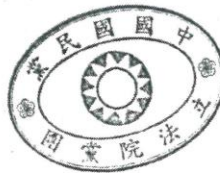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德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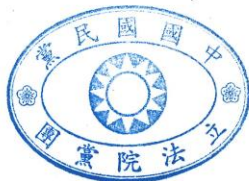
謝元鳳

併委員會決議(三)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德那



4



40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統府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案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今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今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總統府應提醒慶委會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提案人：

吳怡玎

連署人：

常金鎔
王珣



立法委員

吳怡玎

5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3-1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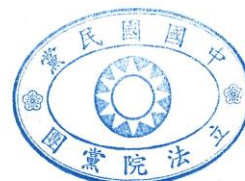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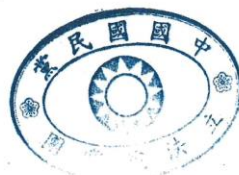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檔案管理應用，編列雜項設備費 13,935 千元 (P37)，列有新增檔案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汰換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檔案管理應用項下之雜項設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抄回自調

謝衣鳳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2 款第 3 項第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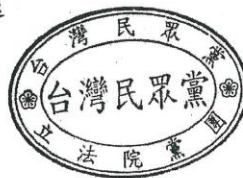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50,91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為改善公部門「假派遣、真僱傭，成為低薪推手」之不合理現象，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購)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並依各機關檢討結果，原運用派遣人員約 7 成 5，改為政府自僱人力，其餘 2 成 5 改以勞務承攬或停止繼續運用。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公部門派遣人力歸零達成情形(並提供中央政府近五年各種非典人力運用比較表)，並就上開政策擴大實施至公立醫院、學校及相關事業機構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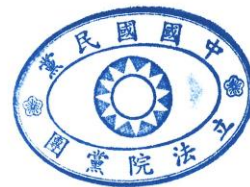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1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9,192 千元(P31)，列有辦公事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春鳳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94 千元(P31)，列有更新辦公電話線路及網路線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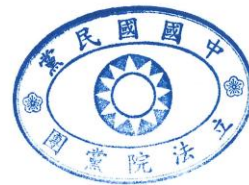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3-3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77⁴千元(P31)，列有整修辦公室及會議室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4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機械設備費 4,093 千元(P31)，列有更新電信交換主機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名鳳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34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V】凍結：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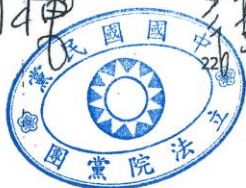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策業務原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 二、惟依實務現況，原民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民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行政院農委會身為第一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七百零二公頃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第三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一百零七公頃土地；而原民會身為第二大管理機關，每人平均管理卻高達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公頃土地，而貴處在各部會人事檢討方面，未就此不合理之現象予以改正。
- 三、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貴處未能於相關會議清楚說明同性質之單位如：內政部地政司與原民會土地管處業務之區別或差異性，卻有非依事務性質差異之不合理之區別對待，又本年度將三讀通過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勢必再增加相關業務，亟需相對應人力支應。爰請貴處通盤檢討各部會人力評估審查制度並研議 113 年度原民會人力合理化之執行方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117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加警力員額-22]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³⁰萬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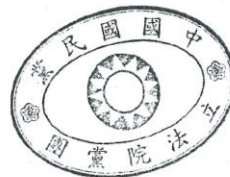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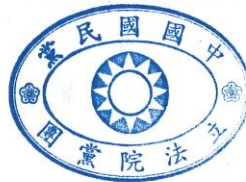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6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³⁰萬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迄今，司法機關分別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今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畫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另審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亦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年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廣續爭取。足見，政府對警察、移民缺乏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性政策作為。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統蔚
謝衣鳳



13

170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減少副署長-]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³⁰~~1,000~~萬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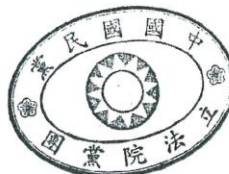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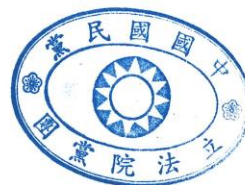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6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³⁰~~1,000~~萬元。歷次政府組織調整時，對於警察、消防夜勤物特殊，需要充分員額及組織編制，人事總處總是未能充分考量。例如^部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將原先組織條例規定副署長三人，被調降為二人，對於台灣警消任務繁雜，實在不足以應付。綜上，人事行政總處應深切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衛
謝衣鳳

14



12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夜間加成-2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400 萬

[] 主決議

併委員會凍結 35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6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有鑑於基層警消日夜輪班，長期無夜勤、深夜勤之加乘，政府規劃推出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給付，讓此問題更加突顯。112 年 10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通過臨時提案，訴求政府比照護理師之模式，研議警消(深)夜勤應有加成。然前述內委會臨時提案，人總函復僅指出近來政府推出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機制目的是減少人力流失、吸引專業人力回流，目的及性質與警察並不相同。其說詞只是為區分而區分、刻意尋找差異以迴避壓力之用意，更令基層警消忿忿不平，為何不能獲政府平等之對待？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楊統清

謝衣蘭



15

119

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²⁰⁰~~900~~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2,997千元
 案由：1億9672萬3千元

近期多起公務機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案件，包含111年12月宜蘭消防局不當處置職場性騷擾案及本件110年9月嘉義縣警察局不當處置職場性騷擾案，不僅顯示公務機關對於性平法令的不熟悉，更凸顯了性平三法對於公務機關受害者的不友善，疑公部門的性平機制已經失靈，原有復審的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受害者權益，甚至成為二度傷害當事人的幫兇，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保訓會研議中央性平調查機制，訂定公務機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罰則，有效約束公務機關遵守性工法。爰此，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²⁰⁰~~900~~千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提出研議規畫及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訂定公務機關性騷擾
防治作業流程指引並
加強宣導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

陳振華

16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第2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2,99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下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2,997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人事行政總處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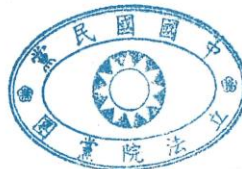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人事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有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該總處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俾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50 萬元，待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謝衣鳳



17

12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 凍結數：10% (300千元)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用途別：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2,99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業務職掌，掌理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研析及推動，並定期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以瞭解各機關內部單位間職掌分工、人力配置及工作流程等，進而使各機關業務與人力配置更趨合理精實。

惟現行矯正署之教誨師、社工及心理師與收容人人數之比例近 1:300 至 1:400，更甚者社工及心理師之聘用以勞務承攬為主，若要貫徹處遇制度之實施，應培育長期深耕之人才，方能澈底理解矯正機關處遇制度之長遠規劃與實際影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適審查各機關員額配置，平衡機關所需人力，落實處遇計畫所需員額，達成社會安全網之重要一步。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預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法務部矯正署社工及心理師職員人力配置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1504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1 —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299 萬 7 千元

案由：

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今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下為「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所編列預算之 5%，俟行政院人事總處「會同銓敘部、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修正或制定相關制度，以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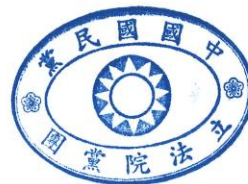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一般事務費 2,440 千元(P34)，列有辦公事務及標竿學習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風



改正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2,24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下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7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注意中央及地方人事管理策略，並與各機關合作推動公務人力之職務輪調與專業訓練，以提高人力運用彈性與效能，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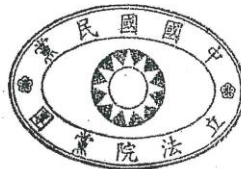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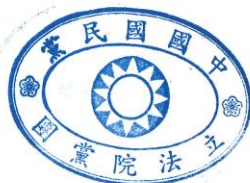
經查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數業有精簡，110 年度規模為近年新低，惟之後漸為增長，尤其因應重大政策需要而增加人力數迅速攀升，而減列已出缺超額預算缺額與自行檢討減列非超額預算缺額數呈減少態勢。人事總處應注意人事管理策略，並與各機關合作推動公務人力之職務輪調與技術訓練，以提高人力運用彈性與效能。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50 萬元，待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另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儂

吳斯儂

謝花蘭



21

1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400 千元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用途別：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247 千元

案由：

人事總處掌理軍公教員工俸薪給通案調整之規劃及擬議，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通案調整之政策性建議。經查，考試院於 112 年 8 月決議通過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之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編制員額 4 人以上之機關，首長職務調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秘書則調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然現今我國行政與立法機構均已調整為對等職稱與職等之平行機關，唯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低於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職等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實有損各代表會秘書之士氣，亦不符合機關對等原則。

爰此，人事總處應盡速與銓敘部、財政部、主計總處等單位評估財務負擔，並針對代表會秘書之法制變更與相對應之職務列等衡平性、公平性、合理性進行評估。爰此，提案凍結人事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 400 千元，俟人事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22

陳琬惠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元

☒ 凍結數：10 萬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0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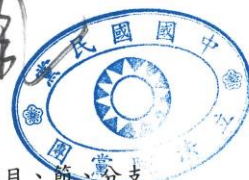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10 萬元製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供各機關使用，民眾也依此作為依據。然觀此辦公日曆表，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各國定假日，該表均以紅字特別標註說明，唯有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 10 月 10 日國慶日，竟刻意無標示說明，顯見在民進黨執政下，企圖淡化中華民國的存在。爰此，針對印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費用 1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謝名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430043@ly.gov.tw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25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4 -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 0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並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與之相對，行政院《最低工資法》草案就與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有相似職能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則明定應有勞方代表。

國家與其公務員及其他員工兩方之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縱然與私法間雇用關係不同，在特別權力關係已被摒棄的現在，公法上職務關係當事人間之權利及義務內容，包括軍公教員工之待遇，依舊不宜再維持由高權單方面決定之現狀，而應朝向透過公開對話審議決定改革。

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下為「給與福利制度規劃」所編列預算之 5%，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團體代表之改革規劃及期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

王婉諭

2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0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資訊服務費 32,957 千元(P39)，列有跨機關雲端資料維護委外及相關網路平台系統維運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5

115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7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96 千元(P39)，列有異地備援、作業系統軟體授權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審查會保留提案——人總 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科別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7)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預算數：762 萬元

凍結金額：50 萬元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762 萬元。但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具體說明是否應符合何項國際標準驗證，如何強化資料傳輸來達到個資之保護，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 萬元，於三個月內提出預算執行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

中略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主決議：

近年來，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與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及協助，加強對特殊教育老師的支持與協助，至關重要。

然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指出，中小學教師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民國 81 年調整為 1800 元後，至今已凍漲 32 年；於此同時，無論基本工資、物價均持續上漲，且特教老師業務亦日趨繁重，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

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維護並保障特殊教育老師權益，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教育部，參酌特殊教育教師團體意見，研議提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主決議：

據基層教師團體反應，軍公教人員之薪資調整是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再交由行政院長決定；然而，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僅包含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代表，未有基層公教警消代表，實不利基層反應實際需求。議決每年基本工資調幅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即包含勞方代表，以反映基層勞工需求。

參考實際數字，基本工資自民國 100 年的 17,880 元調升至 113 年的 27,470 元、成長 53.6%；而就民間企業平均薪資部份，亦從 100 年的 45,961 元提升至 110 年的 55,792 元，成長 21.39%。而軍公教部份，僅於 107 年調升 3%、111 年調升 4%、113 年調升 4%，調幅相對落後、亦恐跟不上物價上漲之情形。

為完善軍公教調薪制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公教警消代表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群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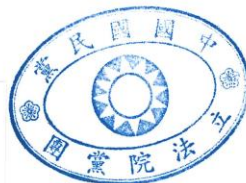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政府業務多年來不斷膨脹，政府編制員額卻沒有因此增加，用有限人力去做超量業務的結果必然導致超時工作；而政府機關往往發不出加班費，卻逼迫基層公務員超時免費加班來完成更多工作，這樣「人力加免錢、業務無上限」的情況不斷惡化。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仍保留加班換嘉獎的制度，《各機關加班支給辦法》中不但沒有加班加成制度，也未納入經常性薪資作為加班費基數，更設有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 19000 元及一般公務員 20 小時加班費之上限。主管機關實不應訂定內部行政規章架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行政獎勵或其他名目之銅板報酬來犧牲公務人員勞動權益。延長工作時間，係加劇勞累程度，是政府機關缺乏人力所不得不之作為，更應從寬給予相應的報酬。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照勞動相關法令，積極研議加班費加成、全薪計算制度、廢除警消 19000 元及一般公務員 20 小時加班費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30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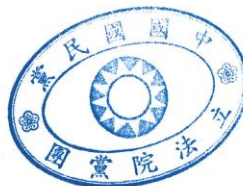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工時新制上路後，行政機關仍有各種態樣違法之情事，基層公務人員敢怒不敢言。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參照勞動相關法令，設置基層公務員檢舉制度，並實際調查基層所反映之機關違法狀況，以季為單位公布申訴調查結果，同時會同銓敘部研擬違法時相關裁罰機制，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在國



31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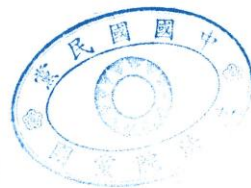
案由：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人事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以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

提案人：

傅鼎其

謝衣鳳

32



1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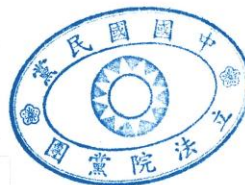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人事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期建構合理組織結構與人力規模，人事總處應與各機關合作，透過職務調整與職技訓練等層面，強化公務人力之在職訓練及技術教育，以利現有公務人力之運用契合現行各項新增或重大行政業務需要。

提案人：

傅鼎其

謝石厚



33

1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人事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1,216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雖 110 年起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懸殊，偏重女性傳統育嬰工作之分工，總處應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

提案人：

傅品真

謝名鳳



34

1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性騷申訴一條龍納入糾正補救義務-23]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672 萬 3 千元，提案遵照辦理。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十屆第七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受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 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 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 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提案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權責範圍內，就案揭事宜加以辦理，將性騷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之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毓蘭
謝衣鳳

35



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非公務人員調薪比照-15]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1 億 9,672 萬 3 千元。鑑於行政院核定 113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加薪 4%，然而有若干非編制人員，並未包含其中，而可能出現「調薪孤兒」。經查，111 年軍公教調薪時，立法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曾通過臨時提案，就此問題請行政院研議處理，請政府至少注意約僱人員、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駐外機構雇員(甲、乙)類，提案均要求一併調升。另外，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目前以臨時人員進用，若無特別處理，亦無法同步調升。綜上，請人總比照上次處理模式，至少就上述 4 類人員，避免其淪為調薪孤兒，與相關機關會商，妥為研議處理。爰提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案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毓蘭
謝衣鳳

36



1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根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第四條規定，總統及副總統之月俸，可經由「公務人員俸額表」按月俸點數計算得知。同條例第五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政務加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有公開「歷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其中包含政務人員給與表、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等項目，惟總統及副總統之政務加給則無相關資訊得以參閱。

為促進資訊透明公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公開總統副總統之政務加給表於官方網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6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續辦預算提案管理系統-3]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 萬~~

[] 主決議

第 3 款 8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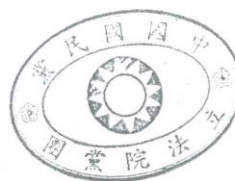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129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 億 2,129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鑑於立法委員審查議預算時，要求立法院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立法院曾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32-2 號函預算報告，指出將於 112 年 8 月試辦、113 年正式上線，惟有以下問題尚待強化：1. 立法院資訊處曾在 112 年 7 月 4 日、5 日辦理說明會，邀各委員辦公室參加，但以預算科目尚未與主計總處介接完成為由，實際上並未試辦。即便有困難，仍應考量採納離線版本系統，協助立法委員以較為簡速產生提案。2. 據上預算報告，立法院主要係訪談各委員會需求後建置此系統，然卻忽略立法院預算中心曾因應審議預算決議要求，做成「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詳述主決議仍有可能連結特定預算科目，亦有可能發生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附加條件、期限之效果，反而設計系統若為主決議，就無法填選預算科目、例稿用語選單只有提出書面報告，恐生以該系統之預設限縮預算審議權之疑慮，在正式啟用前應予修正。3. 立法院其他相關資訊系統，沒有以修正動議(預算提案)為選項之查詢功能，本系統正式上線時，應設法突破此限制，讓立法委員預算提案之提出、通過、後續機關報告等可以互相連結查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案由所述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3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4
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萬_____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5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資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295 萬 0 千元

案由：

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三十一)項次決議，立法院應就現在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現為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上公開上網之書面報告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提出報告謂，前述現象原因在於「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前開系統間無法直接介接所致，立法院並將規劃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到各機關來函電子公文附件後，傳送至查詢系統建立關聯，利用搜尋引擎製作索引，提供使用者檢索與下載。

惟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下為「資訊管理業務」所編列之預算之說明中，並無前述計畫之說明。為便於監督相關改善進行情形，促進開放國會及強化政府問責性，爰凍結該計畫所編列預算 10 萬，俟立法院「於三個月內，以適當方式於網站上公開作業進度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

3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

173

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45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委員問政業務

用途別：公費助理

本年度預算數：828,03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2 年度於委員問政業務項下之「公費助理」，編列 8 億 2803 萬 6 千元於公費助理之人事費。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國現行的各項法令與規定皆出自立法委員的制定與審查，同時立法委員亦審查我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的年度預算，如單由立法委員完成所有工作，幾乎不可能，因此立法委員藉由聘任國會助理來協助各式任務，有其必要，此亦顯示國會助理在各項法案制定、審查及預算刪減上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然，我國國會助理因定位不明確，使得國會助理在勞動權益及條件上保障不足，導致國會助理人才流失嚴重。

立法院對國會助理的定位不明確導致國會助理權益長期被漠視，立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國會助理聘用制度，並提出解決方案。

爰此，提案凍結立法院 112 年度「公費助理」4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解決國會助理聘用制度之書面報告，並向司法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

(5864元)

第 3 款 1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立法支出

用途別：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112 千元 議事業務

案由：

立法院之歷史悠遠，至 2023 年已為第十屆，立法委員除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權利，亦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然作為民意匯集之最高機關，於委員會開會時之規則卻僅有因循各該委員會之慣例，舉凡聯席會議之起始簽到時間、於召委召開之協商或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時，提交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等列席委員簽名數量，於各該委員會均有些微差異，無紙本明文化之規定。

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3 年度立法支出項下「議事業務」預算 5%，俟立法院就「委員會召開之不成文規定明文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1

印
百
通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3-1 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3 款 1 項 6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立法院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01 公報行政費用原編列 1 億 2748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合先敘明。
- 二、再查該法通過業超過六年，惟立法院迄今尚未建置完成相關同步口譯與字幕等設備，立法院未能及時給予支持與扶助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 三、綜上，~~凍結部分係立法院完成「立法院全面施行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質詢添設多原住民族語言之同步字幕」、「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傳)譯」等三項事務，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謝花鳳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__千元（百分比請換算成金額）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068 萬 1 千元

案由：

查公費助理係輔助本院各委員監督國政，有效行使立法權不可或缺之工作同仁。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教人員健檢有編列相關預算，以 2 年受檢 1 次，最高補助 4,500 元為度給予補助，且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亦推出「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以與補助相同金額之 4,500 元進行多項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

茲為促進本院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且預防勝於治療，及早發現及早應對健康問題有助於減少國家醫療資源耗費，本院應有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規劃推出特約健檢方案之需要。

爰提案要求本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健檢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特約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瑞琦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43

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v]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千元

案由：

立法院應建立機制鼓勵院內同仁自主運動、健康促進，因相較鄰近的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皆自行建置健身中心，惟立法院因為院區狹小而無適當的運動空間，立法院應與鄰近的運動中心（例如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成功高中運動中心）特約，或提供國會助理運動補助等措施，提升院內同仁中午休息時間或上下班前後時間運動之意願。

提案人：







44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__千元（百分比請換算成金額）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__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068 萬 1 千元

案由：

查中央研究院辦理「兒童日」活動成效斐然，其從兒童主體思考出發，規劃相關活動，使我國兒童更能夠理解政府相關施政及科學研究成果。

為使國民從兒童時期開始能夠體會民主、支持民主、守護民主，本院亦應研究規劃辦理兒童日開放活動，並擇於休會期間甚至週末等不影響議事活動之時段辦理。

爰提案要求本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辦理立法院兒童日活動，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培瑜

柯建順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百分比請換算成金額）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068 萬 1 千元

案由：

查世界衛生組織（WHO）將每年 10 月 10 日訂為「世界心理健康日」，今（2023）年的主題是「Mental health is a universal human right（心理健康為普世人權）」，呼籲各界都能提升對心理健康的重視，並且採取行動，使每個人都可以享有獲得優質心理保健的基本人權。當員工外在壓力超過個人的負荷範圍，將會直接反映在身體狀況上，個人較容易有高血壓、心臟病、失眠等疾病，而這些精神健康及生理方面的影響，勢必會對個人的工作表現、整個組織的運作與績效造成衝擊。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自 2013 年起推動各機關及民間事業單位規劃落實員工協助方案（EAPs）。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 EAP 亦均有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且委由專業諮商心理師為之。惟本院迄今僅有醫務室開設之精神科門診，其專業服務範圍與諮商心理師並不相同，欠缺相關措施照料員工心理健康。

爰提案要求本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本院公費助理及職員工含免費心理諮商 EAP 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6 柯建興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今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竟有公報處職員至會議室下跪向立法院秘書長陳情，控訴自己遭到職場霸凌。立法院為全國民意最高殿堂，為人民的表率，竟仍發生職場霸凌之情事，實應充分反省檢討。受害者必須以如此激進的方式尋求協助，顯見立法院在職場霸凌的處理上顯有不足。爰此，要求立法院應立即重新檢討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為，擬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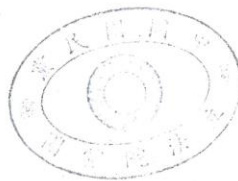
書面

謝在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在國



47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3-1 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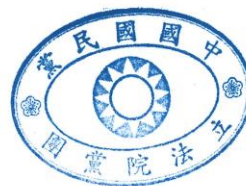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爰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院全面施行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質詢添設多原住民族語言之同步字幕」以及「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傳）譯」等事務，以維護原住民族全體權益。

提案人：

李國權

謝若蘭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因應新法公費助理性騷申訴管道-4]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3 款 2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129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8 億 2,129 萬元。經查，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管道較大幅度修正，並接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對申訴處理程序與揭示有不同規定。又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為八人至十四人，正界於是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申訴管道之門檻；又 113 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職場環境類似，若完全分別由個別立法委員自行決定是否訂定申訴管道，顯非合理之制度設計。綜上，立法院應與主管機關勞動部會商聯繫、瞭解法律面之情形後，研議提出公費助理之單一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或至少研訂立法院版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範本，供個別辦公室參採。
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研議上述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楊統南)
謝衣蘭

49



48

已 撤 案

法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立法諮詢加強考量立法委員之需求-5]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3 款 2 項 4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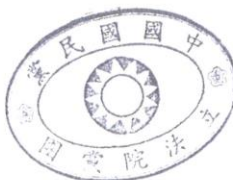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10 萬元。審議 112 年預算時，立法院曾做成第(二十二)項、第(四十)項決議，分別要求法制局於每會期休會後函文徵詢各黨團法案議題；以及要求預算中心適度納入上一年度預算決議落實情形。為使本院立法諮詢業務，更符合個別立法委員問政需求，請上述二單位賡續辦理措施，並研議有無可能進一步強化對個別立委問政需求之協助。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本案所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循預算程序，載明於預算書之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50

4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雖立法委員依法提出質詢，惟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時常未針對質詢之內容予以答覆，更甚者有以反問方式詢問立法委員之狀況發生，惟立法院院長卻未對該狀況適時阻止，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受到偌大干預。

立法院院長為維護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於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未針對立法委員發言內容回覆，或以其他言論拖沓質詢時間時，應適度主持會議，尊重立法委員之發言權，貫徹其作為民意代表之重要權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1

邱
昌
志

1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7-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64 歲民眾代謝症候群盛行率為 24.8%，相當於 4 人當中就有 1 人罹患代謝症候群，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亦曾呼籲，罹患代謝症候群的個案，更需要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戒檳等健康行為。惟根據體育署之調查，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

為積極建立使立法院職員、委員、公費助理等工作人員之運動環境，雖立法院之場地有限，亦仍需研議規劃非立法院內部之運動場地，例如與周遭運動場地之所有人協議是否能提供予立法院工作人員使用，以便於工作人員就近使用並建立規律之運動習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2

秘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為使國會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讓人民更能容易參與國會議事並監督國會，第 10 屆立法院決議通過《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承諾「開放資料強化監督」，並明確將「委員或黨團公務經費支用情形、辦公室成員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自主揭露及公開系統之建置」定義為實現承諾之里程碑(承諾事項 2-2、2-3)。查上開系統及統一資料格式雖已經建置完成，但因立法院考量認需委員、黨團間形成共識始宜運作，故仍未實際上線。(見開放國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惟基於(1)相較於當前由部分民間團體志願性承擔立法委員資訊自主揭露機制之建置及運作，由國會自身建置資訊自主揭露機制，更能彰顯國會重視政治問責性，進而幫助國會建立公共信任、(2)《行動方案》所記載之價值及承諾事項已獲院會同意及(3)資訊自主揭露系統並未涉及立法委員法律上權益，而僅係便利有意願之立法委員及黨團自主揭露資訊之中性科技工具等理由，在有委員或黨團另行提出異議、認關於此尚有應討論事項前，理論上立法院應預設《行動方案》提出之計畫已獲院會執行之授權。

~~查目前並無委員或黨團向院會提出異議，爰決議請立法院「將前開系統正式上線」。~~ ^{建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發

17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減輕環境負荷，再逐步帶動民間，環境部已於110年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各公部門已逐步落實。政府機關於院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應避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立法院作為一級機關，更設有「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應以身作則響應並落實該項指引措施。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54

167

撤案已撤案

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年 12 月 6 日會議進行時，在質詢時間，因電腦設備操作或技術問題，導致會議中斷、延誤，影響委員質詢時間。爰請立法院研議就各委員會之電腦設備進行更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55

1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

為落實防治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公部門及立法者應以身作則，避免影響損害他人權益，並向大眾展現良好示範。

爰提案要求立法院落實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任何人於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立法院應積極依法予以勸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5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6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主管

預算書頁次：2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4款_項_目_節-0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主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459,009千元

案由：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司法院轄內仍有252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凍結司法院主管預算27,459,009千元之1000萬元，請司法院兩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司法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建議}~~應就~~建築計畫審查要點及財產報廢程序於構想階段，督促各機關於第一時間及早按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

陳椒華

1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 撤 案

撤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立法委員 傅崐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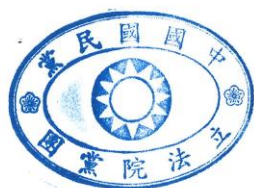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司法院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72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488 萬元，增編 232 萬元，司法院未說明增編必要性，爰提案

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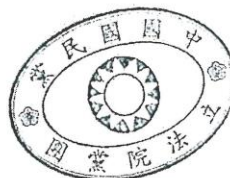
凍結

提案人：

傅崐萁



謝花鳳



58

7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 (85,500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709,99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盛大揭牌，期望透過功能強大、多元、反應迅速靈敏的先進系統，作為羈押替代處分運用之一環。然時至今日，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件數共計 26 人，使用之頻率甚低。需要定期報到之被告仍以至警察局報到為主，且其成效不彰。雖科技監控之目的為防止再犯，而非防止再逃，惟近期不只一件重大經濟犯罪者棄保潛逃之新聞，使民眾譁然，更可見法院以高額保金及限制住居作為限制手段已非有效之措施。

司法院召開「提升法院科技防逃成效行政聯繫會議」，未來將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的處理機制。然更應積極研議是否增加針對重大經濟犯罪者脫逃之必要適用。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5%，俟司法院會商法務部就「提高科技防逃設備使用率及於重大經濟犯罪者之必要運用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9



邱
建
良

13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5% (85,500千元)第1款1項1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一般行政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42,904千元1,709,996

案由：

針對網傳數千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相關單位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

如果此事件為真，那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政府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

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情治機關傳出監聽國內許多政要等，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司法機關本就有責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提案凍結113年度司法院「一般行政」預算10%，俟調查局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如何讓選舉不受到假消息及個資外洩影響」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司法調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60

3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 (1,600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2,163 千元

案由：

查 111 年 9 月 15 日，司法院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以積極落實法院之無障礙空間，保障民眾權利。然於非一般民眾出入之區域，例如法官席、書記官席、通譯及庭務員席等區域，是否於各級法院均有落實無障礙空間式配置。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俟司法院就「各法院之法官席、書記官席、通譯及庭務員席等無障礙空間規劃通盤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通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百分之五(5%)

(10,500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173 萬 1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今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法院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平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緊密合作，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法院場域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加州司法委員會《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劃》(Strategic Plan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alifornia Courts)，就「對所屬法院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司法院目前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法院，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可比較《司法院數位政策 2.0》，兩者在細節程度有明顯的差距)，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法院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爰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下為「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所編列的預算之 5%，俟司法院就「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法院制定長期行動計畫」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62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明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司法院_____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5%)~~
(19,587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173 萬 1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於本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

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

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

爰此，^請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下為「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5%，俟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並邀集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提升機關鑑定透明度，建立機關鑑定品管報告及外部監督機制」進行研議，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3

王淑惠
邱紹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5%
(17,597千元)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351,731 千元

案由：

因應司改國是會議，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之決議，國民法官法之推行係落實國民對於重大刑事案件之參與，然於推行後致生對於律師參與之誘因不足等疑慮。對於執業律師，因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採高密度集中審理，律師投注之心力難以分散予其他案件，意味審理期間均需要單一集中於國民法官法之案件，對於執業律師之誘因非為高。

又查法扶律師之基本酬金為新臺幣 45,000 元，最高僅可支領新臺幣 75,000 元，與其於案件中之付出時數及辛勞不成比。現行制度對於法扶律師之保障不足、對於執業律師接案之誘因不足，均應妥適檢討。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預算 5%，俟司法院就「提高執業律師於國民法官法案件之接案意願與提高法扶律師酬金額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4

印
道
道

15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通刪科目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書頁次：34、36

本年度預算：1 億 9,720 萬 7,000 元

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案由：113 年司法政策對外宣導等相關經費編列 3,650 萬元，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列 2,315 萬元，經查，近年司法院政策及宣導執行表中公式之支出泰半為國民法官宣導相關費用，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花費宣傳費用甚鉅，110 至 113 年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7,000 萬元、6,400 萬元、1,400 萬元、1,400 萬元，合計高達 1 億 6,200 萬元，惟截至今年 10 月中，全國僅有 66 件國民法官庭審實行，距離原先目標 300 件顯僅實現五分之一，且 1.6 億國民法官廣宣經費中，多數集中於特定媒體，爰提案減列「司法行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吳如川

連署人：

郭金台 賴香伶

通刪科目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34 頁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
200萬元
(19,121千元)依毛里求斯決議凍結數
(一)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20 萬 7 千元

案由：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211 萬元。惟司法院 111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7,724 萬 9 千元(委託研究 474 萬 9 千元、一般事務費 7,2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74 萬 4 千元，實現數比率 43.68%，保留數 218 萬 3 千元，賸餘數 4,132 萬 2 千元，賸餘比率高達 53.49%，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原預估 112 年度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量 305 件，然截至 112 年 9 月 27 日，各地方法院已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僅 65 件，致計畫實際執行時需用經費與原預估金額有所差距。為減少上揭編列數與執行數之差距，爰刪除預算數 10%。

凍結 200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如得云云。

連署人：

賴香伶

印
毛里求斯

賴香伶

66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 12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867 千元

建議【 V 】減刪：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司法院於 112 年預算書中編列「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以及「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

然而查「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乃 112 年之預算，亦為「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亦將 AI 導入，視為重要的研發發展計畫，然而時至今日，司法院仍無法正式開始進行審判 AI 大數據的相關計畫，原定 9 月試辦「AI 生成判決書草稿系統」，但因系統仍在優化，因此延至 11 月。

查「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目前可見「律師單一登入」、「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等三款 APP，但三款 APP 卻均極為陽春，網友評價留言均為與網頁板無異，且案件進度查詢，更無法使用 APP 進行線上聲請之動作，令人匪夷所思。同時此三功能為何又必需分為三個獨立 APP 呢？尤其法院庭期查詢與案件進度查詢，須分別為兩套 APP，這又令人費解。

雖為 112 年所編列預算，但考量其執行效果，效益有待加強，為督促司法院資訊處強化相關技術之效能，爰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20,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減到 5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湯惠禎

王弘昌

6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5%)~~
(34,293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6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本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 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

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

~~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爰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下為「辦理電腦資訊作業」所編列的預算之5%。請候司法院就「與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建立數位政策合作機制，共同檢視及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6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4

修正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
3000 萬_____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為確保裁判之可受公評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裁判書上網公開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經查，現行司法院係使用電腦系統判讀關鍵字（「不公開之篩選字詞」），協助書記官完成相關遮隱及不公開作業，但由於近年來法院承審案件持續增加、書記官人力不足，不僅一般版裁判書系統經常發生判決書應公開卻未公開之情形，甚至連部分人員使用之法官版裁判書系統亦遇有類似情形，而產生必須透過司法信箱或逕向各級法院反應以尋求解決之不便利。

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除應持續精進與便利使用者外，亦應廣泛徵集優化裁判書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具體解決方案，例如透過「懸賞廣告」（Bounty），或是提供即時反應管道（類似社群平台檢舉功能）等方式，鼓勵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資訊社群或其他使用相關系統之人士提供改善意見。

為敦促裁判書系統改善、促進司法便民之實現，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所編列預算，「一般行政」科目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計畫 3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就「廣泛徵集優化裁判書系統方式之研擬計畫」、「精進裁判書系統之具體解決方案」等議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69

邱明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立法委員 **傅崐萁**

一般行政-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萬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2.7)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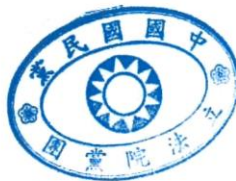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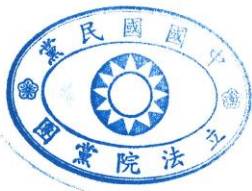
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9,784 萬 8 千元增編 8,801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1 億 9,572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28.58%，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70

79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1,000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或 10%)~~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0 萬 元

案由：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於案件數量顯著逐步提升之餘，違憲審查工作日趨多元、繁重，除須系統性掌握大法官解釋時期發展至今之釋憲實務，亦經常必須進行外國比較法制之研究，高度仰賴 15 位大法官之竭力以赴，以及 30 餘位大法官助理之襄助。

惟查，統計數據顯示近兩年憲法法庭書記廳大法官助理一職之流動率甚高，其中不乏具有博士學歷者，且離職者中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者（多為律師）佔據半數以上，顯見各方人才之留任意願甚低，不僅可能對於憲法訴訟審判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亦可能造成外界不必要之誤解。

近期司法院雖曾修訂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惟仍無法改善上述情形。綜觀現行本辦法規定，具有碩士學歷及博士學歷者，最高月支報酬均為五二〇薪點，與其他設置研究員職位之機關（如行政院），本辦法之最高薪點似仍有可提升之幅度，考量大法官助理所襄助之多元業務內容，仍應適時適度地持續予以調整，以廣納各方人才，避免人才無法進用或留用之憾。

再者，於提升大法官助理待遇之同時，亦應研議調整現行考核辦法，增加評比項目或機制—如同審查庭成員間（含大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等）之匿名相互考評機制，以適度汰換不適任者、提升審判業務之進行。

1

71 1/2

177 1/2

為吸引各方人才持續投入釋憲工作、鼓勵優秀人才留用、促進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預算之 10%，俟司法院盡速研擬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有關待遇及考核機制之規定，並送交本院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豐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1 3/2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1,060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10%)~~
_____萬__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0 萬 元

案由：

經查，憲法訴訟法施行迄今兩年餘，111 年僅作成 20 件判決、召開 ~~10~~ 次言詞辯論，截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亦僅作成 18 件判決，均遠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期望於每年作成 30-36 件判決、召開 20 次言詞辯論之預期。

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有效維護人民聲請釋憲之權利、促進我國人權之提升，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預算之 ~~十分之一~~，俟司法院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具體可能原因」、「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未來改善方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智君
邵智君

72

1

(82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1,066,67%)~~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10%)~~
 _____萬__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0 萬 元

案由：

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惟經查詢憲法法庭網站，發現有多筆經裁定不予受理之重複聲請案件，聲請意旨具有無具體內容或未提出任何新主張等情，且類似情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亦有多位聲請人如法炮製，使憲法法庭必須耗費勞力及時間成本審理該等案件，而未能將資源妥善運用於必要之案件，更對於憲法法庭欲追求提升判決數量毫無益處。

為使憲法法庭有效於維護民眾聲請釋憲之權利以及避免濫訴情形之發生間取得平衡，並針對如何有效因應此類案件之層出不窮提出說明，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預算之十分之一，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因應及避免濫訴情形發生」與「修正憲法訴訟法，以課徵聲請人濫訴費用之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於 6 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3

18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 (530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司法支出

用途別：憲法訴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600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 9 月 12 日之例行記者會公布數據，
司法院之憲法法庭 111 年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37 件，實
體裁判比例 1.16%；112 年截至 7 月，受理作成實體裁判
案件 41 件，實體裁判比例 2.71%，換言之，憲法法庭之案
件不受理比例達 97%。

查當初訂定憲法訴訟法之目標為希冀更有效而周延
的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現今超過 97%的不受理比例，是
否實質體現立法目的。又，憲法法庭是否因收案量大增以
致量能不足，而做成大量不受理裁定，壓縮最初特殊憲法
救濟制度之本意。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憲法訴
訟業務」預算 5%，俟司法院就「憲法法庭案件不受理數比
例過高之原因及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13,334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10%)~~
_____萬__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34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案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

惟查，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所編列預算於 110 年及 111 年之實現比率，分別僅 49.68%、52.77%，已連續兩年未及六成，執行比率欠佳。

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與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審判行政」工作計畫所編列預算之十分之一，俟司法院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未來執行預算之改善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發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5

1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撤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審判行政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立法委員 傅崐萁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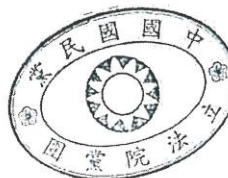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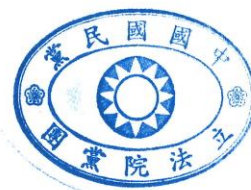
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致其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於三個月內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傅崐萁

謝若愚



76

7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____%)~~
~~50 萬 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74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2017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47 點決議指出，應制定調解法，強化及擴大調解制度的運作。惟至今「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會，雖多次召開會議，但 6 年來至今仍處於研議階段。又 111 年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13.3 萬件，較 110 年增加 6.7%，而調解成立者 10.9 萬件，成立比率 82.0% 為歷年新高，顯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有鑑於「調解基本法」之研修進度成效緩慢，爰提案凍結審判行政「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所編列預算 50 萬元，俟司法院就「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情形，立法計劃、草案內容，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7

17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 (636千元)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用途別：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本年度預算數：12,718 千元

案由：

據 107 年與勞動事件法一同通過之附帶決議，就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需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司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新聞稿內部含有本問卷調查之結果，有八成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然該統計結果之基數為何、卻未公告。

勞動事件新制施行已屆滿 3 年，除問卷之內容外，是否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亦應檢討。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 5%，俟司法院就「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業務概況及應檢討事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8

邱
月
芳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案由：

我國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1993 年鄧如雯案、2006 年趙岩冰案、2023 年新北季姓婦人案，皆為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

其中，鄧如雯、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三年；而新北季姓婦人案，為我國首件國民法官參審之判決，處有期徒刑七年二個月，遠高於前述其他判決，且經查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五比一，故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

為強化國民法官參審之公正性、多元觀點，避免不同性別生命經驗所產生之偏誤，爰提案請司法院研議，國民法官之組成應有保障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及需注意文化與族群差異之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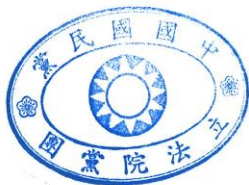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司法院日前表示將研議協助半官方的法扶基金會組成專門承接國民法官案件的任務編組，引發不小爭議。法扶基金會預算連年增長，司法院從 2004 年至去年 10 月底為止，共捐助了 37 億 9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62 億 8674 萬元，合計 200 億 8174 萬元。2023 年甚至已經膨漲到 14 億，但根據媒體報導，用在「被害人身上比例連 15% 都不到」。事實上國民法官案件利用法扶基金會，完全是錯誤的方向，因法扶基金會是針對弱勢，但國民法官案件的被告並非都是弱勢，而是強制辯護，故應採用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人的方式。司法院不停的補助，結果反而讓法扶基金會的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如販毒、酒駕者可以申請法扶資源，受害人或弱勢卻不見得能申請，更引發律師和被害人強烈批評法扶基金會缺乏整頓、搞錯重點、預算浮濫。爰此，要求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扶基金會預算，回歸法扶基金會協助弱勢之初衷，並提出法扶基金會之整頓方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謝振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振國



80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司法院之民眾查詢機主機於民國 112 年 4 月間遭駭客入侵，導致主機內所儲存之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4 月 3 日期間，全國各法院宣判案件之裁判主文檔案遭駭客取得，其中部分案件之主文公告內容含有個資，計 923 件個資外洩。然司法院遲至 112 年 8 月才發現有個資外洩狀況，顛預怠惰可見一斑；甚至經媒體披露後，直至 11 月才在司法院網站上說明後續處置狀況，並未第一時間公開相關資訊。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強化資安防護，並會同數位發展部研擬防範措施，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各項
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
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
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 8 成以外，聲請閱卷是
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 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
上聲請是 10.86%，民事訴訟 0.91%，爰要求司法院
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

傅鼎其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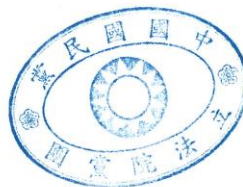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3 億 7,12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288 萬 7 千元，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 9 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法扶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提案人：

傅品真

謝若園



83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

地方法院 2 億 211 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

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

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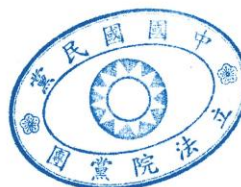
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

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提案人：

傅鳴其

謝若鳳



84

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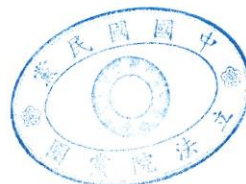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 113 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提案人：

傅品真

謝若鳳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憲法法庭新收案件數為 5,543 件，已結案案件數為 5,377 件，其中案件不受理比率高達 95.09%。

細觀各不受理裁定之內容，多以「未具體指摘」、「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等作為不受理之理由，引述之條文依據亦大致雷同，不僅讓聲請人無法得知案件不受理之真實原因，更讓未來期望藉由憲法訴訟制度保障自身權益者卻步；再者，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經由追蹤與研究，歸納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現實上具有選案裁量權限，而上述高達 95% 之不受理比率，似乎亦能為此類假設與猜測提供佐證。

據此，考量憲法法庭之特殊地位，為提升憲法法庭公信力、提供人民聲請釋憲時可參考或依循之準則，正視憲法法庭運作之實際需求等，爰提案建請司法院，就修正憲法訴訟法，以明文承認選案裁量權限、「擬具憲法法庭評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準則（例如對於憲法重要性之詮釋）」等議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利未來精進憲法訴訟制度與憲法法庭業務效率之提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啟
86
印 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4條第三款規定，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

2023年6月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勵志中學傳出多起學疑遭不當管教、施暴、命為過度體能訓練等情事，據本辦公室取得矯正署說明資料顯示，部分案件亦曾經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予彰化縣政府。惟經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表示，因案件非屬成人保護案件所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等情事，故社政單位僅將受理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未予介入處置。

矯正學校內接受感化教育之未滿十八歲少年，如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之行為時，除相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外，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亦應依法進行調查、訪視。相較之下，矯正學校內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三歲之青少年，倘於校內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行為，似相較缺乏社會安全網之保障，亦缺少社政面向之權利救濟管道。

爰建請司法院基於推動兒少保護政策之精神，針對矯正學校內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三歲之青少年，如於校內遭受不當對待時，是否應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對象之範疇，以及應如何使之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研議，以期公平保障矯正學校內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87

19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2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2,806 千元(P11), 查 111 年度決算數 4,881 千元, 預決算達成率 341%; 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5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名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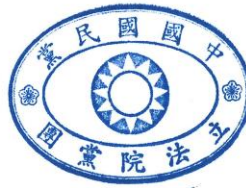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民事訴訟費」編列 350,736 千元(P11),查 111 年度決算數 420,015 千元,預決算達成率 110%;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民事訴訟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鳳



已 撤 案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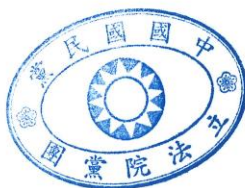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22,475 千元(P23)，列有辦公廳室水費及電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609 千元成長 25.7%；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應節約水電管制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謝石鳳



已 撤 案^{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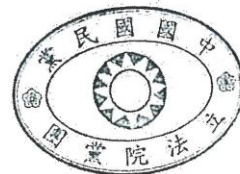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6,844 千元(P23)，列有辦公廳室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5,869 千元成長 601%；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謝 宏 鳳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物品 3,568 千元(P24)，列有辦公事務及清潔用品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9 千元(P24)，列有辦公廳舍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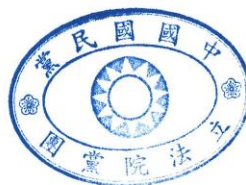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通訊費 8,280 千元(P25)，列有電話郵資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通訊科技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名鳳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4,720~~ 千元 (P25)，列有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元鳳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物品 8,853 千元(P25)，列有辦公文具紙張及報表碳粉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相關物品應撙節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物品」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謝衣鳳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0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5,691 千元 (P25)，列有辦公事務環境清潔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5,919 千元成長 29%；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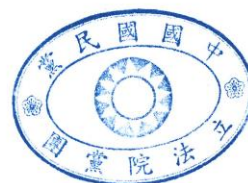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10-11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57,089 千元(P25)，列有法庭增設工程及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與臨時辦案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4,339 千元成長 33%；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2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雜項設備費 13,205 千元 (P25)，列有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雜項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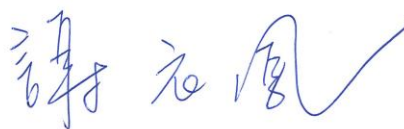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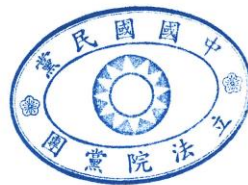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1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編列通訊費 11,800 千元(P27)，列有電話郵資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通訊軟體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0

65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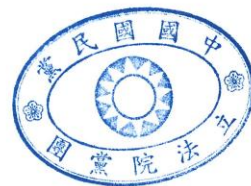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10-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編列物品 3,200 千元(P27)，列有辦公文具紙張及報表碳粉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相關物品應撙節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項下「**物品**」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榮周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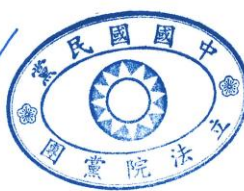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414 千元 (P27)，列有調解委外及書表印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田



已 撤 案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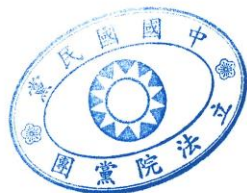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編列國內旅費 3,735 千元(P27)，列有調解委員、調查證據及證人等旅費；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可多元運用通訊軟體，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項下「國內旅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謝



103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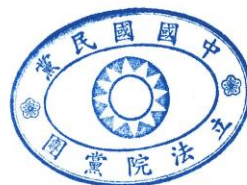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通訊費 8,773 千元(P27)，列有電話郵資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通訊軟體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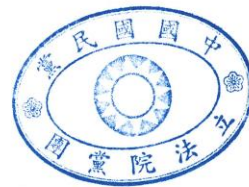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8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4,606 千元 (P27)，列有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科技監控業務委外及書表印製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5,038 千元成長 25%；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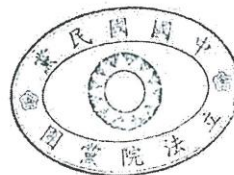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國內旅費 5,313 千元(P27)，列有法警、調查證據及證人等旅費；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項下「國內旅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06

7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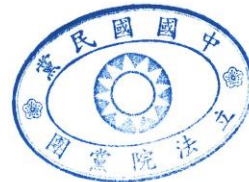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4-10-20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雜項設備費 10,954 千元 (P28)，列有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078 千元成長 39%；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項下「**雜項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謝衣鳳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10-21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7,979 千元(P31)，列有新建聯合檔案庫工程及管理費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⁶³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改主決議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4,54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離職人數遽增逾 2 成，為近年新高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111 年度則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6,929 人增至 111 年度 8,489 人(增幅 22.51%)，女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4,061 人增至 111 年度 5,011 人(增幅 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 2 成。

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相關單位應確實檢討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情形，~~待遇合理性。~~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考選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09



13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特考改革-9]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3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40 萬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454 萬元

案由：考試院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 億 3,454 萬元，提案凍結 40 萬元。

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後考試院函復(112 年 11 月 22 日考臺一字第 1120053569 號函)立法院臨時提案，對增辦第二場警察人員國家考試態度保留，而納入體技方面，則有待配合用人機關意見，最後並指出上述白皮書預計於 113 年 4 月完成。顯然警察特考改革還有待研商，並據以提出完整方案。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謝夜鳳

110

立法委員 游毓蘭



13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年金檢討機制有問題-10]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40 萬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改主決議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454 萬元

案由：~~考試院~~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 億 3,454 萬元，提
~~案凍結 40 萬元~~。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
 規定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
 立，實繫於試院政院間之協商。次查，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
 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
 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
 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自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
 並於該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
 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才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
 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亦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
 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綜上，年金檢討機制首次建立就有諸多不足，
實在有再予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於三個月內
 要求書面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游毓蘭



游毓蘭
 謝衣鳳
 111



13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_500_____千元

[第 5 款 1 項 2 目 節 - 0 -]

(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74千元

案由：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離職人數由 107 年度 1 萬 3,201 人降至 110 年度 1 萬 990 人(減幅 16.75%)，111 年度則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衡酌近年公務人員歷經退休年金改革、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施行、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重要核心業務挪移等轉變，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政府應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變化，並適時研提適應性發展之文官管理應興應革規劃，俾使公務人力實際發展需求，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千元，要求考試偕同相關部會提出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並於 3 個月內

提請書面

提案人：



112

13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760千元)〔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支出
用途別：施政業務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7,599 千元

案由：

考試院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警消等組建專屬特種協會。然公務人員協會之設立並非真正實質賦予警察及消防人員其所需之權利。

查考試院之網站簡介，以其為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健全文官法制、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強化行政中立、落實文官倫理價值之責任；亦職掌全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衡鑑，及其人力資源之管理、規劃與調節……等文字自居。惟對於過長工時卻設有加班費上限，以及其欲組成工會卻遭以協會打發等不合理狀況，多次以冠冕堂皇之理由拒絕保護公務人員之權利。

爰提案凍結考試院 113 年度考試支出項下「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 10%，俟考試院就「積極研議警消人員組織工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760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 (280千元)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支出

用途別：施政業務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7,599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公布之統計資料查詢網應用與分析，觀察 95 年起近 17 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公務人員考試於 99 年達 53 萬 7 千人最高，之後呈逐年減少趨勢；專技人員考試於 101 年達 27 萬 7 千人高點後，亦呈逐漸減少之現象。

雖考試院分析有少子化與市場經濟變化等外在因素，然報考人數急遽的下降速度確實對公務體系的長久之穩健性有重大影響。考試院應積極檢討以往穩定、終身保障等優勢，在與民間企業優良待遇、工作彈性度佳與所能達成之成就感等競爭下是否還有過往所存之優勢。

爰提案凍結考試院 113 年度考試支出項下「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 5%，俟考試院就「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之實質解決辦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高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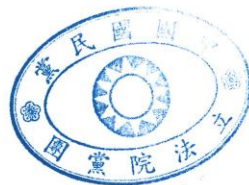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近年公務員離職人數節節高升，綜觀其離職原因，大多因公務機關業務繁重、經常加班；加班費有上限，換成補休又休不到，升遷也有嚴格的考選規定，且薪資水平比不上民間企業，退撫新制上路後，退休後的保障更是大幅降低。另外中央近年推動組織改造，成立農業部、環境部、數位部、文化部等新機關，提供許多員額，因中央與地方職等存在差異，更是吸走不少地方政府公務員，導致地方政府公務人力大幅流失。爰此，要求考試院針對公務員離職人數攀升問題，積極研擬因應措施，同時研議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職務列等，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115

128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要求各機關質詢答復等電子上傳-11]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3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主決議又寫修正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454 萬元

案由：考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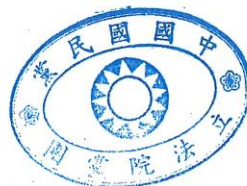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 億 3,454 萬元。鑑於第十屆第七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二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另外，~~考試院所屬考選部均將院會上重要業務報告上網，而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則未公開上述資訊，考試院所屬三部會之作業方式，宜一致處理。爰提案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考試院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所屬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並應要求所屬部會均公開院會之重要業務報告。~~

並強化所屬部會重要業務報告之新聞發佈。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116

1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

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 1 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 3 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550 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提案人：

傅鼎盛

謝衣鳳

117



1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
辦理試務工作經費 7,528 萬 9 千元，但該基金屬於
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
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
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絀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提案人：

傅崐萁

謝衣鳳



118

1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

傅品真

謝衣鳳

119



14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特考改革-14]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萬元

[V]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571 萬 6 千元

案由：~~考選部~~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 億 2,57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所屬機關，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後考試院函復(112 年 11 月 22 日考臺一字第 1120053569 號函)立法院臨時提案，對增辦第二場警察人員國家考試態度保留，而納入體技方面，則有待配合用人機關意見，最後並指出上述白皮書預計於 113 年 4 月完成。顯然警察特考改革還有待研商，並據以提出完整方案。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個月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游衣鳳

120



13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⁴⁷2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10% ~~(581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²項 ³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22 千元

案由：

近年民眾報考公職意願持續下滑，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

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詳表 1)，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未來是否仍有足夠誘因以吸引優秀人力加入，實有待關注。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考選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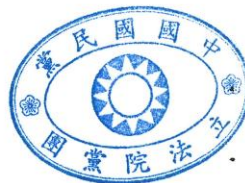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21



13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選部之研究發展及宣導費用之使用項目為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至擔任文官之策略等，於 112 年執行之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活動計畫。

預備文官團之推動雖立意良善，然是否實質達成使學生投入公職體系之效用仍有待商榷。並該計畫於首長輪替後並不一定延續，為有效實質提升學生進入文官職系之意願，考選部應積極檢討原計畫之效用，包含文官首長演講等活動是否能實質提升服公職之比例，並辦理相關活動應設置活動欲達成之目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年金檢討機制有問題-12]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凍結數：80 萬~~

[] 主決議

改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531 萬 6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5 億 3,531 萬 6 千元，
~~提案凍結 80 萬元。~~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
規定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
立，實繫於試院政院間之溝通會商。次查，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
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
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
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自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
技術問題，並於該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
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
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也未落實，對此種院際
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綜上，年金檢討機制首次建立就有
諸多不足，實在有再予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逕即辦理，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游毓蘭
謝元鳳

立法委員 游毓蘭



123

1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771 千元

案由：

銓敘部管理地方機關人員職稱、列等標準與法制研議事項，以維持職務列等之衡平性為目的。經查，考試院於 112 年 8 月決議通過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的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編制員額 4 人以上的機關，首長職務調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祕書則調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然現今我國行政與立法機構均已調整為對等職稱與職等之平行機關，唯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祕書職等為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低於鄉（鎮、市）公所主任祕書職等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實有損各代表會祕書之士氣，亦不符合機關對等原則。

爰此，銓敘部應盡速與人事總處、財政部、主計總處等單位評估財務負擔，並針對代表會祕書之法制變更與相對應之職務列等衡平性、公平性、合理性進行評估。爰此，提案凍結銓敘部「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 500 千元，俟銓敘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124

印
行
送



7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5%)~~
~~(589千元)~~

第5款3項2目__節-02-__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用途別：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77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今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凍結銓敘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科目下為「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5%，俟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修正或制定相關制度以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125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撤
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3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編列 253,61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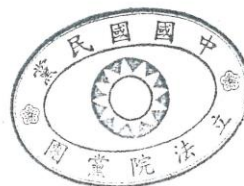
說明：

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科目預算，旨在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惟銓敘部辦理相關業務時，未從健全公務人員福利角度出發，致使公務人員權益受損，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126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修正公傷假(警察、性騷)-13]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531 萬 6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5 億 3,531 萬 6 千元，提案遵照辦理。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傷假最長二年。對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獄政…等執法人員，因勤務之特性，實務上經常發生二年不敷使用之情形，銓敘部應積極與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修正延長。另公務人員保障暨銓敘委員會刻正以「從救濟到補救」之方向，進行性騷擾之機關(雇主)糾正補救措施委託研究，初步方向亦有觸及當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是否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請假事由，藉以讓機關善盡糾正補救義務時，有完備之法制環境。~~爰提案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銓敘部應就案揭二點與公務人員請假相關事宜，積極與其他機關會商研議如何修正，並將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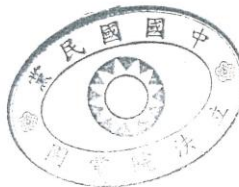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謝志國



127

140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年金三法採納高齡家庭 CPI-17]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531 萬 6 千元

案由：銓敘部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5 億 3,531 萬 6 千元，提案遵照辦理。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主計總處 113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 CPI，並表示 113 年後將會定期公布。有鑑於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條件，惟該等條文立法時僅有一般家庭 CPI，而未恢復編列高齡家庭 CPI，目前有此項更適合退休族之指標，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應共同研議是否採納高齡家庭 CPI 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指標，並且研議是否修正有關法規（例如年金三法之施行細則）。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銓敘部應會商有關機關，研議以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法定年金檢討機制啟動之條件，並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退撫給與金額調整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謝衣蘭



128

1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8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建議有關新人新制度專款挹注乙節略以，年金改革確實影響參加人員權益與退休規劃，配合退撫新法規定，公、教二類新進人員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建立新制度，而新制度不應影響基金的永續發展，其產生之財務影響，政府應承擔相對責任；而依據前揭精算報告建議新制度產生之基金缺口，政府對公、教二類人員每年專案撥補 100 億元，對於現行制度基金缺口，應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 285 億元，對教育人員專案撥補 236 億元；然查銓敘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0 億元，顯然未盡維持基金永續責任，致公教人員惶惶不安，深恐未來仍有年金改革之疑懼；鑑此，爰請銓敘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十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儒

謝石鳳



1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依據軍公教人員不同身分之退撫法規規定，均明定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查銓敘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邀集國防部與教育部召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並於 7 月 28 日經媒體報導，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已首次完成年金改革五年檢討；次查，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大幅刪減已退休（伍）人員退除給付，違憲違法仍有爭論，大法官釋憲並未釋疑，尤其年金改革以政府窮困為辯詞，證以近 5 年來政府大幅擴張支出（中央政府總預算從 106 年 1 兆 9 千餘億元增加到 111 年 2 兆 7 千餘億元，同時間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2 兆 2 千餘億元），稅收超徵普發現金（歲計賸餘從 106 年 25 億元增加到 111 年 4 千 900 餘億元），政府窮困顯然與事實不符，而年金改革未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政狀況，逕以刪減給付為手段，強制剝奪已退休軍公教人員合法退休金，更背離信賴保護原則，破壞法不溯既往之法治國基礎；大法官以此為合憲審判，顛覆社會大眾認知，再證最快破產的勞保基金，潛藏負債 10 兆元，至今仍是改革無期，政府年年撥補，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可曾置喙，而銓敘部對軍公教人員遭受不符公平正義的改革，未能依法重予檢討，不思亡羊補牢，顯有不當。爰請銓敘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重行提出「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五年檢討及改進作法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謝衣鳳

130

1



1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考選部統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由 102 年度之 14 萬 6,209 人下降至 111 年度之 7 萬 1,284 人，降幅高達 51.25%，復按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由 101 年度之 1 萬 169 人上升至 104 年度 1 萬 1,463 人後，即逐漸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746 人，10 年內降幅達 43.49%，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為近 10 年來新低，其中屆齡退休人數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由 108 年度之 1,355 人（18.77%）上升至 110 年度之 1,922 人（33.45%），增加 567 人、上升 14.68%；另查近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亦由 105 年度之 56.5 歲遞增至 110 年度之 59 歲；再查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增減趨勢結果，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增減趨勢相似，由 102 年度之 4,286 上升至 104 年度 4,734 名後，逐漸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646 名，降幅達 38.26%，顯示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減少，不無對考生報考意願有所影響，111 年度之考試報名人數及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名額）均為近年新低，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鑑此，為有效提升公職競爭力及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爰請銓敘部於 2 個月內提出「107 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謝衣鳳

→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31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x] 凍結數：100%

第20款1項2目03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障暨培訓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252千元

案由：

近年警消人員因公死亡、殉職事件頻傳，除應對消防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外，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亦有所不足，未課予各該主管機關確保所屬人員人身安全之義務，無法有效保障相關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又，公務人員無適用內政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之保障，而使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處於法律上之弱勢地位，應而有通盤檢討並修訂相關法律規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22,252千元，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比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提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草案」，^{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法制研修}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對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之保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3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性騷申訴納入糾正補救義務-16]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239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 億 8,239 萬 3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十屆第七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 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 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 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提案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在權責範圍內，就案揭事宜加以辦理，將性騷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之請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上開機關協助友善程序事宜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謝花鳳



13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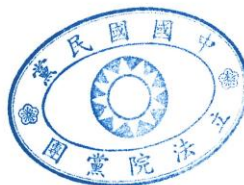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工時新制上路至今，已有許多不同職種基層公務員反映工時新制出現各種不同樣態的違法情況。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統計各機關因應工時新制復審及辦理情況，以利了解新制上路後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134

129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706600600退撫基金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7,310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5% (4866千元)

案由：**主決議**

金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透明度皆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委員會產生不信任感。

以挪威主權基金為例，其責任報告書不僅依照氣候財務揭露建議(TCFD)計算「每百萬美元銷貨獲利的碳排放量」來與一般公司比較，亦依據氣候變遷、人權、水資源管理等不同議題，對其被投資公司進行評分，而非僅概括性描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ESG永續發展。

爰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7706600600退撫基金管理~~」137,310千元，凍結5%^(4866千元)，要求應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且應參照各國政府基金作法，完整揭露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產業撤資計畫、投資組合碳排放減量計畫等，以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於三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經審查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姬訓

邱明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力黨團*3274

135

161

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金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基金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如未盡綠色投資更毋須談可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該項基金在各類氣候相關之資訊揭露上，透明度低，甚至無永續報告書得以參考，大眾難以得知投資項目之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投資組合碳排放等關鍵資訊，漸而對基金管理委員會產生不信任感。

雖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官網已不定期更新盡職治理新資訊，更於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中強調資訊揭露，並由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

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將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之成果報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投資人檢視，於三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邱明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力黨團*3274

136

166

通刪科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140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1,11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04 萬 2 千元增加 209 萬 7 千元，且連續 2 年國外旅費預算數均逾前 1 年度編列數，近 4 年增加 32.47%，與政府為緊縮 113 年度經常支出，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似未盡相符。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明敏

連署人：

謝衣鳳



137

153

通刪科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立法委員 劉建國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39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提出及相關經費支應方式，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資遵循。

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復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點有關「緊縮經常支出」方面之第 7 項就國內外旅費部分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1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 11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可悉政府為緊縮 113 年度經常支出，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

而查閱監察院編列之預算，相關預算並未遵循行政院之相關規定辦理，且不減反增。為樽節支出，爰此建議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監察院方提出相關計畫報告予本委員會，詳細說明旅外考察計畫之動機、目的與目標，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劉建國

138 1/2

表 1 監察院 110 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項目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1,458	1,458	1,535	1,935
	職員出國考察	223	183	183	295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等會議	1,344	1,344	1,615	2,100
	院長、副院長出國訪問	360	360	809	809
	參加國際人權會議、訪視人權機構(國家人權業務)	2,500	2,374	2,500	3,000
	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國家人權業務)	2,524	2,400	2,400	3,000
	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8,409	8,119	9,042	11,139
	執行數	0	7,401	-	-
	執行率	0%	91.16%	-	-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

說明：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出國，預算執行為 0 元。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湯蓉祿

江永昌

立法委員 劉建國

138 $\frac{2}{2}$

撤案

已撤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

通刪科目 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立法委員 吳琪銘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50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1,113 9
本年度預算數：~~3014~~萬7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預算包含參加國際人權會議、訪視人權機構及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等經費 1,11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04 萬 2 千元增加 209 萬 7 千元，增幅達 23.19%。監察院連續 2 年國外旅費預算數均逾前 1 年度編列數，且近 4 年增加 32.47%，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

允宜檢視各項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並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書面報

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劉建國

溫芳禎

139

本國會議務人告知
本案送交國會議務處，設法日長官對因長
委員會保留案，黨團須蓋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5 項 1 目 0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8503294元

本年度預算數：~~1~~億9,140萬8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 542 人，年均實際進用人數約 498 人，年均差額約 44 人，占年均預算員額之 8.12%。監察院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新增業務，109 至 111 年度分別增加預算員額 15 人、16 人及 2 人，112 年度預算員額因 111 年底駐衛警退休致減少 3 人，惟如以 112 年度與 108 年度相較，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人數差額自 108 年度 43 人增加為 112 年度 49 人，未足額進用比率則由 8.27% 上升至 8.91%，且 112 年 8 月底實際人數 501 人，低於 108 年度預算員額 520 人。

監察院近年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新增業務，迭有增加預算員額情事，惟未足額進用人數占比逐年上升，顯示為應新增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似可自既有員額內調整容納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謝衣鳳

140



1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850329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140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549 人，人事費 7 億 6,682 萬 8 千元；其中技工 16 人、工友 30 人及駕駛 37 人，合計 83 人，占該院預算員額 15.12%。參照本院近年相關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外，且駕駛人力亦應視業需要統籌調減，惟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與駕駛人力皆居高不下，顯未積極落實上開統籌調度之決議。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淑敏

連署人：

謝衣鳳

141



152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 11

通刪科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8 萬 5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職權影片製作

本年度預算數：385 千元

案由：

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身份混淆、分工不明、職權不清，拍攝職權影片無助於釐清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另其他部會也鮮少見到拍攝「職權影片」。為撙節國家預算，健全國家財政，爰提案減列監察院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職權影片製作經費 38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張善政 湯志祥

1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1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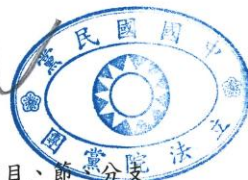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是台灣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規定，監察院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及審計權，對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採取適當措施。然監察院近年來糾正及彈劾權行使案件大幅減少，社會關切之重大弊案，例如鏡電視關說案、新竹棒球場案、超思進口蛋爭議及合庫 AMC 等案至今毫無下文，陳菊領軍的監察院只剩政治酬庸、分贓資源及政黨打手功能，遇到民進黨政府的重大缺失就拖延。甚至監察院中唯一有功能的審計部，在決算報告中提出民進黨政府執政缺失，馬上遭監察院長陳菊下指導棋，干預審計工作。監察院怠惰顛預，甚至監察院長將手伸進審計部企圖干預，在在顯示陳菊失格失能，有虧職守。爰此，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其中院長特別費計 949.2 千元，提案減列 1 萬元。

143

謝名周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430043@ly.gov.tw

14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第6款1項3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支出用途別：調查巡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127 千元

案由：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

然而即使監察院通過對其他機關之糾正案，卻未有實質拘束力，僅能以文字要求各該機關盡速改善，而改善之情形再以書面答覆。若該機關不願承認調查報告或糾正內容，遲未回覆或敷衍了事，監察院也無其他強制手段可以制衡。監察院應加強督促手段，而非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查察、力求督促各機關，卻未被其重視，甚而忽視。

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3 年度監察支出項下「調查巡察業務」預算 10%，俟監察院就「加強督導各行政機關之手段」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44

邱百達

3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1813千元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支出
用途：調查巡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127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08 年對農委會做出「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等糾正函文，農委會亦做出承諾，「除檢討改進產銷資訊蒐集與研判機制外，另本次畜產會首度進口日本及美國雞蛋，已建立國外廠商之聯繫窗口，一旦國內雞蛋有嚴重短缺或失衡時，可機動進口雞蛋進行調節，強化國內產銷調節之功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惟 2021 年底全台又發生缺蛋問題，以價制量之方式未解決雞蛋產銷調節問題，方至 2023 年又以專案進口雞蛋，專案進口之方式亦荒腔走板，並無 108 年所稱建立國外廠商聯繫窗口以於必要時機動進口雞蛋之落實。

監察院對於各單位針對不同個案之缺失所擬具檢討改善措施是否有進一步進行確認及追蹤，以不致同樣事件反覆發生，耗費行政資源進行相似案件之查察。

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3 年度監察支出項下「調查巡察業務」預算 10%，俟監察院就「針對各機關之缺失是否落實確認及追蹤」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廷
良

145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6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監察院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原編列 1 億 235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合先敘明。
- 二、又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從 4 月 29 日台中一中生以「烯環鈉」的字眼歧視原住民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 三、綜上，為改善原住民族人權現狀，爰請監察院參酌性別平等指標，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與原住民族人權指標。俟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國權

謝石周



146

14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3993 千元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訪視、調查與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39,931 千元

案由：

2023 年 5 月開始，一連串的性平事件接二連三地被爆出，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因此於 6 月 20 日公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期望透過受害者訪談計畫，讓人權會進一步完善監督政府改善性侵害通報流程之方式。且據人權會官網可知，此計畫從 110 年 4 月 22 日即公布，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已即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使不同類型之單位可以將研究計畫之內容運用於單位內妥善執行以避免憾事發生。並且，《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性平三法已於 7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該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亦有即時提供予立法修正，真正完善通報之制度；若無，則該計畫之進度概況為何。

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3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預算 10%，俟監察院就「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之進度及對於政策、法制提供之建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47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昌
遠

2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自媒體普及化的當代，個人或團體於媒體上的影響力可能足以與傳統媒體匹敵，然於法規卻無相應拘束。如於選舉期間，個人或團體如於社群平台(如 Instagram、Facebook 甚至是大陸軟體小紅書)直播與選舉議題相關的主題，無論是政論形式或是做出民調統計，其所發布的民意調查資料，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範，然目前亦無實質查察有違法情事之狀況發生；其所收受的捐款，處於政治獻金法規範之模糊地帶。

為避免不肖人士利用模糊空間進行捐贈或收受捐贈而未列入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監察院應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將新型捐贈模式亦列入公開平台供大眾檢視之方法。

148



邱
廷
玉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按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從 4 月 29 日台中一中生以「烯環鈉」的字眼歧視原住民、5 月台大出現影射原住民升學保障的布條「火冒 4.05 丈」後，近期網路上還出現「網紅拍攝抖音短片嘲諷原住民愛喝酒、不要臉」的事件發生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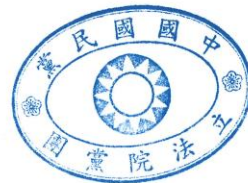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徹底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提案人：

傅國博

謝育厚



併112年11月22日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
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二十一)案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傅崐萁

單位名稱：監察院

修正

112.12.12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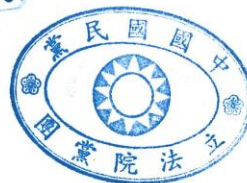
案由：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盤
對
點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是否落實「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有關婦女人權保障之規
定，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情形，並
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

傅崐萁

謝志宏

立法委員 傅崐萁



150

已撤案

撤案

立法委員

傅崐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12.12.12. 崐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盤點中央政府對下列無障礙空間之落實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2.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提案人：

傅崐萁

謝石鳳



151

155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112. 12. 12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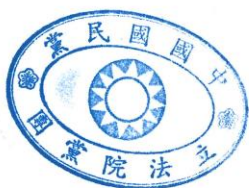
案由：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監督中央政府，盤點中央政府對下列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2.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3.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4.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5.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6.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提案人：

傅崐萁



152

謝衣園



154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監察院

今（2023）年空服員工會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2013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台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

$$153 \frac{1}{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62 =

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委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高鐵及台鐵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就「我國國籍航空要求女性空服員應著裙裝」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申訴乙案，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時，應考量 CEDAW 公約所載具人權意識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印昭智

153 $\frac{2}{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秘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12款_項_目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主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3,933,278千元

案由：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法務部轄內仍有90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凍結法務部主管預算

43,933,278千元之1000萬元，請法務部兩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司法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函請各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4

陳淑華

15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68,904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_____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01,760 千元
689,035
 案由：

查法務部 112 年 3 月 23 日發文至立法院之函文，係針對檢察官助理之推行極有疑慮。然因大量詐欺案件逐漸癱瘓檢察體系，基層人力苦不堪言，法務部遂於 112 年 10 月已全面以臨時人員身分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

於前文所提之函文，法務部之顧慮除有與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等偵查輔佐人力有疊床架屋之可能，亦有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考量，認為與法官助理約聘制應有所區別。

然現行實施之檢察官助理制度即為臨時人員，法務部似對於三月所提之疑慮全然不顧。為有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有效補充基層人力及維護其權益，法務部應積極檢視檢察官助理之實質效用，並於確認政策須延續後，研議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進程。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10%，俟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政策檢討及法制化之可行性研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55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良志

2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34,452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v] 凍結數：5%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司法支出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01,760 千元

689,035

案由：

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盛大揭牌，期望透過功能強大、多元、反應迅速靈敏的先進系統，作為羈押替代處分運用之一環。然時至今日，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件數共計 26 人，使用之頻率甚低。需要定期報到之被告仍以至警察局報到為主，且其成效不彰。雖科技監控之目的為防止再犯，而非防止再逃，惟近期不只一件重大經濟犯罪者棄保潛逃之新聞，使民眾譁然，更可見法院以高額保金及限制住居作為限制手段已非有效之措施。

又，法務部雖有與檢察官宣導提高科技監控設備之使用，然實質成效應非為高。為使科技監控設備妥適運用，阻止被告潛逃，及應使被告遵循檢察官所命事項，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5%，俟法務部就「提高檢察官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使用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6



邱昌義

1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預算書頁次：4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5% (3644元)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研討(考)暨進修業務本年度預算數：7,280千元

案由：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遂由考試院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以提升法律專業知能。

該草案內容將欲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徵選(試)者，須先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並需經甄選(試)錄取並完成職前養成教育合格或訓練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查現今檢察官與法官之人力吃緊，離職率又因業務內容遽增等理由有逐年升高之趨勢，本次修正草案之發想起於 2017 年，於六年內台灣之詐欺案件數量倍增，法律人員從業選擇及狀況不可同日而語。作為該法案施行後，人力錄取受到重大影響之相關單位，應積極研議法案之內容是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預算 5%，俟法務部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之推行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7



邱
昌
清

19

修正決議

改主決議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資

刪減預算決議 1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43,572 千元(P51)，列有系統維護、設備維護及強化資安防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1,744}3,31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資訊管理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法務部妥為運用人力，維持資訊系統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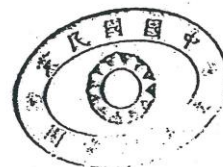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並於 3 個月內提出
書面報告於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5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80,097 4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5%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用途別：法務行政本年度預算數：-805,142 千元1,601,932

案由：

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1 月至 7 月的新收案件數目已經較去年同期新增 16%；今年上半年之新收案件數目，已逼近 108 年全年之新收案件數。不斷增加之案件數目正在侵蝕我國檢察體系，法務部除提出增聘檢察助理等方案期望減輕檢察官工作壓力，應積極研議犯罪防治及犯罪矯治，從根本解決案量以倍數增加之問題。

除積極研議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外，應考量我國警察與檢察官重複查察案件之特殊體系是否有專業分權之施行可能，將檢警適度專業分工，以應對倍量增加之案件數量。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法務行政」預算 5%，俟法務部就「研議檢警適度專業分工」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59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有
濤

2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80,097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5,142 千元

案由：

1,601,932

全國詐欺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資料，112 年 1 至 7 月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案件以詐欺罪增加 4 萬 4,929 件最多，又遭詐欺之民眾的帳戶亦於案件中被詐騙集團另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成為被告之狀況層出不窮，使被害者須配合案件之偵辦於各地警局或地檢署作筆錄。

為解決案源失控之亂象，台北、士林及新北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 7 日與刑事警察局、台北市及新北市刑事警察大隊一同研商，針對移送政策進行討論。

為使移送政策更為精進，減輕被害人及檢警體系負擔，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法務行政」預算 5%，俟法務部就「詐欺案件移送政策精進計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6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達

2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凍結數：100萬_____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9 萬 7 千元

案由：

107 年台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

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佔據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

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爰提案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所編「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離婚退休年金請求權之《民法》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於各該職業退休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出納入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之修正草案後，研議評估民法是否配合修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6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鈺琨

王鈺琨

18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6974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7~~萬2千元

案由：

查法務統計月報及臺灣法務統計專輯，111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為 122.66 案，龐大案件量對偵查之效率及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實有必要從制度上發揮篩漏功能，對於不具公共利益之案件，應避免國家資源過度耗費，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法務部參酌德國微罪轉介自訴制度，就我國部分犯罪如過失傷害罪、妨害名譽與信用罪、毀損物品／債權罪，除有公共利益外，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研擬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考量引進~~

請

僅於有公共利益時，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研擬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賴香伶

邱月蓮



162

賴香伶



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5,278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8,863 千元

案由：

105,554

因應 113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除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亦提高破獲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獎金最高額度至新臺幣兩千萬元，期待透過民眾檢舉，杜絕賄選風氣。

惟雖以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期建立端正之選舉風氣，然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過慢，有礙於此措施之目的，亦使提出檢舉民眾產生對於獎勵措施之不信任感。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3 年度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 5%，俟法務部就「檢舉賄選獎金之核發速度提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63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暹

2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5,278 仟)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第 02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10,555 萬 4 仟 8 佰

案由：

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今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法務部目前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爰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下為「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編列的預算之 5%，俟法務部就「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制定長期行動計畫」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64 立法院黨團

王甘霖訓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核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5,278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12款1項2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555萬4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於本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

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

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

請法務部與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會商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下為「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編列預算之5%，俟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單位，並邀集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提升機關鑑定透明度，建立機關鑑定品質報告及外部監督機制」進行研議，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65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第 03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153 萬 3 千元

案由：

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佈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見附表)。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三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六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報名資格。

166 ½

190 ½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佈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14點至第16點建議(「14.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 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 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劃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並納入《矯正重大政策—正白皮書》，爰提案凍結法務部就「法務行政」科目下為「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編預算10萬元，俟法務部於1年內就「規劃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就學並畢業之人數統計																																											
機關名稱	108年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 (在監人數)	109年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 (在監人數)	110年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 (在監人數)	111年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 (在監人數)	112年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 (10月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臺北監獄	0	24	0	31	0	0	0	0	0	0	3937	0	24	0	28	0	0	0	0	0	0	4065	0	24	0	39	0	0	3912	0	24	0	34	0	0	3984	0	24	0	39	0	0	4230
基隆監獄	0	21	27	0	0	0	0	0	0	0	1800	0	26	0	6	0	0	0	0	0	0	1659	0	27	0	0	0	0	1819	0	27	29	0	0	2284	0	27	0	0	0	2330		
花蓮監獄	0	17	25	0	0	0	0	0	0	0	1630	18	28	0	0	0	0	0	0	0	0	1552	16	19	0	0	0	0	1672	0	19	25	0	0	1955	0	16	0	0	0	2164		
臺中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3531	3	3	0	0	0	0	4	4952	0	0	0	0	0	1	4981	0	0	0	0	0	4811	
彰化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2215	0	0	0	0	0	0	0	2075	0	0	0	0	0	7	0	0	0	0	2183			
南投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251	6	4	0	0	0	0	3	2193	0	0	0	0	0	0	5	2182	0	0	0	0	0	2148
高雄監獄	0	0	9	0	0	0	0	0	0	0	2363	0	0	0	0	0	0	0	0	0	2547	0	0	0	0	0	0	2	2150	0	0	0	0	0	0	2190	0	0	0	0	0	2176	
屏東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0	2514	0	0	0	0	0	0	0	0	0	3354	0	0	0	0	0	0	0	2375	0	0	0	0	0	0	2328	0	0	0	0	0	2287	
宜蘭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0	2923	0	0	0	0	0	0	0	0	0	3246	0	0	0	0	0	0	0	3643	0	0	0	0	0	0	3604	0	0	0	0	0	3634	
澎湖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0	1839	0	0	0	0	0	0	0	0	0	1338	0	0	0	0	0	0	0	1149	0	0	0	0	0	0	1054	0	0	0	0	0	1420	
桃園女子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0	1382	0	0	0	0	0	0	0	0	0	1233	0	0	0	0	0	0	0	1055	0	0	0	0	0	0	1141	0	0	0	0	0	1128	
嘉義中學	0	0	0	0	0	0	0	0	0	0	181	0	0	0	0	0	0	0	0	0	212	0	0	0	0	0	0	0	185	0	0	0	0	0	0	196	0	0	0	0	0	151	
臺中中學	0	11	0	26	0	0	0	0	0	0	192	23	9	0	0	0	0	0	0	0	215	0	15	0	29	0	0	0	295	0	15	0	7	0	0	172	0	19	6	7	0	0	194
彰化中學	0	0	0	0	0	0	0	0	0	0	249	0	0	0	0	0	0	0	0	0	730	0	0	0	11	0	0	0	244	0	0	0	0	0	0	231	0	0	0	12	0	0	282
南投中學	0	0	25	0	0	0	0	0	0	0	139	0	0	34	0	0	0	0	0	0	112	0	5	18	0	0	0	0	108	0	0	14	0	0	0	121	0	25	0	2	0	127	
合計	0	72	77	76	0	0	0	0	0	0	63	61	62	0	0	0	0	0	0	0	62	60	79	0	16	9	0	0	60	60	64	0	12	7	0	60	68	67	0	10	2		

166 3/2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0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95⁵⁹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分之_____

或_____%

特別收入基金

或 600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

~~治療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191 萬 9 千元

案由：

為了降低酒駕案件並避免再次發生，除強力執法外，也需要配合醫療資源。111 年 1 月行政院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是「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據法務部統計，近年各地方檢察署之酒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 年度為 7 萬 7,065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僅 4 萬 9,151 人，共減少 2 萬 7,914 人，降幅 36.22%，然而，111 年度卻再次增至 5 萬 0,927 人。

綜觀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合計，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之比率為 74.99%，而緩起訴處分之占比則為 25.64%；其中接受「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的人數在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分別為 44 人、208 人、227 人和 90 人，占緩起訴處分人數之比率極低，未超過 2%，雖 111 年度首度超過 3%，仍屬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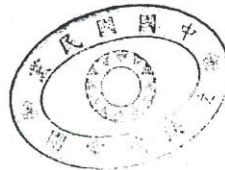
爰此，法務部 113 年度「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編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特別收入}法務部研訂酒駕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落實司法與醫療之合作處遇模式，提升酒駕防制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於 3 個月



167



89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⁵⁹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000~~千元
係入委員會決議凍結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

(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1,919 千元 ^{2,000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編列「獎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661,919 千元，根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及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為 164 件及 186 件；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查獲大麻之淨重各為 240.47 公斤及 1,559.96 公斤(供應端)；另統計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情形(需求端)，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為 458 人及 639 人。據此，大麻查緝量在 111 年達近年新高，查獲重量為 1,559.96 公斤，植株為 1 萬 3,001 株，對照該年度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僅 639 人，因供需雙方不符比例，合理推論恐有眾多大麻施用犯罪黑數，爰此凍結是項預算，要求法務部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大麻案件防治、市場監控及查緝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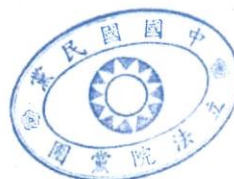
係入委員會決議凍結
法務行政 2,000千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龍

謝志鳳

張龍 168



9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務部 53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著頁次：61

核

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01-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0 千元

建議【 】減刪。【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法務部 113 年司法科技業務中「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112 年與 113 年均編列 9,000 千元，類似的項目，尤其「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统功能增修）開發費用 4,200」，112 年、113 年均有編列。

對於法務部在 AI 輔助技術的開發上，進度究竟為何？何時可以正式投入應用？在當前詐欺案暴增的狀況下，必需盡速投入，協助減緩檢察官案件偵辦壓力。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法務部針對相關 AI 技術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請

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連署人：

江永昌

江永昌

劉建國

169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法務部於今（112）年 2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稿「長照悲歌令人心痛，照顧殺人令人遺憾 本部研議修法，以維衡平及兼顧情理法」指出：「現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邇來社會上若干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案件，依上開規定論處，縱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 2 年 6 月以上，且因不符合刑法第 74 條緩刑要件之規定，而須入監執行。惟是類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或因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智識程度、經濟條件、生活狀況、心理健康等有所欠缺等因素，若一律都必須入監服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往往產生爭議。」將積極研議妥適之解決方案，研討出三種可能之修法方向。爰請法務部就後續修法進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70

賴香伶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查法務部之統計，近 10 年違反森林法案件起訴法條以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犯第 50 條而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為主，占 52.7%；又，違反森林法案件有罪 4,141 人中，本國籍者占 93.4%，非本國籍者占 6.6%，惟非本國籍者占比有上升趨勢，近兩年已逾 14%。除此之外，近 10 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本國籍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41.3 歲；非本國籍者之平均年齡為 28.0 歲，

由上述數據可推知，非本國籍者涉入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比例有上升趨勢，且以年紀未滿 30 歲之 65.8% 占比為多。為保育我國珍貴之森林資源，檢察機關除現已結合國土保育相關機關設立連繫平臺，亦應密切關注非本國籍有罪者是否透過特定管道從事違反森林法之相關工作，是否有特定業者試圖透過招攬非法或合法之非本國籍者從事相關產業，以保障我國之天然資源不受侵害。

171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送

23

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矯

單位名稱：法務部

說明：目前監所提供受刑人每日十支菸配額，惟多數監所內吸菸區僅在廁所等地方加裝簡易抽風扇，二手菸均逸散至空氣中且殘留許久，造成不抽煙之監所管理人員及受刑人不堪其擾，對於有煙癮之受刑人亦造成吸菸誘因。爰此，考量為維護監所秩序，開放吸菸仍有其必要性，為落實大法官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及促進受刑人健康，建請法務部評估建置吸菸室，調查各監獄適宜設置吸菸室場所，擇定監獄試辦建置包含空氣過濾、換氣設備之專業吸菸室。未參與試辦計畫之監所，則建議於吸菸區或舍房適當處所購置空氣清淨機，耗材更換得由受刑人勞作金自給自足，以促進監所空氣品質，以減輕監獄內二手菸危害，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陳椒華 15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說明：目前現行監獄之心理、社工人力(以下簡稱心社人力)皆以臨時人力編制(如聘用或勞務承攬)，心社人力負擔獄所內修復式司法、毒品防制、心理諮商、酒癮戒治、團體支持、出獄後追蹤等業務，以專責人力對於減輕獄所負擔及促進更生人銜接社會資源卓有成效。爰此，建請法務部與矯正署研議將心社人力列入正式編制或編列常態預算，以利促進矯正業務順暢推動、補足社會安全網。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研議將監獄之心理師、社工人力編入正式員額及編列人事預算，並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3

陳椒華
158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有鑑於在中央任務編組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中，即討論到並考量現有各地方檢察署在總員額控管下，要將觀護追蹤輔導員、觀護毒品助理員，避免以不穩定之就業與服務的勞務承攬方式運用，而是應積極專案進用臨時人力，如此方能落實穩定就業，並提供觀護法務服務。然而，迄今法務部對於進一步之作為尚有欠積極，且進度與成效亦屬未明，恐損及我國整體社會安全網之效益，爰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74

謝衣鳳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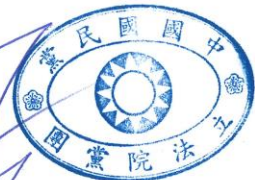
法務部

主決議

據媒體報導 8 月 16 日報導：「涉及台北市信義區夜店殺警案的易寶宏，申請外役監審查評分表中「再犯風險」欄竟未勾選毒品前科，讓他拿到滿分 100 分，形同保送外役監。此案經法務部長下令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徹查後發現承辦科員非單純疏漏，已依貪瀆罪嫌移送廉政署，且不排除有更高層人員涉案。另矯正署台東戒治所的所長及科長遭檢舉涉嫌包庇特定受刑人，有違規卻未處罰，已涉嫌貪瀆。監所接連爆發弊案，顯見改革除弊刻不容緩。為此，請法務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影響民眾對法務部之信任。」

175

提案人：楊瓊瓊



謝花鳳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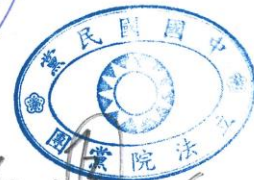
法務部

主決議

據媒體報導 8 月 16 日報導：「調查局南機站 2021 年 9 月爆出弄丟證人筆錄，當事人還向立委通風報信，為此前調查局長呂文忠備詢致歉說出『人多必有白癡』；未料同年 4 月中機站筆錄也遭竊，曾姓不動產營業員涉銀行法赴詢竟偷走筆錄，隔了近半年另案被警方搜索才曝光，法院一、二審都依妨害公務罪判他 3 月，全案確定」。為此，請法務部就調查局 1 年弄丟 2 次筆錄一事，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侵害公務單位職務嚴正性。

提案人：楊瓊瓔

176



謝夜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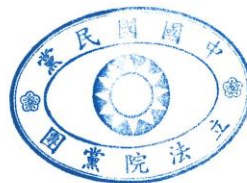
法務部

主決議

據媒體報導，號稱「台灣巴菲特」的周瑞慶因吸金 41 億元遭判刑 14 年，孰料其在高雄二監羈押時，竟然買通監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繼續在監獄裡遙控指揮詐騙集團，導致有更多的人受騙上當，顯然無視政府打詐之決心。為此，請法務部強化宣導，並就監獄主任管理員竟被詐騙犯買通一事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177



楊瓊瓔 謹啟

84

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去年行政院公布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政府承諾應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之外，更將「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列為當前最重要的人權教育指標性議題。然今年 9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台北監獄管理者蓄意縱容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不當處遇或懲罰，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毆打、電擊、噴辣椒水及推人撞牆，顯見虐待和酷刑仍存在於台灣社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改進監獄管理及防範酷刑及不人道措施進行檢討改進，~~研擬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及建立國家酷刑防範機制~~，並於~~兩~~^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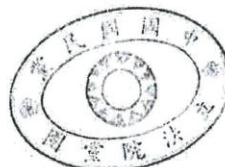
謝夜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夜風

178



85

撤案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我國監所裡的收容人，除非是受到褫奪公權宣告，否則參政權並未受到影響。甚至受褫奪公權的受刑人，所剝奪的其實並不包括「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限制受刑人行使選舉權的資格。選舉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然實際上受刑人的選舉權長期被政府忽略。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台灣受到專家強烈關切受刑人無法投票之現況，認為是侵害受刑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保障的參政權。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行使選舉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保障公民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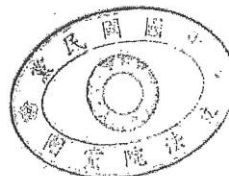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鳳



謝名鳳

179



86

修改主決議
文字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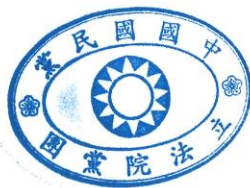
裝修工程糾紛在台灣有越演越烈之趨勢，受害者遍布全
台，許多民眾耗盡一生積蓄，只想打造一個溫暖的家，卻碰
上裝潢蟑螂利用民眾對裝潢相關專業的不理解，先以話術構
築美麗的藍圖，再巧立名目要求屋主付款。等錢到手以後，
就失蹤或怠惰不作為，只留下欲哭無淚的屋主和亟待收拾的
爛攤子，導致民眾無家可歸，身心俱疲，甚至財務困難，辛
苦所得的積蓄付諸流水。爰此，要求法務部全面清查全國
~~類似案件~~，重新檢討裝潢詐欺之成立要件，並針對此類犯
罪之因應對策及防治，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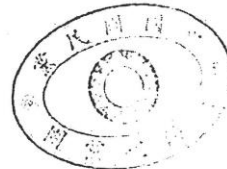
謝在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在鳳

180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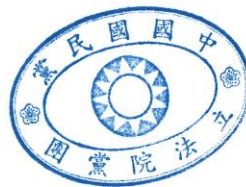
案由：113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編列「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合計 4 億 2829 萬 1 千元，查 111 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 5 年最高，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變，政府之打詐策略應滾動檢討，以收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世紀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謝元周

181



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113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編列「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合計 6 億 5484 萬 1 千元，查 111 年度我國查獲毒品總量為近年最高，其中查獲大麻數量遽增，對照偵查終結施用人數兩者供需不符比例，如何有效揪出查緝黑數，應滾動檢討精進。爰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果檢討與精進作為，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謝石厚

182



修改主決議
文字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檢

主決議

案由：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但以 2022 年為例，酒駕案件起訴人數占整體終結案件人數為 51,009 人、緩起訴處分之人數 11,747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111 年僅 377 人，實屬偏低。然考量酒駕案件被告有無酒精成癮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而且必須視各地醫療機構之戒癮量能而定，

於三個月內針對緩起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爰要求法務部應主動邀請衛福部強化司法與醫療

之合作。

提案人：

傅崐萁

183

112.12.11



謝在鳳



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期望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並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但從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分析，2021 年因疫情影響，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均為近 5 年最低；2022 年雖然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及終結件數各為 1 萬 292 件及 9,509 件，較 2021 年度增加 1,710 件(增幅 19.92%)及 1,116 件(增幅 13.30%)，但未達 2020 年度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品真

謝衣鳳

184



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近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逐年增加，2019 年至 2022 年之電信詐欺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3 萬 4,947 件、5 萬 239 件、8 萬 5,279 件及 16 萬 799 件，3 年間增幅高達 360%，而今年 1-8 月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已經高達 15 萬 2,244 件，到年底恐怕會超越去年的 16 萬 799 件，爰要求法務部應聯合數位部、NCC、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案件。

全國新收案件數

	全國新收 偵、他、相案案件數	全國新收 電信詐欺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 數占全國新收案件數比
2019 年	587,062	34,947	5.95%
2020 年	615,375	50,239	8.16%
2021 年	643,940	85,279	13.24%
2022 年	761,186	160,799	21.12%
2023 年 1-8 月	570,590	152,244	26.68%

資料來源：法務部

提案人：

傅品真

謝花鳳

185



100

修改主決議
文字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檢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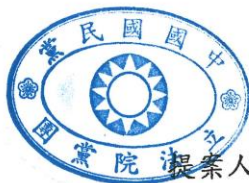
案由：今年 7 月 28 日數位部邀國內 10 家主要的第三方

支付服務業者與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警政署及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由數位部次長李懷仁主持會議。會議特別邀國內首宗查獲第三方支付業者為詐欺、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的高雄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鄭子薇介紹案件類型，藉以提升業者對詐欺案件的聯防意識。檢方提出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聯防建議，包含強化對於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交易過程中金流控制以及建立檢方與業者間即時連線

督導臺灣高
等檢察署

等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主動邀請數位部、金管會及 NCC 訂定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的買賣方客戶的身分驗證，建立檢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的即時連

線，甚至將第三方支付連結到手機門號之打詐措施。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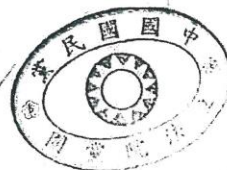
傅崐萁

186

立法委員

傅崐萁

112.12.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在蒐集數位證據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項原則：

- 1、確保數位證據未受外力影響
- 2、執行人員須有專業能力
- 3、完整記錄證據監管鏈 (chain of custody)
- 4、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才能確保數位證據在整個蒐集過程不受污染，爰要求法務部應對需要執行蒐證之人員，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並訂定程序面應遵守之規範，以免影響數位證據同一性之認定。

提案人：

傅鼎其

謝石厚



187

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13 年編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需經費合計 4 億 2,829 萬 1 千元，其中法務部負責「懲詐-偵查打擊面」之相關業務；據法務部統計，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破獲詐欺集團件數為 1,715 件，可達提高 3%(1,267 件)之績效評核目標；惟以內政部相關統計比較，111 年度全般詐欺發生件數計 2 萬 9,509 件、破獲件數計 2 萬 8,718 件，詐欺財損金額計 73.3 億元，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4,234 件(增幅 17.29%)、17.2 億餘元(增幅 30.66%)；法務部 111 年度破獲詐欺集團件數雖達預期目標，但該年度全般詐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為近 5 年最高，顯示績效評核目標值過於保守，打詐成效亦與民眾觀感存有落差；鑑此，爰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之『懲詐-偵查打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儒

謝名周

1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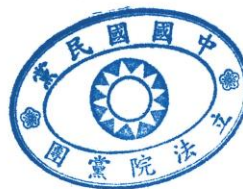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法務部 113 年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新台幣 661,919 千元，占基金來源之 99.94%；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另依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惟查毒品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自 108 年度起呈逐年增加，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幾乎完全仰賴國庫撥補款，迄未籌謀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鑑此，爰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增闢基金來源之窒礙因素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謝花周



1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 日核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計畫總經費 4 億 3,012 萬 2 千元，其中法務部及所屬 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共 1 億 4,308 萬 9 千元，期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惟查有關贓證物監管制度，法務部雖於 111 年 10 月將「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惟至 112 年 9 月尚未完備法規配套措施，提供各機關遵循；鑑此，爰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贓證物監管制度相關法規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謝衣鳳



1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諸多重大刑案中被害人為心智未熟之兒童少年，對於案發後面對的關懷與偵訊，乃至於直後漫長的審理訴訟過程，長期以來都缺乏兼具司法與社工的專業社工人員協助；而近年來，犯罪被害人的人權日益受到重視，經過許多專家學者不斷的倡議，各警察機關也開始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提供被害人協助，然而目前犯罪被害保護官多半是由各警察機關現有警力直接任職，或為節省人力，由原有的家庭暴力防治官兼任，實務上，警察專業與社工專業存有極大差異，不敷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尤其是兒童少年被害者。查 2021 年底由專家學者發起成立的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倡議在司法系統內設置司法社工的重要性，當時蔡清祥部長應邀出席致詞，表示司法與社工的結合為時代創舉，當時也承諾未來在司法保護體系中，新增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然迄今司法社工的設置仍是遙遙無期。鑑此，爰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設置司法社工之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謝衣鳳



19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300 萬_____元

第 12 款 4 項 2 目—第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75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資訊，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即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惟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自該日起即未對法案之進度、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等資訊進行更新，因此至今該法案仍然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更遑論函送至立法院審議。

為推動透明政府、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提案凍結「廉政業務」科目「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所編「業務費」300 萬元，請俟法務部（一）將揭弊者保護法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二）說明爭執中之爭點及廉政署對之所擬立場，公開於機關網站上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就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1172 萬 4 千元
2590

案由：

外界為瞭解外役監收容情形，目前可參考之公開資料，主要是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統計及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收容情形統計。惟查「各外役分監」，包括臺中監獄外役分監、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不論是在矯正統計抑或是在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統計中，皆未區分一般監獄及外役監獄之收容統計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應盡速公開外役監收容情形
為使相關統計資訊更加透明，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之預算 1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會同設有外役分監之所屬矯正機關，就如何調整統計方式、流程，完整呈現我國外役監收容情形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世堅 認

王世堅 認

193

議決主改

議決主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14億1,623萬7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一~~
或 _____ %
或萬元

第4款¹²43項⁵2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7億6,236萬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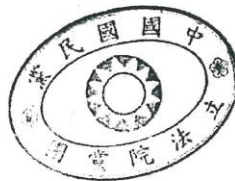
案由：

外役監制度旨在以開放式矯治方式讓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然而近年來卻發生了多起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的事件。據矯正署統計，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共發生 33 起脫逃事件，其中 109 年度和 111 年度各有 10 起，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脫逃事件中有 26 人都是在返家探視後未歸。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監察院先前已數次提出相關調查意見，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惟仍難以杜絕。

修正署於3個月內，就外役監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此，法務部113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147億6,236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歲別：歲出
款項目：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務部 99
預算書頁次：32
工作計畫：3423174100 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1,797 千元~~

刪減金額：~~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併編會決議「矯正業務—辦理矯正、監所反訓練業務—
業務費—一般事務」
凍結金額：~~5,000 千元~~

113
矯正署及所屬單位「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12)年編列 171,797 千元，有關貴單位在審查假釋及外役監遴選會議時，相關標準不清，致有受刑人屢次申請不過，卻又有受刑人一次就過，各獄所機關皆會召開審查遴選會議，請問標準是否一致？基於，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建國

林錫山

併編會決議「矯正業務—辦理矯正、監所反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凍結如案，請矯正署辦理

併編會決議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9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V} 凍結數：10 萬 千元—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用途別：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172 萬 4 千元
17179 7

案由：

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 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佈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見附表)。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三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六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196 ½

(91)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佈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14點至第16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劃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並納入《矯正政策正白皮書》，爰提案凍結法務部矯正署就「矯正業務」科目下為「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所編預算10萬元，俟矯正署於1年內就「規劃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就學並畢業之人數統計																											
機關名稱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該年度收容人次 (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專	該年度收容人次 (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專	該年度收容人次 (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專	該年度收容人次 (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專	該年度收容人次 (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專	該年度收容人次 (年底在監人數)		
臺北監獄	0	24	0	31	0	0	5	3937	0	24	0	28	0	0	0	0	6955	0	24	0	30	0	0	0	0	7012	
基隆監獄	0	21	0	0	0	0	5	1800	0	24	0	0	0	0	0	0	1610	0	17	0	0	0	12	0	0	2294	
新竹監獄	0	17	25	0	0	0	2	1836	0	16	26	0	0	0	1	0	1472	0	16	25	0	0	0	0	0	1995	
臺中監獄	0	0	0	0	0	0	0	7	33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4881	
彰化監獄	0	0	0	0	0	0	0	2299	0	0	0	7	0	0	0	0	2215	0	0	0	0	0	7	0	0	2975	
嘉義監獄	0	0	0	0	0	0	0	1	2423	0	0	0	0	0	0	0	2	2541	0	0	0	0	0	0	0	3958	
高雄監獄	0	0	0	0	0	0	0	1	2543	0	0	0	0	0	0	0	0	2	2547	0	0	0	0	0	0	2	2123
屏東監獄	0	0	0	0	0	0	0	0	2534	0	0	0	0	0	0	0	0	0	2544	0	0	0	0	0	0	0	2375
宜蘭監獄	0	0	0	0	0	0	0	0	2525	0	0	0	0	0	0	0	0	0	2536	0	0	0	0	0	0	0	3642
澎湖監獄	0	0	0	0	0	0	0	0	1939	0	0	0	0	0	0	0	0	0	1930	0	0	0	0	0	0	0	1149
金門女子監獄	0	0	0	0	0	0	0	0	1392	0	0	0	0	0	0	0	0	0	1330	0	0	0	0	0	0	0	1055
收容中學	0	0	0	0	0	0	0	181	0	0	0	0	0	0	0	0	0	0	215	0	0	2	0	0	0	0	185
監正中學	0	11	0	28	0	0	0	192	0	25	0	26	0	0	0	0	218	0	16	0	26	0	0	0	0	0	205
監志中學	0	0	0	0	0	0	0	246	0	0	0	3	0	0	0	0	753	0	0	11	0	0	0	0	0	0	244
監德中學	0	0	25	0	0	0	0	138	0	0	34	0	0	0	0	0	113	0	0	16	0	0	0	0	0	0	108
總計	0	73	77	76	0	0	0	62	61	67	0	0	5	0	0	62	66	76	0	16	9	0	0	0	0	0	68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171 2/2

撤 案 已 撤 案

113 年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提案 1 P.3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矯正業務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44,97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860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為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外役監條例已於 112 年 8 月修正公布，矯正署除落實各項管理機制外，對於後續尚需配合檢討之相關法令，應宜儘速完成研修，俾使外役監制度更臻周延；又該署為促進機關受刑人之風險管理，於明德外役監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惟試辦期間宜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之精神，於達成戒護目的之必要限度下進行，以維護受刑人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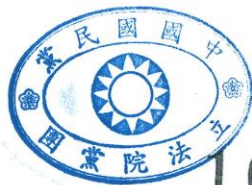
基此，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144,970 千元，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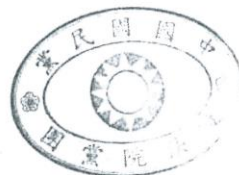
馬子君

馬子君

謝和鳳



19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辦理失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250萬元。

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矯正業務

用途別科目：第12款5項2目—節—04矯正訓練業務

原編列預算：40,727千元

預算書頁次：33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100萬元

案由：

2023年6月間，本辦公室及諸多單位均收到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勵志中學學生陳情信函，反映勵志中學校內自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間，疑似發生多起校方人員涉對學生不當對待案，指涉數名學生疑有遭管理員、校內主任等施以毆打腳底板、腳踹、掌摑、命持續做伏地挺身致發生橫紋肌溶解等情事，惟校方事後似未依規定予以通報、調查及處置。

本案經本辦公室函請矯正署說明期間，該校校長曾致電本辦公室稱陳情信函應係校內同仁挾怨報復，以孩子名義惡意檢舉，並稱如係其到職後所發生情事經調查屬實，將全權承擔責任。後經矯正署函復說明，除部分案件因案生出校無法取得聯繫外，其餘案件均稱經校方調查，少年均表示在校期間無遭受學校職員動用私刑或不當管教，於部分案件調查情形更稱法院之少年保護官曾進行調查，詢問結果與案生向該校政風室陳述內容相符；惟經本辦公室另函請司法院說明針對陳情信函之處置作為，據復數名學生均稱自身曾遭受或目睹校方人員對學生施暴，顯然與矯正署調查情形有所出入，凸顯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既有之申訴管道未被信任，更似有監察院110司正0002糾正案文指出「少年在高壓監禁環境及偏差次文化影響下，不相信申訴可以維護其權益或改變現況，故雖設有申訴管道，但無實益可言」之感，矯正署經監察院糾正後，似亦尚未依糾正案文建議，建立有效的學生申訴管道。

爰此，凍結113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計畫「04矯正訓練業務」項下100萬元，要求矯正署針對上述與司法院調查結果顯有出入情形檢討，如確有不當管教或施暴情事，亦應依法究責。另針對矯正學校校內申訴管道未獲信任情事，亦請矯正署深切檢討並提出精進作為，並應於學生入校時主動告知權利救濟管道，以維護兒少權益。本案經矯正署提具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司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 98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林)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93

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矯正業務

用途別科目：第12款5項2目__節-04矯正訓練業務

原編列預算：40,727千元

預算書頁次：33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萬元

案由：

為強化兒少保護，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法務部於2021年8月1日完成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改制作業，於校內編制納入教師、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力，以期提升矯正教育及輔導處育量能。

查教育部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訂除學生有相關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時，教師始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另該注意事項針對違法體罰及不當管教之界線，亦透過附表方式表列，以敦促教育人員採正向管教措施進行教育與輔導。惟現行矯正學校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轄管，未適用教育部頒訂相關注意事項，致使校園內不當管教、霸凌事件頻傳，屢遭監察院提案糾正，2023年6月間，勵志中學校內亦再次傳出多起校方人員涉對學生施暴、命學生為過度體能訓練等情事。

基此，為保障矯正學校學生合理權益，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矯正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明定教師、教導員等校方人員得使用強制措施之情境與類型，並確立校方人員違法處罰措施之界線，相關規定訂定後，並應參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1條規定，於學生入校時告知，使學生知悉自身權益及相關救濟管道，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爰此，提案凍結113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計畫「04矯正訓練業務」項下100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完成上述工作，並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司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9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務部 104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歲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4

款項目：

工作計畫：8423174100 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刪減金額：~~20,000 千元~~

凍結金額：~~20,000 千元~~ 凍結 25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3
矯正署及所屬單位「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112 年編列 664,248 千元，近年屢傳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事件，據矯正署統計，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 33 人，其中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有 10 人，其中 1 人迄 112 年 7 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 26 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貴單位應檢討改善，惟仍難以杜絕。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此併委員會決議「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 25 萬元，俟矯正署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明芳

王明芳

併委員會
劉建國

200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5% (33,212千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8,391 千元
664,248

案由：

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 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 3.9%，然而至 2023 年已逾 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又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0 年提出之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之報告，可知高齡者在面對運動系統、認知功能等身體狀態退化現象，可能進而誘發心理上對自我的消極、負面看法，也加重從此類心理現象循環回朔，引發生理疾病的可能。故可知高齡者之生理狀況與心理狀態息息相關，矯正機關應重視受刑人高齡化趨勢所帶來的變化，除現行部分監所實行之辦理協助照護員訓練班等應對方式，應有針對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心理輔導課程等處置，防止高齡受刑人囿困於心理狀況致使生理亦出問題。

爰提案凍結矯正署 113 年度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 5%，俟矯正署就「針對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心理輔導課程之研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01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21

通刪科目

改主決議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改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 12-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矯正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矯正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943 千元(P34)，列有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及傳染病篩檢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0,89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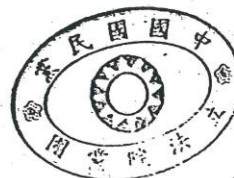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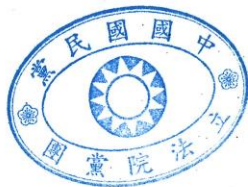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矯正署針對本案經費編列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報告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宏



20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歲別：歲出
款項目：
分支計畫：0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務部 106

預算書頁次：37

工作計畫：3423174100 矯正業務

刪減金額：

凍結金額：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係經會議決議「矯正業務—新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0 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單位「0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112 年編列 2,606 千元，貴單位自 2022 至 2023 年度進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對民眾上傳照片品質即時判斷，若有不清晰情形則無法送出，以減少審核退件；另提供民眾在正式接見前，測試網路及自有設備音訊與影像功能是否正常，以減少退件及接見失敗情形，因過去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僅 2 成多，未來是否能更加優化及減少退件，令人疑慮。基於，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系 31 團內

係經會議決議「矯正業務—新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請矯正署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丁乃鐸

王淑惠

柯建仁

傅安民

203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通刪科目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務部 107

歲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8

款 項 目：

工作計畫：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分支計畫：01 改善監所計畫

刪減金額：

凍結金額：全數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於 107 年及 109 年核定總經費 3,094,287 千元，分年編列，~~112~~¹¹³年編列最後一年 1,454,606⁹⁹⁸千元，在疫情和俄烏戰爭影響下，不僅原物料成本大漲，還有缺工狀況也是越來越嚴重，像是在科技業擴廠需求，模板工、鋼筋工非常稀缺，根據營造業界分析，以模板工來看，漲幅就將近一倍，對於該遷建計畫，今年如要順利辦理專案管理及統包工程發包承攬，令人堪憂。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完成重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王明敏

江永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主決議

案由：

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 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 3.9%，然而至 2023 年已逾 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2023 年矯正署亦有提出可能參考日本之制度，研議是否設立高齡專監，考慮監獄高齡化之趨勢，主管機關應提前針對受刑人未來無法自主作業，甚至需要轉介專業醫療機構；以及監所如何面對高齡化受刑人之基礎醫療照護需求逐漸提升等狀況作出研議，並於各該監所落實對於高齡化監獄之應對措施。

205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通
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 (2,686千元)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司法支出

用途別：檢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3,726 千元

案由：

因應 113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

最高檢察總長邢泰釗於啟動小組當日亦指出，相較 2016 年的選舉，2020 年的「選舉賭盤」涉案人數增加 163 倍。選舉為民主價值之實現，檢察機關應以積極之態度阻絕不肖人士欲以金錢等手段左右民眾投票的意向。

查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都可以輕易地見到以選舉賭盤作為存在標的社團存在，爰提案凍結最高檢察署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檢察業務」預算 5%，俟最高檢察署就「針對選舉賭盤之積極查察手段及成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06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2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預算書頁次：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5% (2,686千元)〔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司法支出〕用途別：檢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3,726 千元

案由：

因應 113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啟動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

已知賄選等手段毒害民主選舉之進程甚深，又近年來與選舉相關犯罪之複雜性驟增，以不同手段賄選的方式更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度，檢察機關除以傳統偵查手法進行賄選查察，亦應積極關注以加密虛擬貨幣、線上交易等手段，以防不肖人士意圖透過加密貨幣容易製造斷點而不易追查等特性影響選舉之進行。

爰提案凍結最高檢察署 113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檢察業務」預算 5%，俟最高檢察署就「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針對加密虛擬貨幣之查察手法與成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07



邱
百
廷

2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1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3730 萬 9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今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

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劃》(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

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目前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爰凍結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下為「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所編列的預算 10 萬，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制定長期行動計畫」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8

邵淑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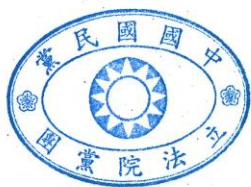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125,831 千元(P34)，列有系統維護維運、科技設備監控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05,832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務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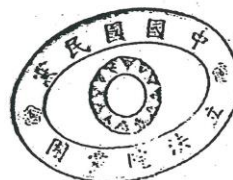
賴士葆

謝衣鳳

主要係編列增購虛擬幣流分析工具、資訊系統、數位採證、破密及虛擬資產保存等項目，使檢察機關具備偵查科技犯罪之能力，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落實緝毒、懲詐等業務，以展現政府打擊犯罪決心，減輕辦案同仁繁重負荷，提升執法能量。



20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1000 萬元

¹² 第 2 款 16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檢查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12 萬 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關於緝毒部分由法務部主政。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介於 6,122 公斤至 8,155 間，至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遽降至 3,551 公斤，111 年度卻大幅增至 9,916 公斤，增幅達 179.21%，數量為近 5 年最高。如以毒品來源地區區分，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 4,059 公斤(占比 40.94%)，另有 2,952 公斤毒品來源地區不明。整體而言，111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第二級毒品為近 5 年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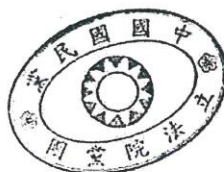
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爰此，~~法務部 113 年歲出預算「檢查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新北地方法院} 俟法務部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_{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查

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案由：

據近日媒體報導：『2024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將屆，6 日傳出社群平台有人以 10 萬元美元兜售國安局、調查局及憲兵隊等情治單位監聽資料，並附上 10 頁被監聽名單，對象包括政要、立委、藍綠政治人物都有。該社群媒體以「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速查你有無在列！」顯示一份長達 10 頁的名單在暗網拋售，內容指調查局、國安局、憲兵隊等情治機關監聽國內許多政要、退役將領，且該售賣人標題就寫著「SELL TAIWAN 3G SURVEILLANCE DATA」，即「販售台灣 3G 監聽資料」，指價格為 10 萬美金，意者可洽 fsadoftjy@proton.me 調查局表示，目前正由負責監聽業務的通訊監察處查證了解該資料真偽後，再作回應。另廉政署也說，已請北中南 3 個地區調查組辦案單位查證資料真實性。』；『文章附上監聽機關、監聽字號、監聽時間、監聽對象、執行監聽作業人員等，並標注資料是由暗網購得，被監聽對象包括政要、多名立委、退役將領、縣市議員、民間社團主席等，藍綠政治人物皆有。』

此外，根據本席洽詢調查局回應表示，本案最高檢察署已於 6 日晚間分案交北檢展開調查，全案進入偵查階段，基於偵查不公開，不宜就個案表示意見。然根據媒體揭露內容，確有許多真實資料，全案充滿疑點，並且就歷次及本屆大選案例印證，在野候選人保密行程及重要事件內容，均多有都被情治單位或敵對陣營掌握情形，本次暗網事件再度凸

211 1/2

38-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顯情治單位似涉不當監控情事，並疑似以偵查中案件為名，行意圖掩蓋真相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00^千萬元，請調查局就本案提出詳細回應說明，並應釐清暗網公布之名單資訊是否涉及調查局內部有不當洩密情事，並請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

臣

遠

211 3/2

39-2

已 撤 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調查官濫權]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楊統局

本年度預算數：328,97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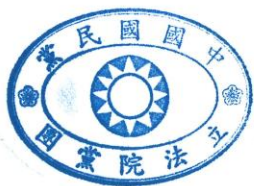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328,97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112 年 6 月間，臺北市調處調查官假藉偵辦刑事案件為由，違法拘提、限制當事人委任律師辯護、違法限制當事人人身自由等司法濫權行為，嚴重侵害人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就本案詳加檢討並調查所涉違法責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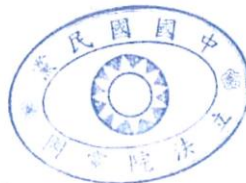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楊統局

同意撤案



謝衣風



212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2,680千元)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0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用途別：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护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6,800千元

案由：

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調查局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

如果此事件為真，那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

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情治機關傳出監聽國內許多政要等，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調查局本就必須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提案凍結法務部調查局113年度司法調查業務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护工作」預算10%，俟調查局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如何讓選舉不受假消息及個資外洩影響」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13

印
發
送



36

(後接第五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五冊） (頁次：1 - 34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陳椒華、劉世芳、柯建銘、邱臣遠、廖國棟、謝衣鳳、賴士葆、林為洲、李德維、張其祿、洪申翰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